言語學概論

目次

言語學概論

第一章 言語學之定名

古有 philologia 及 philologos 之名。柏拉圖 (Plato) 用前一語，以指好發議論之人，并無科學哲學之意義。亞里斯多德(Aristotle)用後一語，略伸其意義曰愛學，亦猶哲學西名原意曰愛智也。在紀元前二三百年間，凡學問甚高者，皆以 philologia 名之。其實即此一字，屢經演釋，雖由愛言論之意進而含有愛研究言語文字之學之意，又進而含有愛一切學問之意，究非今日之所謂言語學 (philology) 也。十八世紀末葉，有文學家倭爾菲 (Wolf) 者，自稱曰 studiosus philologia，則又有舉前代傳衍之學問思考辯解而研究之之意矣。其時言語學方萌芽，學者循恆例，不另設新名，而舉舊時已有之名，稍伸其意旨，姑命曰 philology，究非正確之名稱也。命名者亦明知其然，特科學在幼稚時代，前途如何，殊未易定，故不欲遽創新名詞以亂人心目耳。言語學漸發達，而新名乃

不可少。流行於時者，有 linguistics 及 science of language。至 comparative grammar，乃指比較文法之學，爲言語學中重要一部，非其本體也。

第二章　言語學之範圍

言語學者，近世科學也。其性質尚模糊不明，論者遂多所誤會。就其研究音聲之一部而論，應認爲自然科學，因其爲一定規律所限也；然得全體論之，應認爲歷史科學。言語之爲用，不重在音聲而重在意義，僅具音聲而無意義，尚不足以爲言語。故研究言語學者，不獨講字音相同已也，且須就字根字義而比較之，方足斷定各種言語之關係。其根原爲人類之智識，其器械爲人類之歷史，與比較法律及社會學二者相同，自應認爲歷史科學，無疑義也。案廣義之言語學，其與自然科學不同之點如左：

（一）欲研究言語學，必參考人類之情形習慣。

（二）言語之發源，均人爲之主宰，非一定規律所能限制。

（三）講言語音聲變化，亦復談及規律準則；顧此規律準則，絕非普及，依人類意志而成立，卽隨時可因人類意志而變更。

現時有比較言語學及言語學兩種，實相近而不相同。談比較言語學者，大率限於印度・日耳曼族語(Indo-Germanic family)之比較，重在分析。談言語學者，必就全世界各種言語而抽象論解之，重在綜合。前者舉細目，後者重大綱。今玆所擬講述者，以左列範圍為限：

（一）言語之合。　與他動物所用者不同。

（二）言語之分。　種類繁雜，組織材料各不相若。

（三）言語異同之原因及其類別。　同者求其軌，異者求其限。

（四）言語與思想之關係。

（五）言語變遷之原因及其方法。

（六）言語之生命及其起源。

（七）發音機關之研究。

（八）國語及英語發展歷史。

就以上範圍觀之，則心理學，音聲學，人種學，歷史學，皆與言語學有直接間接關係者也。

言語學以字學爲根據。在字學不甚精確之時，遽講言語學，暗中摸索，鮮克有當。近字學漸告完成，乃可由字以及類，由類以及詞品(parts of speech)，由詞品以及片段完整之言語，由一種言語以及他種言語，然則修詞之學，其研究先於言語之學，乃一定之步驟也。希臘(Greece)學者如柏拉圖，如亞里斯多德，皆以講演修詞爲業，循思想與言語之關係，而求其原則，乃有所謂文法者。表分詞品，定主詞(subject)，動詞(verb)之界，立主動 (active)被動 (passive) 之名。又區分名詞(noun)之位(case)，動詞之時(tense)，文法之基礎粗定；然去近代之言語學則固甚遠。

第三章　言語學之歷史

以言語爲研究之對象，自亞里斯多德始。此後論文法者，分爲兩派：其一謂言語無定則，不能設規律以相繩；其二謂言語常有定則。前者主駁雜(anomaly)，後者主比照，仍從文法方面立論，非可

語於近世之言語學也。紀元初年色雷斯(Thrax)首著希臘文法，以致羅馬(Rome)人歷時一三○○年猶流行於世，今日猶有剩本，然當時注意者甚少。紀元前四三年華羅(Varro)首著拉丁(Latin)文法，幷討論拉丁語來源。以後踵起研究者，頗不乏人，意別有在，非有精研言語源流之志也。大抵古文遺跡，有宗教上或美術上之價值者，常鄭重保存。閱時既久，必經翻譯，乃能了解。既須翻譯，必有文法，蓋其目的祇在保存舊物，演述其意義而已。言語之研究，乃所以爲研究種族文化之預備，非對於言語本身，認爲有研究之價值也。然而學者之中，頗有專攻文法者。其興味之由來，或異或僞，可不必問；所注意者要爲成文法之分析，語根(root)之隨意搜討，語源之隨意討論，無所容心，結案多華而不實。其後流行語言與紙上文字相距遂遠，至文字不可解，而研究文法之需要加切。異族之人，與開明較早之族同化，乃至借用其語言，而研究文法之需要又加切。例如中古之時，拉丁古文屢經變化，羅馬族諸國，不能解；北歐異族諸國，都不能解，遂非讀其文法不可。最初拉丁文之研究，尙有頭緒，學者口道之，筆述之，心誌之，融會貫通，精析無忤，古時文學均得窺其涯涘。其後誇耀之習，漸入人心，理論文法乃爲學習古文必由之徑。甚者如英格蘭(England)各校生徒必須熟讀全部

文法，方許與所欲研習之語言相接觸，蓋寖寖焉神漓意左矣。然而十九世紀以前，此類似是而非之半言語學常佔前席，雖偶有目光稍遠，願透澈了解語言本體之人，終爲一種但憑論理不計歷史但重臆測不恤心理之思想所破。比較言語，雖亦嘗以阿剌伯語(Arabic)希伯來語(Hebrew)與現代流行之語言並提而所比較之語詞範圍至狹。是以斯科提力阿(Schottelius)佛耳達(Fulda)，本哈特(Bernhardi)等之勞力，都付流水。蓋比較之基礎未定，擬想多而佐證少，欲求信確之論斷，難矣。

近世言語學，蓋導源於梵語(Sanskrit)之發見，而厥功褒然居首者，實爲英人瓊斯(William Jones)。瓊斯任加爾各答(Calcutta)高等審判廳法官，時爲一八七三年至一七九四年。置身於梵語發祥之地，浸漬濡染，漸見梵語之眞諦；乃首創希臘拉丁、梵語三者並立爲一家之說。同時意大利(Italy)人薩塞提(Philip Sassetti)亦言意文與梵語相近。之二子與科爾布魯克(Colebrooke)由東方輸入文學之資料，爲西土所絕無。其論發音學字源至爲詳盡。學者好奇之心，驟爲所激動，語言學及語源學之觀念，遂以萌蘗。其實就當時情形言之，梵文之於印度(India)亦猶拉丁文之於

歐洲不過貽誤青年之工具而已。輸入西土，其影響所至，乃有出於意料者。

瓊斯及希勒格(Schlegel)初見歐西語言互有連繫。至波普(Bopp)始著梵文變詞彙解，以梵文語詞之變化與希臘、拉丁、波斯(Persia)日耳曼(Germany)文語相較，斷定其源出同母，頗能道昔人所未道。時為一八一六年。至一八三三年，又著比較文法，所取資者，梵語、拉丁語、希臘語、立陶宛語(Lithuanian)、舊斯拉夫語(Slavic)、哥德語(Gothic)、德語(German)，條分縷析，既詳且盡，近世言語學乃稍具雛形。其後經玻特(Pott)與司奈嚇(Schleicher)之演繹綜合，比較各著書行世，而比較言語學之歷史乃別開生面，其基礎亦於以大定。至今印度•日耳曼各種言語，常為言語學中流之砥柱，蓋之數子之功，非淺鮮也。外此如格黎牧(Jakob Grimm)著日耳曼語比較文法論；如第次(Diez)以格氏書為藍本，著拉丁語族比較文法論，至今猶為言語學家所宗師。著數十年間，由梵語之西行，而拉丁、希臘語(Greek)之研究，增其意趣；由拉丁、希臘語之研究，而推及於近世語言之研究。學者累起，或治其總，或治其分，所著之績，實非前人所敢預計也。最近著作家，益擴範圍；以昔人研究印度•日耳曼語之方法目的，進而旁及他族言語，又進而討論字義之變遷。如輝特尼

(Whitney)以研究語言沿革名；如米勒(Max Müller)以分析言語內象名；如洪保德(Humboldt)以整理言語規律名；如布里爾(Bréal)以推溯字義沿革名。分擇其途，各臻其遠，作品如林，炫人心目。雖未窺之秘奧尙多，而學問之根本已具，假以時日，必能豁然貫通也。

吾國言文本一致；古經傳中可以爲佐證者，不一而足。卽就製造文字之原則論之，義當如是。而卒分離決裂至有今日之現象者，蓋向心之力弱，而離心之力强也。古時常有博採方言(dialect)之舉。孔子門徒如宰我，子貢，亦以長於言語著稱。雖非今日之言語學，然以視柏拉圖、亞里斯多德所治之學，差堪方擬，其後則幷此無聞焉。及唐時佛敎東行，梵語自西域傳入，亦僅爲談經論道之資，絕不認其本身有研究之價値。近今學者，心思才力，大抵囿於文字，各處方言又紛亂無紀；雖有志研究，而苦無門徑。如讀音統一，如注音字母，皆補苴罅漏之圖，非言語學中之正則也。日本理學博士松村任三，研究日本古語之原，證其與中國同。同時坊間又有支那之言語學一書，可資參考；最近復有神保格之言語學概論，條理頗爲明析。返觀吾國，則可爲資料者，時復散見載籍。如楊子方言，如章炳麟新方言，如胡以魯國語學草創，如章炳麟國故論衡中論語源音變各篇，均有言語學之意味。獨以語言

流用之區域較廣，種類較多，治是學者，又寥落如晨星；故零文剩錦，不成牽服。晚近士大夫提倡國語統一，關於國語之著作，屢有刊布；語言學亦曾印有小册，不爲寂寞；雖範圍尙隘，而即此爲基礎，共同研究，未嘗不可有爲也。

第四章　言語之性質

學者每謂人類既溯源於猿猴，言語當非人類所專有。下等動物，常發爲種種聲音，以表示其意見，安知其非言語？人類特患不解耳，又焉能斷定其無言語？考諸吾國經典，介葛盧聞牛鳴，曰『是牲三犧，皆用之矣，』聞之而信。亦足以爲下等動物具有言語之一證。而世俗所傳禽言鳥語，又未必盡屬附會也。但此類論據，不必遽偏略之考察，取決於一二陳舊無從證實之記載，必須就事實而加以冷靜之考量，方可免於武斷。大抵研究哲學者，就天演進化立論，認人類與禽獸僅階級之判，常以言語之本能，公諸萬有。研究言語學者，詳考言語之歷史與起源，熟知言語推演，限於人類，遂不能不認定言語爲人類專有之物。德儒康德（Kant）哲學家也，謂動物均有發音之能力；非洲之猩猩，澳洲

之人猿，其性情與人類最爲相近，必然一日發爲言詞，廣相流播。羅曼內斯(Romanes)哲學家也，著人類心志進化論，謂似人之猩猩，最爲穎悟，倘特施訓練，其製造符號之能力流著於外者，或較其他獸種爲優。又曰：『吾所言者，吾亦不欲堅執，良以猩猩遺種既少，又將滅絕；且獸種今非昔者，人類遠祖之猩猩，當較有社交之天性，且喜發音者也。』二子之說皆以達爾文(Darwin)之說爲依據，徒恃理論而無佐證，其結論遂不能滿意。晚近言語學專家如米勒如輝特尼均引爲訕笑之資，良有以也。

哲學家所持之論，既不足憑信，惟有借助於言語學家之說。而應先解決之疑問，即人類之言語與鳥獸之聲音，其分別究安在也。夷考諸家之說，徵諸事實，論斷如下，雖不中，當不甚遠。人有自動發言之本能，蘊藏於內，有相當之機力以引誘之，即逐漸發達。動物則並無此類本能，雖力予誘導，終覺有不可逾越之藩籬。敎以一事，歷久而僅能摹倣，求其推演，病未能也。反言之，人類之初生，其天然能任之役，能發之聲，爲量至寡，動物初生時之能力，蓋有過之。故惟就本能言，人類斯優於羣動，鳥獸之聲音，天然者也，一成而不改，歷百禩而如故。人類之言語，由習慣及萬衆之使用而來，千變萬化，月異而歲不同。即摹聲(onomatopoeia)之語詞，近於天然，而仍非天然。於萬彙之中，欲求與人類言語相

似之工具，蓋絕無也。人類有言語，復有種種表示情意之方法以助其不逮；鳥獸則祇有此種種方法。人類所用以爲輔佐之具者，實爲鳥獸惟一之利器。操茲利器以表示情感可也以表示智識不能也。智識爲人禽之分界，故言語卽爲人禽之分界。

言語非天然之事物，故非人類有生俱備之事物。人有學習言語發表意志之能力，亦猶人有學習技能之能力。惟人有學習之能力，故假以時日，乃至人人能言。此積數千萬年所得之果，非一朝一夕之事也。大抵一切學問知識，其程格皆因時代而增加，歷紀相傳，功效乃進。無論何人，決不能脫離已有之成績，而獨闢新蹊。社會雖幼稚，其所能教人者，終較人所能獨力營求者爲多也。言語亦復如是。聰明睿智之人，不能生而知言語，必仍有賴於前人之教導；利用已往之成績，謀有以增加附益之，更移以傳諸後人。故今日年方十數齡之學童，其所具之知識，有過於往昔名賢不啻倍蓰。時代使然，無足怪者。一部分人類，經若干時期之提倡，經若干時期之演嬗，而其言語之能力漸見發達。其最著之成效，卽爲本部言語之一致，及其使用之便利。與器具之由粗而精，智慮之由簡而繁，導源雖異，軌轍從同，蓋皆事實所演之果也。禽獸則不然。祖若父所能任之役，子若孫亦能任之，或生而能任之，然

無術改善也。祇若父能發之聲音，子若孫亦能發之，或生而能發之，然莫或能改也。其所具之能力，天實賦之，天實限之；非特無以自善，且亦不知自善，奚能與人類相衡較耶？

第五章　言語之起源

人類雖有使用言語之本能，然從未見生而能言之人；故言語之來源，頗有足資研究者。仍歲以來，諸家聚訟，迄無定論。吾等欲加以判斷，勢難免於偏徇。茲姑採諾伊內（Noiré）之意，並列諸說，稍加評騭，以爲研究之資料。

（一）神源說　在未有言語學之時，學者不知言語之歷史，不明言語之眞相，多認言語爲天賦之物。或曰：『最初之人，生而能言。』或曰：『人本不能言，忽焉若爲神力所驅遣，即以口舌表明其意志。』或曰：『有一意識，即有一聲音；天若結合聲音與意識爲一。太古之人但知承天所賦，以聲音爲意識之表，不自知其所以然。』此等學說本甚無聊，苟幾希可以避免，決不遽引以自滿也。

（二）摹聲說　創此說者，實爲德人赫特爾（Herder）。其言曰：『人能迴想，在影象飄忽夢境之

中偶一醒悟，則注其心神於衆象之一，於較明定之秀中，細爲考察，提取其若干特性斷言曰：「斯實是物而非他物。』前舉例以明之曰：『羊立於人之前，色白潤，多絨毛。人具靈動之心思，見羊，乃尋取其特性。羊鳴，特性斯見。羊性不一，惟其鳴聲所留之印象深。假焉而羊復至，色白潤，多絨毛。前此一度相遇之人，覩之撫摩之，靜思有頃，復尋其特性。羊復鳴，人豁然悟，自語曰：「汝鳴者也。」以鳴辨羊，語詞之萌芽斯見。羊之鳴聲爲一語，集諸聲而爲若干語，不卽爲人類之言語乎？』米勒名其說曰咆哮說（bow wow theory）以表其無甚意識。然赫特爾之說，足以解說思想中之一念如何轉爲言語中之一音。且語詞溯源於單純之性業，近今亦頗爲多數學者所認許也。獨惜其但言情感之激觸，舍通達意志之需要勿論；且多與言語史所示者不相符合耳。赫特爾旋亦自知其說之不完，返就神源之論，聊以自解，非眞深信也。

（三）感嘆詞說　是說以感嘆詞（interjection）爲語言之起源。米勒名之曰普普說（pooh-pooh theory）說。說雖未必盡然，未嘗無可採之處。蓋人有情感，必須發洩，言爲心聲，且可藉以表吾意也。犬之吠，獅之吼，鵲之噪，雞之啼，均可認爲先天之感歎詞，尚未入言語之界。特是考查語言之沿

萊，求感嘆詞起源說之證明，所得蓋僅。言語學者雖明知其思慮之巧，仍不能執其說而自安，至多亦不過許爲聰明消遣之具而已。

（四）內蘊說　米勒謂任何動物必有若干特異之聲蘊藏其中。人生內蘊之聲，其數至繁，經外界事物之激觸，而發爲先天之語詞，積久而成言語。其說甚辯。兒童牙牙學語之時，每自造音聲以名事物，似卽內蘊聲庫之發洩也。特是今茲所研究者，爲最初言語之起源，而非目前孩童學習言語之情況。人類言語史杳遠莫可稽考。沿衍至今，子孫秉遺傳之性，應有聲音藏諸內府，稍觸卽發；執以例往昔之孩童，亦猶據今日科學之成績，而妄言太古逸民皆牛頓(Newton)，歐幾里得(Euclid)也。人旣生而有聲庫，卽應問此聲庫之由來，並應問具此聲音，何由而使用於事物。窮源究本，將必仍還至第一音發洩之時。所謂一度之巡迴，仍還故處，與題相距，猶窵遠如昔也。好事者因名之曰丁當說(ding-dong theory)。

（五）容止說　鳥獸以容止表示意志，屢見不一見。上古人民未有言語，或借助容止，各附意義，以代語言之用，亦猶是鳥獸也。容止之表見，或佐以聲音。欣喜鼓舞有聲，憂愁困苦有聲，悔悟有聲，躁

急有聲，聲各不同，觀於靈獎而可以知人。人固善謀演進者，假以時日，舍其不便者而存其便者，聲音乃獨留矣。是說頗近於情理，然而究不敢據爲確論也。

人生富於言語之本能，若無動力以驅遣之，必無由發展；譬如在弦之弩待機方逝，高池之水下導乃流也。此動力維何？厥維通達意見之志願。無此志願，但憑情感之自然發洩，言語之進步無可言者。故創爲語源說者，至少應遵此意立論，方有一顧之價值。赫特爾摹聲說之所以不見稱於世者，正因其昧於此旨也。吾人觀鳥獸所發之音，或用於呼喚，或用於警告，或用於恫嚇，大抵簡而且短。前二者施諸同列，意在引起同情；第三者施諸異黨，意在引起反感。要之必有對方，乃見其功用；獨居寡處者，不能因其利而乘其便也。人類初有言語，其聲音亦不外此類呼喚警告恫嚇之詞語，且亦簡短。論其性質，實與感嘆相近。不過純粹之感嘆詞，富於感情作用，不能表示清靜之想念；而此類簡短之詞語，以意象爲主，較適於言語之構造耳。夫言語之起源，距今奇遠；窮神搜討，終苦時期之間隔，不能架飛橋而渡。二三千年之遺蹟，且已碩果僅存，遑言更遠之事物乎？居今日而談語源，其根據於事實者十之一二，其根據於擬想者十之八九。持吾說以爲是，凡異己者悉排除之，未嘗不足以自豪。獨惜自

衛之力太薄，終底於敗耳。平心而論，太古之言語，或首重容止，或首重聲，或首重感嘆，或三者並用，均與事理不相違背。即以今日之言語觀之，茲三者遺跡具在，縱入人為之境，不能掩其未來面目也。處茲衆議紛糾莫衷一是之際，欲下斷語，如是而已。

茲姑設一例以為證。電學之發明，於今數百年。此日大千世界，電業實執其牛耳。上溯源流，則物理學家某曾以鐵鉤懸蛙於銅條，乃知有電之一物。造端至細，收效至宏。數千年後，其成績之偉大，必更有百倍於今日者。假令文字之傳流忽焉中止，科學上之記載盡付劫灰，後人欲考查發明電氣之信史，奚能確知其溯源於蛙足？雖曰不能，或者擬想及之，或者由其他物態聯類及之，衆說之中，備茲一說，姑並存焉，心亦慊矣。吾人談言語起源，亦只能作如是觀。甲說或未完，復有乙說；乙說或未完，復有丙丁諸說。綜諸說而定於一，勢所不許；則亦並存焉。謂言語初萌櫱時，其狀態其途徑當不出於吾前之所舉者，是亦足矣。

凡此皆憑理論，非必有事實之佐證也。欲窮其極，將必有藉於考證。考證之工具：一曰幼童之言語；一曰野蠻人種之言語；一曰言語之歷史。而三年之中，尤以後者之收穫較豐。茲姑分述之。

生物學者常持執一概萬之原則，以爲欲詳人生言語之起源，但須靜觀一二孩提之經驗，此義未嘗不是。特今人所處之境與古人不同。即以習音樂者言，今之學者，有完美之樂器，有製成之音譜，又有耳提面命之師長，與古之草創音樂者處境懸殊，言語亦然。孩提之童，其初一無所知，固與古人無別；然贊助之驅遣之者，不止一人，不止一事，用力簡而成功易，自不能與苦心孤詣獨行其是者同日而語。故執兒童學語之情況，以例古人造語之階段，未見有當；無已，則惟有借鏡於其咿啞呢喃之時期。其時兒童未識言語之眞意，天眞未鑿，臨機造音，與太古之人尙有可以衡較之處也。

野蠻人種之語言較近於古，誠無可疑。然無論人種如何野蠻，言語如何近古，必已有數百年數千年之歷史。經長期之演變，今之情形與古之情形迥不相侔。由後追前，要亦當以謹愼出之。

惟藉言語之歷史以資判斷，則差有可取。蓋考查語源推自上古，譬築架屋，基礎不堅，不如以近世爲起點，反射入於近古，更反射入於上古之爲愈。如立石塔，基址既寬，端末縱甚尖細，亦不虞其傾覆。龐其末而削其本，暫立必傾也。

以今人言上古難，以今人言中古易；溯語源難，溯二三千年言語之歷史易。在言語史上所可查

考者，有多數語根皆表人類之動作，蓋皆以業爲名者也。希臘文之剣字，演爲皮、木、樹等字；梵文之塗字，演爲英文之夜字；古有所謂摩擦者，卽今日之書寫；古有所謂束縛者，卽今日之帶屋。詞源學專家如斯岐特（Skeat）言語史專家如輝特尼，比較言語學專家如布魯格曼（Brugmann），均深信今日所用之語詞太半溯源於人生之動作。動作爲意趣所凝注，先有聲以爲之表，輾轉假借，乃以名此動作者名事物。至聲音與動作之關係，及聲音與事物之關係，不必甚顯著，或竟毫無關係可言，在使用言語者固不覺其有何缺憾也。語詞既根於動作，則所謂摹聲感嘆等詞，決非可以包盡言語之大部。或者片言單語，往昔有之，今日亦有之，所以爲敷佐之用者也。

言語起源，爲期杳遠，居今論昔，證藉甚少，結論鮮有信確者。吾儕腦部關於古人言語之概念，泛而不眞；欲以具體之方案表示其內容，難言之矣。特倘有一原則，可以爲參考之資者，則最初之言語，大抵以字爲句，寓句於字也。試擬想遠古之人，以容止與摹聲二者示口渴之意，度必作水聲而以手指口；若爲刀所傷而告人，度必發爲痛楚之聲，而以手指刀或作刀形。此與今人之言「吾口渴」與「吾爲刀所傷」正相同，皆句也。而當時所賫以表見於外者，祇一字或一音。近世文法家研析入微，乃舉

句中之字，明辨其意義之分界，更設爲各種詞品。其實句中之各字，決不能離句而獨立。舍句而言字，惟詞典家爲之；然亦不得不立爲界說以資詮釋。吾等慣見析句爲字之事實，乃認以爲當然。倘一念及句中各字讀音之輕重，亦當爽然若失。蓋惟有輕重，乃可知字之意義因句而各有不同；惟句乃爲言語，析句爲字，非言語也。近世言語中，尙有若干種，未離以字爲句之階級。每有動詞多數，意義從同，聯綴於某若某名詞之上，而形式各各不同，不能綜合而成一與物脫離之動詞。析洛歧族（Cherokis）之洗字共十三種：曰洗頭，曰洗手，曰自洗，各有其形式，且或同一語，而式不止一種。此外各小種族，亦有不辨父母髮膚之意，必曰我父我母我髮，乃能解者。咀魯（Zulu）之人，有紅牛白牛等詞，而不知有牛之公名。巴西（Brazil）中部之人，知有無數種之鸚鵡，而不知錫以總名。立陶宛（Lithuania）人色彩多歧語，灰馬之灰不同於灰鵝之灰，黃髮之黃不同於黃牛之黃，蓋思想麗於物，故無抽象之語詞也。即進步甚遠之拉丁語，其代詞（pronoun）常含於動詞之內，結合爲一字，而其意義則確爲一句。例如『我步行』則爲 ambulo，『彼笑』則曰 ridit；不必另綴代名詞於其上，方知動作所由來也。言語漸進，笨拙之法漸改，而有單表動作之語根。印度•日耳曼各語族之語根，後當

有專章言之。閃語族(Semitic family)亦有所謂三柱根者(triliteral root)，蓋亦由比較綜合而得之語根也。例如

kâtalal	He killed
ktêl	killing
k'tol	kill or to kill
kâtûl	killed
katl, kitl, kutl	akilling

諸字句，雖式各不同，訓復有別，而皆有殺之義。又有 k-t-l 三字母，抽象言之，謂此三字母即代表殺字之意可也。故取若干意義相近各自成句之字而比較之，摘取其音相同之部以爲意義之表、字因以生。輝特尼曰：『言語進化之階段，乃自單節而至於關節，而至於詘詰。自簡而繁，世之常理，言語亦然。』耶斯柏孫(Jespersen)曰：『最初之言語，其變化較今日爲繁，其規則較今日爲亂；用字多而表意少，發音長而寓義瑣；不知文法，而有極細碎之文法；不析聲音，而有極難讀之聲音。經數十百

世紀之變遷。乃有今日可以自由離合之語材。」二子皆言語學名家，陳義矛盾至此，可見研究今昔言語之衍嬗，非易事也。若就現今多數學者之意見言之，耶氏之言似較有力。

吾儕追溯言語史，僅能得若干資料，且非盡可信也。此無他，言語初創之時，距今甚遼遠也。西曆紀元二〇〇〇年前之遺跡，有載亞述（Assyria）文字者，持以與近世中部阿剌伯語相較，文法似較新。是阿剌伯語進步甚遲可知。卽阿剌伯語以例其餘，言語遞嬗不能甚速又可知。夫阿剌伯語、亞述語（Assyrian）同屬於閃語族，性質頗復相近，將必有一種母語。此母語者，必已經過極長期間之傳衍變化而後分判。再追溯而上，或又與古埃及語（Egyptian）同源，遠考宗支，旁求胞與，蓋在古代迷霧中，不可究詰矣。況人類初發爲音聲之時，距造成有系統之言語之時，必又甚長也。卽印度・日耳曼語族各種言語，雖變遷較速，而就以推論人種源流，亦可以證明時期之遼遠。立陶宛語之文法，久未更易之處甚多，且有較梵語更爲幼稚，更爲古陋之點，拉丁、希臘等語，其歷史都數千年，至今邃於言語學之人，僅敢斷言印度・日耳曼語族必有一母語。至母語之內象如何，舍若干泛無定式之語根外，殆無可考。操此母語之人，發祥何地，亦復聚訟紛紜，莫衷一是。論其時期，當不在紀元前三〇

〇〇年以後；論其言語之繁複多變，當不亞於梵語、希臘語。由此推想當初發音爲言之時期，所得之結論，自泛漠而無一顧之價値矣。吾國歷史之可信者，爲期約五〇〇〇年，更及遠古因時代之遼隔，載籍之遺闕，無信史可考，期間自亦甚長。言語無史，據零篇剩簡所載，爲期寖遠，至少可以斷定。蓋羅舉世界各語族之言語觀之，無論其繁簡如何，均千萬年遺傳品也。言語之歷史既甚遠，則人類之歷史自當更遠。故研究言語學所得之結果，與研究古生物學、地質學、人種學所得之結果相合，特終不能據以確定人類存在之期耳。

第六章　聲音

聲音之學，浩瀚無涯涘。考其來源，究其關係，乃物理學家所有事，非談言語學者所能討論也。即就發音機關論，舉其各部而辨分合，考作用，亦有藉於生理學、解剖學者。故本章但陳概略，不言其詳。

人之呼吸也，根於肺，肺藉氣管與外界相通。氣管之頂，略寬爲喉門(larynx)。氣管之前，並行者食道。喉門通於口後腔(pharynx)。由此達外，有兩道：或由口，或由鼻。連於舌後而懸於氣管之上者，

爲會厭軟骨(epiglottis)。下咽之時，軟骨蓋於喉門之上，食物不能入氣管，發聲之時則開。口腔之上頂爲齶(palate)。其在前者堅硬，謂之硬齶；其在後者柔軟，謂之軟齶。軟齶之末居中下墜之肌肉，謂之懸雍垂(uvula)。倘將軟齶上提；反壓於口後腔之上，頂閉塞鼻與喉門相通之道，則呼吸必由口中出入。反言之將軟齶下壓，舌根上提，塞口與喉門相通之道，則呼吸必自鼻中出入。但常人平時由鼻呼吸時，每嚴閉雙唇耳。

肺實爲有彈性兩囊所組成。胸部擴張，則氣入囊；胸部收縮，則氣出管。一張一弛，斯爲呼吸。呼吸之主要作用，實爲排洩血液中之污濁，而同時亦能爲發音之助。吸氣之時，苟非甚倦或用力，不能發音。呼氣之時亦然。但中途倘遇阻隔，卽發爲談話之音。故語音者，呼出之氣自肺部達外時經障阻而生者也。

氣自肺部達外，其最初能受阻隔之地，實爲喉門。喉門者，氣管之末擴大之部也。倘無他種機體助之，祇令氣質輸送之道較寬耳。但橫隔於喉門之上有筋肉兩片，藉膜絡與骨相維繫；或全掩喉門，或略餘空隙，氣之外行，乃受阻滯。此兩片之筋肉謂之聲帶(vocal chords)。(聲帶之上有假聲帶，

不甚重要。）前則緊接，後與楔狀軟骨(arytenoid cartilage)相連。軟骨或開或合，聲帶亦隨之開合。開合之時，但動其後部而不動其前部，故喉門所留之空隙，大則其形如V，小則其形如|，是爲聲門(glottis)。當肺氣外洩經過聲門之時，倘聲帶相距遠，氣道直通無阻，則絕無聲響。比V形漸進爲|形，氣乃受阻而發爲細語之音。更進而聲帶緊張，聲門狹小，氣受阻而帶震，發爲有節之聲音，與樂聲相近。若歌唱時之音，則由留心管束聲帶之震動，勿令稍越軌範而成，更非可同日語矣。

齶有上下之分，上齶較靜，不自運動；下齶則於發音時作種種運動以資調節。齒、唇、舌三部爲調聲之中心。齒與上下齶相連處謂之齦(alveolar)。

論原理，肺部之氣過喉門時，無論受阻與否，在口腔中仍可受種種障隔。舌根、尖舌、舌面、舌緣、但隆起其一點，即是以阻氣息之自由外冓。就令不受舌之阻難，脣齒兩者，尚能共起圍之。故按理論言之，音聲之種類既因障礙之點而異，而障礙之點又未可以數計也，疑應繁變不能窮其形相矣。然實際上障礙之點約略可數。第一點爲喉門，第二點爲舌之後部，第三點爲舌尖，第四點爲唇。僅此四點，又不盡其用，故任舉一語言類別其音聲，亦僅三數十種耳。語族運用之道不同，違頫斯不一律，所用

者則同此發音機關也。

鋼琴七絃琴等常有長短絃若干並列，絃之長者其音鈍，絃之短者其音銳；長短相等之絃，則因其激張之度更有銳鈍之別，聲帶亦猶是。緊張而震動速，則發尖銳之音；弛懈而震動緩，則發圓鈍之音。任指一人，其音或高或低，實由於此。惟男女音聲不同，年幼者與年長者音聲不同，則全由於聲帶之長短有別。女子之音有非男子所能學者，男子之音有非女子所能學者。亦猶同一琴絃，不能令其震動之速度（velocity）隨吾意而增減，發爲種種音也。

然而同一音也，其音波震動之速度，前後無改，而在聽者仍覺其有高低之別。此之高低，乃非音節之關係，而爲音波峯谷起落之大小。換言之，與其謂之高低，無甯謂之强弱。肺部之氣外洩，加聲帶以壓力，力强則音亦强，力弱則音亦弱。吾俗所謂中氣，卽指此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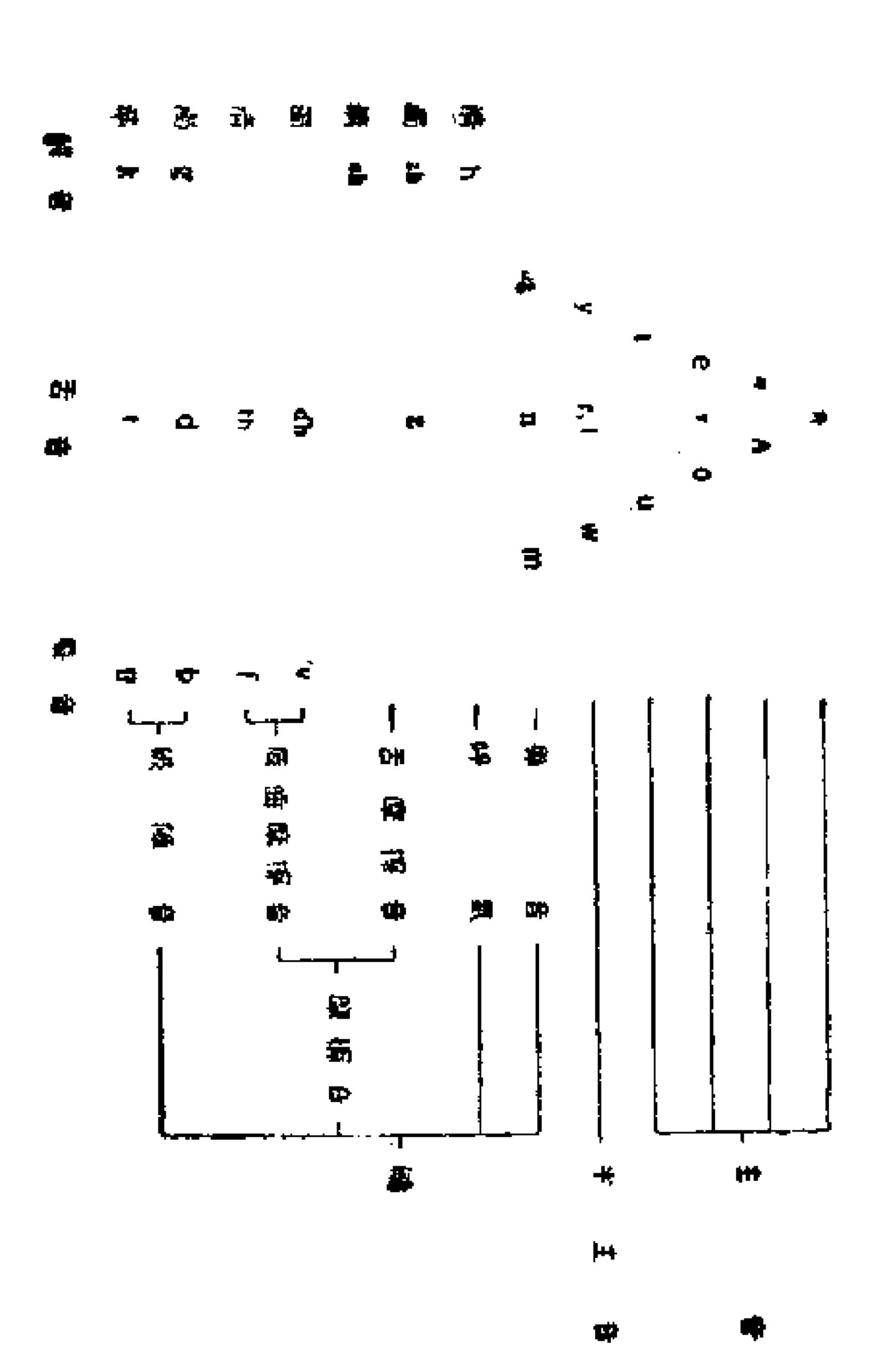
聲音雖有强弱高低，然可以分辨者爲數究屬有限。胡以絃管之器，各有其特異之點，歌唱談話，人異其致，乍聽卽辨，初不必見其器見其人耶；此蓋因元音（fundamental）以外，尙有陪音（over-tone）以爲佐也。陪音且常不止一，合諸元音，乃令語音絃音各顯其特色。倘有元音相同之兩絃或

兩器同時並奏，元音力宏，陪音力薄，音乃益純；然終不能掩蓋陪音，故音亦畢竟各有其色。兒童發音機關未能完全形成之時，每無音色(timbre)可辨，甲童與乙童噪音或幾乎一致。四五歲時，關聲機關組織漸備，乃有音色，至成年而一變；其變也男子更較女子為甚。

無論何系字母，必以 a (far, father) 為始音 (即漢語之阿，注字音母之ㄚ)。因其為根本之音，合肺與喉而發音，以是為最清也。當聲音外洩之時，倘收縮口腔，變其音色而不改其要素，音道雖狹，未嘗障隔，所聞之聲，猶是喉門所發聲帶激震之聲，斯為主音 (vowel)，或曰母音。稍進焉，音道更狹，氣經過時摩擦而生音；所聞之聲，非復喉門聲帶震顫之聲，而為氣息摩擦之聲，是為摩擦音(fricative)。更進焉，在經行之一點，全受阻隔，口腔之調節，掩蓋聲音之本色，非在阻隔破裂時，其音不可聞，是為破障音(explosive)。據是，則字母之佈置，倘根據於音聲，必當以開音 a 為始，而以閉音為終；其他各音，連綴排列於其間，悉視口腔各部開合之度為準。特更有明著之關係，不容忽視者，論理聲音可以受阻隔之點甚多，實則其數凡三：其一在前部，兩脣相接而為 p；在二在後部，舌隆起，其上面與軟齶相接，而為 k；其三在中部，舌尖於近齦之處與硬齶相接而為 t。茲三種方法，不獨英、法、德語

用之，全世界中各種言語，其能於此外別開生面者亦甚少。故論字母之佈置，卽於開音a與破障音p k t之間妥爲排列也。今姑舉英語字母列爲一表，再詳論之。

與k，t，p並列者，爲性甚近之g，d，b，乃所謂濁音者也。k，t，p則謂之清音。清濁之分，凡習於國語音韻之學者，類能言之。k t p三音，無可聞之聲息；在發音機關扃閉音時，全然靜默，與開音a爲嚴格之對峙。實質所寄，僅在障阻之破裂耳。破裂斯有音。若g，d，b三者，則雖發音機關閉塞，氣不外洩，亦因聲帶之震動，略有聲息。惟肺中之氣，經喉門而入喉腔，而入口，動作驟停，音亦無由覺察耳。質言之，則清音爲純粹之氣音，而濁音則爲聲音，或名樂音。前者聲帶無震動，後者有之。欲辨明其同異，但須於發音之時以指按喉頭骨（喉際凸出之骨），而驗其有無震動。更進焉懸雍垂下垂，令g，d，b三音之氣息由鼻外洩，斯得ng，n，m三鼻音（nasal）。口腔雖閉，鼻腔常開，聲氣均得連續外洩而無阻，應認爲與母音或主音相近，故在字母表中列席較高。玆之九音，合爲三組，有其一則三者咸具，爲恆例也。特印度・日耳曼語族及其他語族中，亦有於尋常破障音之後，洩出極短促一線之氣而爲bh，dh，ph等，斯爲第四第五組矣。



表中破障音之上卽爲摩擦音。發摩擦音時，並無完全之障隔，惟氣息所經之道窄，摩擦有聲，非如破障音之促而難續也。設經由之窄道在脣部，則濁者爲v，淸者爲f。然此並非英語之v與f；蓋英語中若v若f皆脣齒音而非兩脣音也。舌尖部稍僻，則有s及z二音，s淸而z濁。齶部稍僻，則有德語中ch，亦爲淸音。其相配之濁音殊不多見。表中s與z爲一組，sh爲zh爲一組，共名曰舌摩擦音，實卽舌與齶之間所發。v與f爲一組，dh及th又爲一組，其名曰脣齒摩擦音，其實不必爲脣齒間氣息之摩擦，或在兩脣間，或在齒舌間，均入是類。

更述主音之遞變。a爲絕對之開音。脣雙啓，齒門洞開，舌伏，聲帶震動之音，遥行而無忤。進而爲e，則齶部已因舌根之上提而道漸狹。再進而爲i，則上提之度更多，而道亦更狹。假令齶部之位置如a，而脣部略圜發音爲o。更縮小斯爲u。故e介於a與i之間，而o介於a與u之間。其他主音，如fat與man二字中之a音，在a與e之間，表中作a。all與what二字中之a音，在a與o之間，表中作A。蓋皆以a爲元音，由發音機關之一點稍加擠壓而化成者也。倘以kh與ph爲純粹摩擦音之符號，則齶部開閉各音，爲a，o，e，i，kh，k，脣部開閉各音爲a，A，o，u，ph，k。卽在

顎部或脣部，逐漸擠過收縮氣息經行之道，以至於全行障隔所得之音序也。

尚有半主音者，內含 y w 及 r e 四字母。前二者爲 i 及 u 之過渡或其變相。蓋在 i 及 u 音道已甚窄；但於其後接以他主音，即能分爲完全之輔音(consonant)。就發音機關之部位而言，幾無以別於 i 與 u。以舌尖抵住口蓋，任氣息自其兩旁流出，是爲 l；氣息自舌尖外洩，是爲 r。二者在他國語言中有時用爲主音，英文中偶亦見之；但非常道，可置勿論。

表中所載各音，茲已詳述，僅餘一 ə。此音於 hə̂ rt, hə̂t 等字不中遇之，其性質殊不易明瞭。或似模糊之 a；口腔各部及兩脣之地位與 a 相若，特喉間稍有障隔耳。

以上各種主音輔音，乃以英語爲本位。他種語言中雖復大同小異，當然有不能包蓋者。法文之 u，德文之 ch pf，其較著者也。吾國語更有特異之點，未容巧合而强同。凡老於譯音者，類能知之。即顯然相似之音，亦每每差以毫釐，非尋常感覺所能辨別，欲舉而納諸一範，未易言也。茲更舉中華民國七年頒行之注音字母，按公之次序，一一布分析其音素，以證吾說。

ㄅ　兩脣交阻之破障音也。如法語及德南部語之 p。

ㄆ　性似ㄅ而稍異。如英語及德中部北部之p。

ㄇ　鼻音也。如英法各語之m。

ㄈ　脣齒間之摩擦音也。如f。

万　亦摩擦音也。如v。

ㄉ　破障音也。與下列ㄊㄋㄌ三母，同爲舌尖與齦阻礙氣流所發之聲。如法語及德南部之d。

ㄊ　如英語及德北部中部之t。

ㄋ　鼻音也。如n。

ㄌ　邊音也。如前表中列於半母音。

ㄍ　破障音也。與下列ㄎ兀广三母，同爲舌根與軟腭阻礙氣流所發之聲。如德國南部之g，法國之c與gu。

ㄎ　如英語之k。

兀　鼻音也。如英德語之ng。

ㄏ　如蘇格蘭(Scotland)語之 ch，如德語後韻後之 ch 或 g，與英語之 h 不同。

ㄐ　乃舌前與硬齶交阻破障，而兼摩擦之聲也。略與英語之 j 同。

ㄑ　性質與ㄐ類似，略與英語 cheat 字中之 ch 同。

ㄬ　鼻音也。其阻點在舌之前部，與法語 gn 同。

ㄒ　舌前與硬齶間之摩擦聲也。略與北中部德語前韻後之 ch 與 g 相同，又近於英語 ship 字中之 sh。

ㄓ　與後ㄔ母同為後舌葉與上牙牀交阻而發之破障兼摩擦聲，俄語中有之，英、法、德語中罕見。

ㄔ　略似英語之 ch，法語之 tch，德語之 tsch。

ㄕ　後舌葉與齒齦間之摩擦聲也。略如英語之 sh，法語之 ch，德語之 sch。

ㄖ　性質與ㄕ相類，與法語 j，英語 pleasure 字中之 s 同。

ㄗ　與後ㄘ母同為前舌葉與齒齦交阻而發之破障兼摩擦聲，俄語中有之，英語中字尾之 ds 略與相近。

ㄘ　如英語之ts。

ㄙ　前舌葉與齒齦間之摩擦聲也。如s。

以上皆輔音也。左爲主音。

ㄧ　舌前部上升，脣不圓。如英語i之長音，德、法語之i。

ㄨ　舌後部上升，脣圓。如英語oo長音，法語之ou，德語之u。

ㄩ　舌前部上升，脣圓。如法語之u，德語之ü。

前列三字母，或名曰介母，因其亦可充輔音之職也。與英語y w二母略同。

ㄚ　舌後部下降，脣不圓。英、法、德各語均有是音。

ㄛ　舌後部半升，脣圓。如英語o之長音，與法、德語o相同。

ㄜ　舌中央半降，脣不圓。與法語之e相同；英語中尾語之er，德語語尾之e，每作是音。

ㄝ　舌前部半升，脣不圓。與德語e，法語e相同。

ㄞ　與後ㄟㄠㄡ同爲複主音，略與英語之ai同。

ㄟ 與英語之 ei 同。

ㄠ 與英語之 ao（前表作 au）同。

ㄡ 與英語 ou 同。

ㄢ 主音之帶有納音者也。

ㄣ 與ㄢ之性質略同。

ㄤ 主音之帶有倪音者也。

ㄥ 性略與ㄤ同。

ㄦ 高元認為舌尖與齦交阻之聲，汪怡認為聲化韻母；蓋即本章所謂半主音也。略與 r 相同。

就以上分析觀之，最可注意者，為濁音之遺闕。英文 g，b d 等音均從省略。其實此等音素，中國南方均有之，特以採訂國音之時，偏重北音，故屏勿列。其次為摩擦音性質之特異。英語中 th 之清濁兩音，國語無之；而另有破障兼摩擦之ㄐ，ㄑ，ㄗ，ㄘ，ㄓ，ㄔ等母。此外脣部舌尖部舌後部之破障音，均較英、法語為富。主音之分配，亦多不相同。可知各種語言，特有音素。以國語及英語相較，固多乖異，即

以漢語與法語相較，亦仍各有所餘，各有所缺，不容强爲比附也。

歐洲有所謂讀音符號者，萬國讀音統一會實主持之。其用在綜繁變之音，納諸易尋之軌範。一母一音，不相淆混。最近言語學者文法家詞典家多用之。學校中教授外國語，亦常借以爲助。驟視之，於尋常字母之外多用一種符號，似應增學者之困難。然據外國學者如耶斯柏森之經驗，則謂初似煩苦，後經熟習乃見簡易，其效則爲讀音之正確。中國教師，亦有力爲稱述者。因非茲篇範圍所及，故但陳其梗概。

吾國人講音韻久矣。梵語輸入，乃分音類。守溫字母創製以後，論韻學之書，如廣韻，唐韻正，古韻標準，六書音韻表等，都有所發明。晚近胡以魯氏國語學草創亦稍論音韻；其說也多本諸章太炎氏之著作。高元氏國語學既詳述發音機關之作用，又歷敍注音字母，分類而標別之，於前人之訛誤，頗多糾正。汪怡氏國語發音學析音更詳。錢玄同氏文字學音篇，爲新舊聲韻對照，足爲參考之資。此外諸家論著，或述音韻沿革，或言語音改善，各有所見，列舉爲煩，且事屬專科之學，非茲篇所能殫論。有志音韻者，讀前舉諸書，可窺一斑。精研覃思，則其境無限矣。

第七章　言語之分類

言語分類之法不一。其最習見者，分言語爲三類：其一曰單節語 (monosyllabic language) 或曰分析語 (analytic language)；其二曰關節語 (agglutinating language)；其三曰詘詰語 (inflexional formative element) 亦曰綜合語 (synthetic language)。單節語一字一義，並無語系聯綴其上。名物詞無論何字，可以兼任賓主正輔之役。文法上之關係，或藉字在句中之地位以表之，或藉輔助之介詞 (preposition) 聯詞 (conjunction) 等以表見之。關節語之性質，一方與單節語相近，一方又似近詘詰語。最著者實爲土耳其語(Turkish)。文法上之關係，常以語系(formative element)表示之。而此語系，與原有之字根，常可分解。例法：

ev　　房

ev-den　　自房

ev-üm-den　　自我之房

ev-ler-im-den　　自我之房（房字附有多數語系）

每一語系與他語系相附麗而不相妨，與字根亦然。動詞之語系，每附着至五六數。例如

sev-ish-dir-il-e-me-mek　　不能使之相愛

已可謂甚長，再合變化積疊，以成動詞之種種形式，繁複之處，迥非印度・日耳曼語所能追倣也。

詘詰語亦有語根，惟不常獨立。語系之意義，亦遠不如關節語中之固定。例如拉丁文中 hominis，含語尾is，意卽中語之的；又 homines，含語尾es意卽多於一；然若干人的並不曰 hominis-es或 homin-es-is，可見語系多不能聯用，且變化常在字之中部，爲關節語所無。

以詘詰語與單節語相較，則後一種語根常存不變，前一種語根常變；後一種並無語系以爲字義之佐助，前一種甚多；後一種之詞品緣字句之次序而顯，前一種之詞品常因語系而明。又以詘詰語與關節語相較，則前者語系語根不能離而爲二，而後者之語系易於分判。詘詰語常合二字爲一字，關節語無之。除前述三語類，尙有合體語 (incorporating language)，複綜語 (polysynthetic language)，尙未離以句爲字之界，不能分賓主以立言，事爲關節語之趨於極端者。例如：

Dituzte beren liburuac 彼等有彼等之書，以英語直譯之為 They have them their books；

E-mu-n-ru 我建屋，以英語直譯之為 House it I built。

究之世界語言能否包概於單節、關節、詘詰三者之內，實係疑問。就範圍之廣狹言，單節語祇中國語及暹羅二三種語言；詘詰語祇印度・日耳曼語族及閃含語族（Hamitic family）。而所謂關節語者，乃兼容併包，勢力蔓延於全球。性質極繁，種類至賾。即依坡特之說，劃分合體語為又一類，亦尚有互相離異之語言數百種，或與詘詰語相近似，或與單節語相附麗，盡以關節名之，殊嫌其義蘊之過泛；分列之，凡與關節定義不合悉與擯棄，又嫌遺珠甚多。語類限於三，可見其不足。洪保德之言曰：『華語與梵語分佔語言構造之兩極，各持一則，了不相混。其他語言均位於二者之間。而所謂關節語者，寓義最泛，無共同之性，有之，亦曰既非單節亦非詘詰而已。言語構造，其繁已甚，殊令人恨賅要分類之不可為也。』可謂名言。且追想希勒格分類之時，言語研究之歷程，遠不逮今日，而所謂關節詘詰者，皆無確斷之性能，奚足以包舉一切？後人懷疑，異議羣起，而猶或抱持舊說者，亦凡事尚三之

習有以肇之，且莫或深思也。質言之，分語類爲三，別無深義。祇爲科學初創時倉卒之誤，取其說而置之高閣，亦未嘗不可。特無以代之，恐說明更難，轉滋紛糾耳。

語類之比較，既如前述，究竟就實用言之，何者爲最適，於斯實未易置答。考言語嬗變之歷史，每見有詘詰語漸趨而入於單節語或關節語，如英語是也，單節語或關節語變爲詘詰語者，則未之前聞。倘認嬗變爲進步，似單節關節爲較善。又人類之思想，初涉大凡，後及細微，是其趨向乃由綜合以至分析。似乎偏重分析如單節語者，應較適於文明國家之用。爲持此論以質詘詰語族，必羣焉非之，即吾國人習用單節語，亦未敢遽執理論之後盾以自豪也。言語學者如輝特尼，公然目吾國語爲單簡；德國學者如司奈嚇、波普等亦云然。成見主其中，知識又膚淺，不能爲矯正成見之資，所言自多誤會、觀若輩之論調：一則曰，全部字典所載字數，不過五百，所以能浩瀚成帙者，乃全恃音節之重輕，上下文之聯屬；再則曰。中國言語本爲多節，其尾端之附音，因時代之變遷，遂以消滅。彼既不知四聲之分，又喜以一知半解，概及其餘，隔靴搔癢，終不得當。持論所據既泛，其斷語自不值一顧。且就理論言之，單節語是否幼稚，殊難遽定。譬如詘詰語中之名詞，有陽性(gender)陰性中性之別。英語因事物

之本性而爲之分界，尙無窒礙；法語則凡中性之事物，均强令分屬於陰、陽二性，已覺不便；至德語拉丁語，則性之陽者或陰之，性之陰者或中之，性之中者或陽之，任意顚倒，漫無標準，徒滋紛擾，甚無謂也。吾國言語本不以多變爲能，而平時使用殊不覺其窘苦，則簡單正其所長，胡得以爲詬病之資？胡以愛氏翹吾國語於他種言語上實非無據。今姑複述西儒舍斯（Sayce）氏所言，以見持平論之一斑。

「吾輩常謂詘詰語優於關節語，關節語優於單節語，但所謂優劣者，從何而判？亦曰，若者善於表見思想，故優，若者不善於表見思想，故劣而已。執此以論言語、比較乃失所據。思想苟可表見，句中語詞之關係，初於大體無關。吾儕考驗兩種言語之結構，每不免入以成見，謂我所習見者，必優於我所僅見者。讀希臘文，拉丁文，梵文名著，輒覺就表見思想之作用言之，此必較善於彼。究之我所覺者，未必確也。英文文學，未嘗遜於古文文學，英語表見思想之功用，亦何嘗不如梵語？然英語之詘詰，遠不如三者之甚也。轉而問中國人，又必翹其國之經典以自豪，謂在西方文學之上，而其言語亦爲思想最善之媒介。蓋評語言文學之眼光，與評美惡研媸之眼光，皆不能盡人而同之，亦無一定之標準。

黑人之所謂美，非必白人之所謂美也。言語之優劣，若全以形格繁多爲依據，則複綜語當居上；若以簡潔直截爲高，則華語最良；若以明瞭透闢爲重，則英語及關節語又當仁不讓。且關節語分析句之各部，辨明文法上之關係，至爲細密，不可謂非優於詘詰語之處。倘言語而果有一定遞嬗之程序，詘詰語且應進爲關節語，再進爲單節語。蓋以同一語系表示各種關係，成以若干語系表示同一關係，在詘詰語中常見之，徒亂人意，非文明進步時所應有。且就名詞之性而言之，強非陰非陽爲陰爲陽，尤近於野蠻人之行逕也。

『倘吾人執詘詰語之原理而細加以考察，將見其所依據之方法不如關節語所依據之方法遠甚。詘詰語中語句關係，均以語系或內部主音之變更爲表見之資，字根則據其中堅，亦猶衆念之中，以最要者爲主，以次要者爲輔也。質言之，凡副佐之思想，均宜以詘詰之方法表示之。然此種原則，每不能通用。例如彼將愛曰 amabit 可也；曰彼必愛，則須假用單節原則，曰 Illi amandum est，成 Necesse est ut amet。且兩念相聯屬之處，非復詘詰之方法所能應付，而聯接字尙焉；此與華語又奚以異？歐洲現行文字如英文如法文，皆於詘詰之中兼採單節關節之方法，亦以僅恃詘詰，必

有闘窮七首見之時也。惟斯拉夫語、立陶宛語保存繁變之道，屬殊不足爲訓。」

以上云云，字字不磨，誠善談言語學者之言也。就言語本體觀之，實無庸比較優劣，但求適用，即爲優良。揚己抑人，既鮮有當，一得自封，尤不足爲訓也。

多數學者，不獨於華語有所隔閡也。凡異族人之言語，悉夷視之，適足以彰其愚陋耳。此可於諸家分類之法見之。希勒格分言語爲二大類：曰無機，曰有機。今之所謂關節語、單節語皆無機，惟詘詰語有機。凡物有機者，常勝於無機，希氏之重視詘詰語無疑。洪保德與坡特分言語爲複綜語，孤立語(isolating language)，關節語，詘詰語；而名前者爲過正格（transnormal），中二者爲偏正格(intranormal)，後者乃爲正格(normal)。凡物正者常優，標詘詰語曰正格，軒輊之意顯然。波普分言語爲三大類；其一孤立，字根皆單音，無機體，亦無文法；其二有組織，其中以印度・日耳曼語爲最高；其三如閃族語，全以正音之變化表示文法上之關係。司奈嚇及米勒不認複綜語爲一類。且謂惟營家族生活之人種斯用孤立語，游牧人種乃用關節語，知有國家之人民乃用詘詰語。抑揚之意即寄於類別之中，初不計其合於論理否也。夫依形態以分類，當以句爲本，不當以字爲本；言語而無文法，

非正格，無機體，焉得爲之分類？

斯泰因塔爾(Steinthal)先分言語爲有形體與無形體二者。（案無形體之名稱，與無機無文法同病。）大端之外，更列子目；而中語乃與印度•日耳曼語、舊埃及語、閃語等並包。洪保德乘其後，改用完全與不完全二字；中語仍與詘詰語並提，與中語相近之緬甸語(Burmese)，則屏之勿令並列。蓋二子以爲中國爲首善之邦，文化甚古，詘詰又爲最高之語，組織極完；以首善之邦，而不用最高之語，於理有乖，故強納華語於風馬牛不相及之語類中。根本之見已誤，聊舉一說以爲遷就之資，自欺斯人，莫此爲甚。夫緬甸語及中語誠不盡同，中語字句可以變動，緬甸語字句則嚴定不易變，其異點也。然此爲外表之歧異，而實際上究無判別。印度•日耳曼語中，如斯干的那維亞語(Scandinavian language)（卽丹麥、瑞典與挪威語），布加利亞語 (Bulgarian)，阿爾巴尼亞語 (Albanian)，均置冠詞(article)於名詞之後；不能遂謂其不與英、法、德各語同隸一族也。卽同一種語，亦有時顛倒其次序。英文中 moreover 本爲 overmore 也，又將何以自圓其說耶？

蓋詘詰語中，有經時變易忘其舊態者矣，英語是也。語之所以名詘詰者，謂其語系多而善變也。

希臘、拉丁語文法甚繁，學者畏之，謂難於英語萬萬。德、法語之文法，亦不如英語之簡易；即英語自身，亦今簡於昔。由是知卽詘詰語一類言之，其詘詰之量，亦因時因國而異，未可執一以概十也。英語名詞，代詞，動詞之變化，在十二三世紀，猶甚繁多。習英文者，但擧當時作品而翻檢之，不獨字形字意與今語各異其致，語系亦多寡逈殊，每舌撟不能下。蓋古之英語者，比較完密之詘詰語也；今之英語，以詘詰爲體，而以關節單節爲用者也。介詞雖與所附之字分離，而讀音有時相連，有類於關節語；以若干字造句，移易各字先後之次序，常可改其意義，有類於單節語。所留之存遺物，足以證明英語夙昔爲詘詰語者，僅首數。文法語系如名詞多數之 s，領位 (possessive case) 之 s，動詞過去式之 ed 等八九種而已。

評論言語相對之價值，首宜屏除成見；舍斯之言，持論尤當，此其所以可取也。獨惜其模稜無斷制耳。未敢以爲是。故旁採諸家比較古今語言之斷語著於篇，而殿以耶斯柏孫之說。

好古之癖，深中人心，傷今每復念昔。歐洲人常言往日金世界之完整，今日政治之退化。論及言語，亦宗仰拉丁、希臘文法變化之繁，結構之密，而譏議流行語言之單簡陋劣。英國文豪如培根（Ba-

con)，如約翰孫(Johnson)，皆明言之。吾國趨時學者，習用外語，不知家有寶藏，輒自非薄，謂國語貧之不足以應時勢，其心理要亦相同。若比較言語，爲專家，則其所憑藉者，本爲繁變之語詞，溯源究本，惟梵語、拉丁語是賴，又奚肯抑其所師而揚其所友？故言語學者如波普，如洪保德，如格黎牧，均謂今日歐洲各國波斯印府語言，不如其母語。司奈嚇持之更堅，謂言語全史所記，無非退化衰落。米勒亦言：『雅利安(Aryan)語族全部歷史，無他可記，祇敍其彫敗零落之經過而已。』言之慨然，且若毫無疑義，宜不容有異辭矣。

然夷考諸家之論，則問題仍非易決。洪保德崇信古語者也，謂今日助動詞與介詞之用，確爲智識之便利，或有時引於正確之境。格黎牧亦崇信古語者也，謂詘詰形式之彫落，有時爲他種方法所代，得失足以相償，或有益無損。又曰：『人類語言，祇在細微特異之地，偶或退化耳。概言之，言語有進無退，其內蘊之力，亦有增無減。』所舉以證明其說者，爲英語，即司奈嚇所舉以證明言語之凋殘墮落者也。剌斯克(Rask)曰：『單簡之利，或較多於結構繁複之利。』馬德維格(Madvig)深以稱道古語爲非，謂今世之分析語，不亞於疇昔之綜合語，因表見思想，二者明晰相同。克勞忒(Krauter)

曰：『形式之殘損無害於言語之明確，於法語可見；且無害於詩學，於莎士比亞(Shakespeare)之著作可見。』輝特尼於古今語之比較，多不敢自信之語。一則曰：『有若干形式可以省減勿用，然亦有可存者。玉石俱焚，於言語表見意志之力，不無損害。』再則曰：『音聲凋落，而後有真確之文法形式，然亦足以毀其所建之工程。』三則曰：『性別者，言語中奢侈之品，可屏棄勿用；然假設語氣（mood）之放棄，令言語現貧寒之相。』蓋本無定見，故言之模稜兩可也。然古語之末必優於今語，繁語之末必優於簡語，概可見矣。

以今人而學古語，鮮不覺其難者，蓋不獨字形字音較長也。動詞之形式甚繁：今存一形者，古乃有十數形，因人稱而異，因時而異，因語氣而異。名詞之形式亦甚繁：今日位變祇二三，昔日位變多至十數；加以多寡之分，陰陽之別，爲病有餘，爲利甚微。名詞動詞之變化無定則：同一時也，語系不同；同一性也，語系亦不同。學者循形定義，漫不知所適從。名詞與附着之狀詞(adjective)、數(number)、位、性必相配合；名詞與依附之動詞，數與人稱(person)必相配合，名詞變則隨之而變。故同一意想，重複表明之而不厭。凡此皆足以勞人心思，困人自由，不習焉則訛舛層見矣、問其利之所在，則曰：『惟

如是而後語詞之關係明，而後語詞之次序可以顛倒錯亂，而無傷於意義之明晰。』然則舍是以外，殆無他道耶？顧何以今人暢陳意志不讓古人耶？

蓋今日有代此繁複之機械者，語序是也。單節語中最顯，英語亦然。語詞各各相關結合之先後不同，則意義亦不同。同一語詞，其前後文語不同，則意義又不同。『春風風人，夏雨雨人，解衣衣我，推食食我』等語，皆足以證明其方術。大抵直敍之語，主詞居首，動詞次之，受詞又次之，其各詞附加之語，則分隸而隨從焉。意想之步伐，有如整列之行伍，各有其數位，各有其先後，不必特為設主從之標，而後知其行列之次序。主客之界既明，文法之機械乃贅。若改為問語，則或互易主詞，動詞，如古之英語，今之德、法語，或另設他種語詞以表明之，而不妨常序，如中語之『嗎，』『麼』英語之 do，did 及其他助動詞。所謂修詞撰句，其首當留意者，語序而已。文法之程功，於以減省言語與思想之層次，漸以清晰，不可謂非進步也。

或曰：是固未可斷定。古人工具完備，語序自由。拉丁、希臘文名著如林，至今猶為人所激賞，非近人著述所可方擬。言語進步，誠疑問也。則應曰：計語之優劣，亦視其敷陳思想之難易而已。同一思想，

古人以煩瑣之工具表見之，所易得者，祇為語序之自由；今人嚴定語序，而屏除淩亂無紀之語系，化繁為簡，納諸軌範，言者省力，讀者易解，心思有規律可尋，記憶之勞半於昔日，就人類自身利害言之，此優於彼，不容致疑。若翹古文名著為昔人張目，是為成見所遮而妄自菲損也。今人名著，寧無與古抗顏行者耶？要之，古語有規律，今語亦有規律。古語之規律多相矛盾；今語之規律始終如一，即有變則，仍為規律所羈。古語之規律繁賾不勝記；今語之規律賅簡易明。古語放思想所之，意緒錯雜；今語納思想於軌範，層次井然。二者相較，優劣易辨，矯為軒輊，祇見其偏蔽耳。

耶斯拍孫持言語進步說最力者也，著書甚多，於言語之進化，一再言之，且詳舉實例以為佐證。茲但擇其結論之要旨，重述以明吾意，「吾既舉古今文法結構，簡要比較之，知古語有共有之性，今語亦有共有之性，各不相同。因此推求而知言語嬗變之趨向。吾又據理推斷，確定嬗變有益，言語進步，絕非讕言。綜合今語之優點：一曰音形較短，需求之時力不如昔日之多；二曰形式較少，記憶之擔負較輕；三曰語詞之形式頗有恆則；四曰構造之原則固定而少變；五曰語詞脫語系而獨立，益便於意志之表見，前日造句之困難，今多減除；六曰文法意想之複述，如狀詞與名詞性數相合之類，既拙

且贊今多廢棄；七曰字有定序，言者之意了然。衆利所歸，非必同時得之，且各種語言，依定向而進，遲速不等。就條頓語族（Teutonic language）言之，高德語（High German）落於低德語（Low German）之後，歐洲荷蘭語（Dutch）落於斐洲荷蘭語之後，瑞典語（Swedish）落於丹麥語（Danish）之後，又無不落於英語之後。就羅馬語族（Romanic language）言之，進步亦有遲速之殊，初難持一以概其餘。所能斷言者，則世界語言，均循定向而行；以人類自身利害衡量之，確爲進步無疑。」

「吾前文所引用之例，採自數種語言，大抵吾所熟習或讀者所素諗；蓋皆雅利安（Aryan）語族中條頓與羅馬兩系中語言也。推及他種語言，吾說亦能適用乎？吾學淺，不敢僭言熟知各種語言之歷史；然敢確斷凡有歷史可尋者，都不能遁於吾圍之外。愛爾蘭（Ireland）與高盧（Gaul）流俗之語，其文法組織較簡於古愛爾蘭語（Irish）；俄語已不如舊斯拉夫語之煩雜；布加利亞語名詞變化較簡；塞爾維亞語（Servian）動詞變化較簡，進步較俄語更速；今希臘語之文法，視古雅典（Athens）文字之文法簡省已甚；今波斯語（Persian）之構造簡便，有如英語、不能與古波斯語

相提並論；印度梵語文法最繁，後漸省略，遞嬗而降至今日，已簡而易用。雅利安族各語凡有歷史可考者，其行程大率如是。曠觀雅利安族以外，徵象亦復相同。猶太語較便於亞述語，流行之阿刺伯語較便於其行用於文字之古語；科普替克語（Coptic）較便於古埃及語。外此語言，類都無遠古記述可徵。然土耳其語亦嘗徐循共軌而行，可以斷言。中國語或亦已由繁趨簡，特苦其文字艱難，考古者動多障阻。班圖（Bantu）各種語言所循之途徑，與他族語言無異。……約言之，言語確可資為參證者，為數無多；然凡有歷史可稽之語，均為吾說張目。故文法省簡為全世界顯著之徵象可以斷定。」

「昔日言語學家所以不認單簡為有利者，蓋惑於古語佈置之周密，今語多疏漏之幻見也。任擇語言之一，條分而縷析之，必有軌範，必有佈置。翹其優點而譽之當矣。然而優於此者，或絀於彼，揚其長而諱其短，比較之能事未盡，論斷多蔽，未可信也。希臘古文富於美感。雅典民族秉其尚美之性，著為文辭，供好古者之玩賞，宜令人油然生羨。然今語又何獨無美感？所見不同，各有所嗜，或未能遽為評價，亦不容以求全之毀，僅加諸今語也。且以美為衡量之準，果有當乎？吾人實際生活意想精神，

交繫於言語，必以吾法試驗之，而後得其眞價。苟試驗矣，則以今擬古，計語較合於實用，不容掩諱。就變則特使之多寡言之，古語之繁複遠過於今語；雖不必襲莎士比亞之語，謂爲貌似完好之煩形畸式，亦當認言語之發展爲由繁趨簡，由路近混亂之境入於較有秩序之境也。」

持古語與今語相較，不啻持詘詰語與單節語相較；今語旣優於古語矣，是單節語宜優於詘詰語，中語宜優於外國語。是說也，胡以魯氏力主之，世無以難。茲更存其要歸，以見定論所在。胡氏之言曰：「語言之成，無過綜合分析兩端。以綜合成名者，希臘、印度爲最上；以分析成名者，惟中國爲完備，西方英語亦近焉。故他國所具之性，涉於宗教迷妄者，中國皆能廓清無餘。其長一也。嬰兒之語，先動詞，後名詞；蓋客體先現，而主體次之。有從此例以成排列者，其語言皆非進化者也。上世國語，亦有次第顚倒者。若云「室於怒，市於色，野於飲食」。漢魏以來，滌除殆盡，而他國皆不能比，其長二也。卽音而存義者，地逾十度，時越十世，其意難知也；卽形而存義者，雖地隔胡越，時異古今，其文可誦也。夫夏人之性，以保守名；然語言文字，賴此形象，不易得以通達，翻譯訓故，均省焉。不齊而理，至繁而簡，其長三也。」（語見胡著國語學草創章太炎序文中）其意與耶斯拍孫之語，頗多符合；蓋胡氏固服膺耶

氏之說者也。國語之價值，從可灼見。皮相之子，徒以近世科學昌明，國語一時滯於應付，遂羣起而攻之，亦可謂懷寶不知者矣。

第八章　語族

言語學與人種學截然不能相混。研究言語學者，祇能就言語性質之同異而類別之；初不必計腦腔之大小，腮骨之寬狹，膚色之深淺，鬢澤之明晦。研究人種學者，祇能就人類形態之同異而類別之；更不必計語法之繁簡，章句之先後，構造之工拙，使用之長短。言語自言語，人種自人種，無須併為一談也。特是古今人種學者經數十百年之研討，卒未能得滿意之結果。布廬門巴哈(Blumenbach)考驗各色人腦骨區分人類為高加索種（Caucasian），蒙古種(Mongolian)美利堅種(American)，愛西屋皮亞種（Ethiopian）、馬來種(Malay)；都凡五種。屈費兒(Cuvier)則祇認高加索、愛西屋皮亞、蒙古三種。普立折德(Prichard)又增為伊蘭(Iran)、條耳（Turanian）、美利堅霍屯督(Hottentot)、尼各羅(Negro)、巴布亞（Papuan)、阿爾豐剌斯(Alfuroes)七種。外此者復各執一是：

或言兩種，或言四種，或言六種，多者至六十三種，聚訟盈庭，喧呶無已。晚近學者，遂認為不得要領，無寧舍是而他圖。拍瑟爾(Oskar Peschel)之言曰：『人類腦骨及其他骨幹之形象，不足為區分人種之標誌；膚色之深淺遷變以漸，並無明斷之界畫。吾人為有統系之分析，其可資借助者，惟有髮澤，顧不能常恃且終無確斷；然則誰復敢大言欺人，謂種色不能更易耶？憑毛髮之性質標分人種，如赫克爾(Haeckel)所為，乃至危險，其歸結亦與他種任意造作之制度相等耳。』美國人種學家庖厄爾(Powell)氏之言曰：『世有人類學，以種種輔助科學組合而成；世有社會學，包舉人類共組之社團；世有言語學，包舉人類之言語；世有哲學，包舉人類之意見；然世無人種學，良以分人類為若干種，已處處失敗也。』二子皆人種學專家，初亦篤信人種可以區分之說，顧終棄其所主張，舍己徇人，從前之學說，其為空中樓閣無疑矣。善哉美人嘿爾(Horatio Hale)之言曰：『人種之區別，不能以膚髮腦腔為依據，祇能以言語為依據。』米勒之言曰：『憑言語之異同而分析人種，乃謂至當不易之法。』蓋雖明知言語與人種二者不容認為一事，然以言語與其他膚淺之形態事物相較，猶覺其此善於彼也。

言語者，可以分類者也。其分析之方術至繁，要以文法之異同為準。目前綜集之資料，闕漏尚多，而曾經測驗之範圍，要非褊隘。就此範圍以立言，言語類似之民族其關係密，言語殊異之民族其關係疏，蓋可斷定。近世交通利便，民族常相接觸，學習言語，需時無多，皮相者遂以言語為偶然之事物。其實循今不足以例古，逐末不足以探本。學習言語，容係偶然，言語本體，乃人類與羣動分辨之資，決非偶然。與髮膚血肉相較，動定懸殊，輕重迥異，更難同日而語。

或曰：人種常相混合，言語之蕃雜，殊不足為分界之資。斯言誠然。然而在理之分類，因人類混合，而無術保持；言語之分類，雖人類相混合，猶勉能成立。良以血統一經淆亂，即無分析之方。黑人與白人相嫁娶，其子女是否為高加索種，抑尼各羅種，不可知也。膚色或白或黑，或介乎二者之間；口鼻如黑人，腦腔或如白人，膚色如白人，顴骨或如黑人，不可知也。數傳之後，變性或轉為溷性，舊種或蔚成新種，不可知也。若再與其他人種相混合，新陳交錯，枝節橫生，各殊其致，又誰復能斷定其種性者？言語則不然。白人與黑人雜處，詞語文法，交相採用，流為新語；歷數十百年後，猶能追溯其來源：若者原始於馬來民族，若者歸宗於條頓民族；縷析條分，絕無疑義。就令詞語全易，猶有文法以為依歸，決不

至有淆雜難明之處也

人類之播遷，國家之征伐，常能破民族之界。甲族與乙族之言語，既相錯雜，交爲嫁娶之事，必不能免，令任擇甲族男子一與乙族女子一，令爲夫婦，假使生子女各二；再令與外族訂婚，又各生子女四人，都爲一六人；再傳而一六人演爲六四人；三傳而六四人增爲二五六人。以三〇年爲一世，四五〇年之後，卽爲十萬萬之龐然大族。問其言語，則或爲甲族之語，或爲乙族之語，或爲甲乙兩族交易而成之語。如治絲然，得其條理，則頭緒井然，無虞棼亂。舍是不問，問其血統，科學之方法，莫得而辨；問其膚色，黑白之界限，莫得其詳；問其口鼻腦頰，又種類繁多，漫無分際；皆不足爲憑藉。蓋不欲分辨人種則已，苟欲分辨，舍分辨言語無他道也。言語爲祖遺之品，苟無非常情事，不能驟爲變更。就現行言語之分布觀之，美洲爲複綜語流行之區域；東亞爲單節語勢力之範圍；閃語及印度•日耳曼語，純由小亞細亞(Asia Minor)傳衍而西，蔓延歐洲全土；馬來玻里內西亞語(Malay-Polynesian)限於南洋羣島；巴斯克(Basque)語局於庇里牛斯(Pyrenees)山脈之西。人類之遷徙雖頻，而各種言語之根據地常有定所，可見種語雖非一事，不妨聯想及之，以後者爲區分前者之標準也。所當注意者，

人種之區別，本非嚴確，學者考查所及，祇覺人類遠祖彙爲一源，其後流傳蔓衍，遂析爲若干派別；此若干派別，雖貌似不同，終難確定其溝畦。生理上皮相之疆界姑無論，卽言語一端，吾人所認爲判定種族惟一之利器，亦因人類歷史諸多詭幻，常有驚人之變例。猶太人自成一民族，而並無獨立之言語；美洲北部人種複雜，而所用者純爲英語；奧土兩國之猶太人，以十五世紀西班牙語 (Spanish) 爲神聖之言語；由西班牙 (Spain) 人所能記憶所永久使用者，惟由拉丁演嬗而成之語；英格蘭康候爾(Cornwall)之克勒特族(Keltic) 人用英語；威爾斯 (Wales)及愛爾蘭則多用克勒特語或薩克森(Saxon) 語。是蓋民族遷徙混合之結果，常軌中之歧途，無礙於宏旨，於前所詳說之事理，相輔而不相妨者也。

依據各種言語之性質，參照形態分類法(morphologicol classification)，約可分世界言語爲若干族。法國言語學者多人著世界言語概論，於分族一端言之甚細，玆採取之。

一　印度・日耳曼語族

今日政治勢力最宏，施行區域最廣者，實爲印度・日耳曼語族。伸拓能力，遠駕於他族之上。

行用於歐洲之泰半，亞洲之西半部，美洲之重要國家，斐洲澳洲之一隅。枝系繁茂，分合時見，誠語族之最偉者。精研之士，欲窮其發祥之地，或謂在亞洲之中部。土耳其斯坦（Turkestan）之鄰近；或謂在歐洲之東方，俄國之南部；或謂在波羅的海(Baltic Sea)之濱，高加索(Caucasus)山之麓；亦有以瑞典挪威之高原爲其誕生之地者，不能遽下斷語。言語學所能供給之資料，至爲微薄。就語詞之比較，揣母語之眞相，亦曰『最近印度・日耳曼語行用之地天時寒冷距海且遠，有樺、櫪、櫸等樹，有熊、狼等獸』而已。所得僅此，泛漠可知，貿以論定，難言之矣。然言語學者意趣所注，初不在此，而在就各種語言異同之點，詳審而明辨之。印度・日耳曼語歷史較短，可考之載籍，遠不逮中國、巴比倫（Babylon）、埃及語文遺品之古，而內容亦約可辨別，兩兩相較，語言結構各殊其致。即就印度・日耳曼語本身論，以今擬古，以甲擬乙，結構亦各各不同。蓋內部變遷，趨勢相左，各行其是，不相爲謀。故舊斯拉夫語與拉丁語分判，希臘語與日耳曼語離異。加以外方影響，接觸頻繁，授受有多寡，時間有遲早，性質有判別；遂使鄰土語言本屬連枝者，經數百年之後而面目迥殊。此印度・日耳曼族析居以後所以漸分爲若干支派也。英國與愛爾蘭相鄰；然不列顛(Britain)之古

語，其組織之完備過於今日之愛爾蘭語。伊蘭與羅馬同爲本族之支系；然伊蘭語遠古所臻之境，等於千年後羅馬語所臻之境。反言之，立陶宛局於一隅，外方之力不及，文化之潮不達，民有恆居，地又褊隘，其言語遂鮮變易。希臘、拉丁語所久經投棄之畸形特性，至今立陶宛猶保存之。蓋與英、法語言已不可同日言矣。凡此皆就印度•日耳曼語分析而求其異；若綜合大凡，抽象論斷，則本族各種語言要猶有遵循之共軌。約言之，則有古語今語。古語者：梵語古伊蘭語古希臘語拉丁語，是也；今語者在西歷記元以後之語言，而以羅馬語條頓語克勒特語阿美尼亞語（Armenian），第三世紀後之伊蘭語（Iranian）爲尤著者也。詳言之，則其支系有如下之所述。

（甲）印度•雅利安(Indo-Aryan)語　行用於印度，其區域大致連續西北與伊蘭語接界，東北及北方與西藏（Tibet）、緬甸(Burma)爲鄰，東連曼達語(Munda)區域，南連德拉維達語(Dravidian）區域。此外錫蘭(Ceylon)島之南部，東歐之齊安族(Tsigans)人，(原屬於本支之西北部，其人倘游牧，乃越波斯阿美尼亞(Armenia)至東歐居焉。)均用印度•雅利安語。計其人民，約有二三一、〇〇〇、〇〇〇萬。方言衆多，遠相歧異，最著者爲喀什米爾語(Kashmir)通行文

字用之。

(乙)伊蘭語　古時伊蘭語之可考者，一爲古波斯語，行用於本支區域之西南，一爲吠陀語(Veda)由遺留經本得之。中古之時，有貝拍爾維語(Pehlvi)衍自古波斯語，又爲今波斯語之祖。降至今日，波斯語言仍執本系之牛耳。外此則有阿富汗語(Afghan)俾路芝語(Baluchistan)，帕米爾(Pamir)高原居民若干種土語。行之用區域，都在中亞細亞。以其東連印度，西接阿剌伯(Arabia)，北鄰阿美尼亞人種，又性喜游牧，故言龐語雜；而總計本系人數，亦非易事。

(丙)阿美尼亞語　行用於阿美尼亞境內，土耳其(Turkey)各省，波斯之一隅。與美索不達迷亞(Mesopotamia)，高加索山，及黑海(Black Sea)相鄰。大抵皆深山窮谷，僑民散處各地：如土耳其，如布加利亞(Bulgaria)，如羅馬尼亞(Roumania)，如波斯，如印度，其重要城鎮中多阿美尼亞人，卽在埃及與美洲合衆國，亦所在多有。統計操其語言者，在三、〇〇〇、〇〇〇與四、〇〇〇、〇〇〇之間。

(丁)希臘語　希臘語言，今昔不同，古希臘語，方言歧出；雖略有可考，以其期日杳遠，頭緒紛

繁，故不多贅。今希臘語行用之範圍，爲希臘本國，愛奧尼亞海(Ionian Sea)及愛琴海(Ægean Sea)中之羣島，外此則各處僑民而已。與希臘語相近者，有阿爾巴尼亞語，位於巴爾幹半島(Balkan Peninsula)西部，蒙的尼哥羅(Montenegro)與希臘之間。

(戊)意大利克勒特語　意大利語(Italian)與克勒特語，或認爲印度・日耳曼語之兩支。但細考兩支之語言，頗有共同之性質，爲其他支系所無者，故不妨視爲並蒂之枝而分述之。意大利語古時最著者爲拉丁語，今則流播宇內，分爲意大利語，西班牙語，葡萄牙語(Portuguese)，法語，布羅溫斯語(Provençal)，羅馬尼亞語(Roumanian)，及其他語言。行用之區域甚廣，歐洲之南部，幾全在其勢力之下。且性善伸拓，南美洲全境，除巴西以外，均用西班牙語。中美洲墨西哥(Mexico)，加利福尼亞(California)及德克薩斯(Texas)兩省之一部，摩洛哥(Morocco)，阿爾及利亞(Algeria)等處亦用之。巴西及斐洲印度之葡國殖民地均用葡萄牙語；意屬殖民地與其各處僑民，均用意大利語；坎拿大(Canada)之一部，斐洲北部，及法屬殖民地，均用法語；散處四方，參用本支語言者，尚不在內。約計全球用西班牙語者五三、〇〇〇、〇〇〇人，用法語者四八、

〇〇〇、〇〇〇〇〇人用意大利語者三九、〇〇〇、〇〇〇人，蓋本系固印度・日耳曼語族中之重要支系也。

至於克勒特語，則勢力相差遠甚。溯其歷史至西曆紀元以前，必爲一種母語行用於歐洲之大部。其後子孫式微，領域漸隘，至今日僅行用於愛爾蘭之全部，蘇格蘭之北部，人島 (Isle of Man)，威爾斯及英格蘭西南隅，法國中部一二行省而已。論其人數至多不過二、〇〇〇、〇〇〇；且多操第二種語言藉與鄰人相往來，專用克勒斯語者，殆僅十之二三耳。

(己)日耳曼語或條頓語　行用於歐洲之東北，歷史不甚遠，而勢力特宏。東部有哥德語，今已不復流行；北部有瑞典語，挪威語(Norwegian)，丹麥語，埃斯蘭語(Icelandic)蓋皆屬於斯干的那維亞半島者；西部有德語，荷蘭語，英語。英語伸拓之範圍，前此以荷蘭語爲較廣，今則已退避三舍而爲英語所代。坎拿大全境，合衆國全境，大洋洲 (Oceania)，南斐洲，新西蘭 (New Zealand)，印度，埃及(Egypt)均主英語，世界商埠多尙之。綜計用英語之人數不下於一五〇、〇〇〇、〇〇〇。德語，法語雖善伸拓，瞠乎後矣。(用法語之人數見前。用德語之人數，歐戰以前約計八〇、〇〇〇、〇〇〇

○○○。歐戰以後無統計可考，就事理論之，或頗有減省也。)

(庚)斯拉夫波羅的語　波羅的語(Baltic)中有古普魯士(Prussia)語消滅於十七世紀，有拉特維亞語(Lett)及立陶宛語，均在俄國之西北，用者約二百餘萬人。斯拉夫語則行用之範圍較廣，分為東南西三部：屬於南部者，有布加利亞語，塞爾維亞語等，自亞得里亞海(Adriatic)至黑海用者約一千三百餘萬人；屬於西部者，有波蘭(Poland)語及捷克斯拉夫(Czechoslovakia)語，在歐洲之東與俄國西境毗連，用者約三五、○○○、○○○人；屬於東部者，為俄國境內各種語言，用者約一三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萬人。

本族各種語言，研究者多，為時且久，故分支詳備，無可疑惑。特是支系之分，所求利便，初非堅定不移也。阿巴尼亞語有分列為一支者，印度、伊蘭有併為一支者，各言其是，各具其理，可見支系之間，仍相關聯。既就今所分之支系言之，意大利、克勒特語與希臘語頗復相近，印度•雅利安語與伊蘭語亦多近似，合之可，分之亦可，界劃非截然者也。推而廣之，當印度•日耳曼語歸宗一祖之時，安知不有他種語言與之類似，亦如今日法語之與意語，昔日拉丁之與克勒特語者？其後各

出一途，支系蕃衍。形態縱已相離，而昔者既嘗接近，今日當尚有形跡可尋。言語學者於印度・日耳曼語族與芬蘭・匈牙利語族（Finns Hungarian family）、閃含語族之間，亦稍見疑似之處，誠無足怪。特材料不完，尙未能下確切之斷語耳。

（二）閃含語族

言語學者多分爲閃及含兩語族，其實地域毗連，文法相似，歸於一族，較爲允當。民族勢力較弱，各種語言之比較，不甚詳晰，所得之結果，未必可信，但就目前知識，分爲四支：曰閃語，曰埃及語，曰柏柏（Berber）語，曰科細特語（Cushitic）。佔地甚廣，境域相連，有史以來，殊鮮更變。北則行用於阿剌伯及鄰其北鄙諸邦，南則行用於北斐，自東徂西，了無參雜；惟沙漠間阻，地廣人稀，綜計用各種語言之人民，不逮五〇、〇〇〇、〇〇〇人。論其人種，大都白色；惟東南部略有黑色人。在紀元第五世紀之時，四大支系各佔一域，壤土相接，而文化較高之言語，如腓尼基語（Phoenician），希伯來語，巴比倫尼亞語（Babylonian），阿剌伯語，大都屬於閃族一支。至今日卽此一支，亦僅存阿剌伯語。其他言語，零星散亂，或局處一隅，苟延殘喘；或已爲阿剌伯語所代，或無可稱述。南阿

剌伯語與亞剌米亞語(Aramean)，暫寄於阿剌伯邊境，若存若亡。希伯來語不復有施行之地域，但爲散處世界猶太族人宣教講學之資。蓋含阿剌伯語外，閃族中，惟斐洲東北愛西屋皮亞語猶有生氣，偶伸展其勢力於本洲東部而已。降而言含語族各支系大抵爲閃語所代。埃及語僅行用於經典文字語言，兩俱荒落。柏柏語受阿剌伯語之侵逼，節節退讓，島嶼中偶遇之，見於文字甚鮮，殆全失其進取之能力。科細特一支，在愛西屋皮亞高原，幾已盡淪於閃，惟在極邊稍有存者。

(甲)閃語　本支分東西兩部，西部又可分爲南北兩部。東部昔有阿卡狄亞語（Acadian），今已亡失，僅有載籍可考。行用於阿剌伯之西南，佔地約二五〇、〇〇〇法方里。西南部昔有腓尼基語，行用於敍利亞（Syria），巴力士坦(Palestine)，迦太基(Carthage)等處；（均在小亞細亞紅海之濱。）有希伯來語，流行幾千年，佔地約三〇〇、〇〇〇法方里，限於巴力士坦，所謂聖地者是也。今有亞剌米亞語，昔在西曆紀元前三〇〇年至紀元後六〇〇年，頗復伸展，每侵入前述數種語言之疆界，取而代之。其後希臘東侵，阿剌伯南漸，地域漸見狹小。至今用是語者僅二〇〇、〇〇〇人，囿於小亞細亞之一隅，不能發展。西南部之閃語，有阿剌伯語，歷史甚古。昔時區域並不甚

mily）而以是爲阿爾泰之一支。其實歸納一宗，本鮮確證，今則言語學者已不復以土耳其語與芬蘭・匈牙利語並提矣。本族壤土毗連，人民性尙游牧，交相往來，言語近似。語詞音性文法相類，未必足以證其同母，蓋比鄰言語之互應，詞句之轉借，均足以引起類似之情形也。惟研究較深，材料較富，斯可斷其同母與否，並確定各種言語之關係耳。然稽考本族狀況，有足以爲研究之障者五事：民族源流不明，一也；人民利遷徙，二也；言語善變，三也；各支方言多相同，界域多淆混，四也；方言亦有進步甚遲者，五也。綜此五端，爲比較分析之阻，故疑問尙多；特就現有之知識納於一族，證據尙充，未可拘泥也。

（甲）土耳其語　土耳其語所佔之地域甚廣，南北約佔緯度二〇，東西佔經度一四〇，蓋自東經二一度馬其頓（Macedon）古國至東經一六〇度西伯利亞（Siberia）雅庫特（Yakuts）人種所居之地，皆爲其勢力所及；惟中部有滿洲支阻隔而已。言民族則在一八九七年凡三〇、〇〇〇、〇〇〇人。近頃二十餘年所增之數，若以俄國一九一四年公家統計爲依據，當不在一〇、〇〇〇、〇〇〇以下。綜計殆四〇、〇〇〇、〇〇〇。地域遼闊如彼，人民稀散如此，世界所僅見也；然言

語尙能保存其一致或游牧之習有以致之歟?

(乙)蒙古語　蒙古（Mongolia）之一部，漢爲匈奴，唐爲突厥。宋時始有蒙古之名。歷史頗有可考者。宋元時民族勢力頗張，而人民卒未散處，仍集居內外蒙古境內。疆域甚廣，戶口亦稀，綜計操蒙古語之人民祇三、〇〇〇、〇〇〇左右。方言雖多，性頗相近，最要者爲韃靼（Tartar）語。

(丙)東胡滿洲語　東胡在秦時爲肅愼，居於今之吉林。漢爲挹婁，唐爲靺鞨，契丹，宋爲女眞，元時爲蒙古所兼併，至明末而大盛。滿族據有中國版圖，垂三〇〇年；然其語言卒未廣佈，地域則限於東三省及西伯利亞之東部與中部。雖壤地遼闊，而人烟甚稀，文化亦幼稚，俗尙游牧或畋獵；近復有棄獵就漁者。惟滿族入關以後，與漢人同化，實執東胡支系之牛耳。人數約一、五〇〇、〇〇〇〇。

(五)日本語（Japanese）

以言語學之眼光就日本語而研究之，蓋不多見。日本（Japan）文部所擬編製之日本方言綜覽，今尙未印行，其他著作亦嫌寥落。其文法之遷變，語詞之沿革，莫得而詳，窮日本語之源流頗

廣，今則自小亞細亞深入斐洲北境，勢力所及，他種語言望而卻步。用之者殆三〇、〇〇〇、〇〇〇人。若南阿剌伯語及愛西屋皮亞語，卑卑不足道矣。

(乙)埃及語　埃及語之歷史，遠至紀元前四〇、〇〇〇、〇〇〇年，發達甚早。盛時或有千萬人用之；至第七世紀，尚未衰落；今則僅於祈禱語用之。

(丙)柏柏語　柏柏語古無可考，歷史甚短。今日行用之區域，為斐洲之西北一隅，及撒哈拉(Sahara)沙漠附近，範圍不廣，而方言特多。綜計行用之人，殆祗五、〇〇〇、〇〇〇耳。

(丁)科細特語　本支行用於斐洲之東方，惟愛西屋皮亞語制其一角，北抵埃及邊境及紅海。領土約二、〇〇〇、〇〇〇方里，人民計六、〇〇〇、〇〇〇。方言可稱述者不下十數，以其無關大體，故不縷及。

本族語言惟阿剌伯語不乏研究之人，以善分類難期愜意。或謂埃及語與閃語性本相近，疑出同源；或謂埃及語、柏柏語、科細特語，古有共母，綜於一家，且命其名曰含語族，證證苦鮮，殊恨言之過早。若持閃語語詞與印度・日耳曼語語詞相衡，將以證白色人種之大同，如芙勒特(Meillet

所爲；或假定含語與南斐洲班圖語中經遷變，將以證斐洲民族之一體，如累泥士(Reinisch)所爲；所據更弱，未敢信也。

(三)芬蘭・匈牙利語族

關節語族也。論各種言語之文法及語詞可證明其爲共母之族，且因其有印度・日耳曼語族語詞轉借之遺跡，故知其人民昔嘗與印度・日耳曼人民相接觸。方言甚多，行於匈牙利(Hungary)，芬蘭(Finland)等處。其地域西南界波羅的海，西北濱黑海，東南接阿爾泰山(Altai Mountains)，北鄰白海，頗復散漫。人種亦不甚重要。惟芬蘭語及匈牙利語(Hungarian)較有勢力。芬蘭語行用於芬蘭本土，瑞典北境，挪威一隅，及美國之芬蘭僑民間，人數約三、〇〇〇、〇〇〇。匈牙利語行用於本境，用者約九、五〇〇、〇〇〇人。此外羅馬尼亞，脫蘭斯瓦爾(Transvaal)，奧地利(Austria)等處匈國僑民，數復不鮮，蓋文化較著，伸拓較廣之民族也。

(四)土耳其・蒙古東胡語族(Turko-Mongolian family)

三者皆關節語也。或並芬蘭・匈牙利語族，總名曰烏拉爾・阿爾泰語族(Ural-Altaicfa-

費周章。學者或就其文字之外象，而納諸單節語之林，或就其語系之依附而歸諸關節語之類，揣擬諸多，憑藉蓋寡。惟日語與琉球（Liukiu）語相近，與朝鮮語（Korean）曾相交錯，並由倭奴（Ainu）語所假借，則差可確信者耳。行用於日本本國，及朝鮮（Korea）、美洲台灣之日僑間。人數五六、〇〇〇、〇〇〇有奇（一九二〇年統計。）

（六）朝鮮語

朝鮮於十五世紀時始有文字，其來源頗不易考。一九一〇年日人某氏所著之朝鮮語日本語同源說一書，於兩種語言之關係，且未能言之瞭然，其他更無論矣。惟既與中日兩國壤地相錯，語言文字自不免有共同之點。論其言語之本性，則近於關節。行用之範圍，限於朝鮮本境及西伯利亞濱海諸省。人數約一七、〇〇〇、〇〇〇。

（七）巴斯克語

行用於庇里牛斯大山脈之西，歐洲西南隅，屬於西班牙及法國之若干省。人民大都兼用第二種語言，其數故不易考。據最可憑信之統計，兼用法語者約一四〇、〇〇〇人，兼用西班牙語者

約六六〇、〇〇〇人。言語偏向關節，有過於土耳其蒙古東胡諸語，蓋幾與美洲土語相近。局於印度・日耳曼語之一隅，僻處海濱，遂有疑為昔時歐洲土語，為印度・日耳曼語驅逼至此，今尚遺存者，亦未嘗無理由也。

(八)高加索語族

凡高加索(Caucasus)附近語言，既不屬於印度・日耳曼語族，又不屬於閃或烏拉爾・阿爾泰語族者，綜曰高加索語族。非必謂其果有共母，確然成一族也，不過就其地理上之聯綴而併論之耳。地域在裏海(Caspian Sea)與黑海之間，分為南北兩部，有山脈橫隔之。南部言語相類，北部雖不如南部之一致，亦各有相繫之迹，惟兩部之言語，頗難納於一宗。用北部語言者在一、〇〇〇、〇〇〇與二、〇〇〇、〇〇〇之間，用南部語言者亦在一、五〇〇、〇〇〇左右。

(九)德拉維達語族

印度所行用之語言，有印度・雅利安語，為印度・日耳曼語一支。有曼達語與印度支那語(Indo Chinese)同宗，蓋皆外來之語言。惟德拉維達語族語言，與境外語言性都不類，或本係

土語之遺嗣。其地域頗散漫，疑往昔範圍因甚廣，外語侵入，漸以狹小，今乃僅點綴於印度南部也；然行用者尙有六三、〇〇〇、〇〇〇人，佔印度全境人民五分之一。支系甚多，大都有文化可言。

(十)中國・西藏語族(Sino-Tibetan family)

常指爲單節語族，究非純粹單節語，以視其他，則較近耳。德人如希勒格，丹麥人如耶斯柏孫，及法國多數言語學家，均以爲中國語昔時並非單節，今則多節語詞，殆數數覯（詳見另章）。自難概諸單節名稱之下。各種語言之中，以華語勢力爲最偉，姑分爲三支而分述之。

(甲)緬甸西藏語　行用於西藏全部，緬甸之大部，延及喜馬拉雅(Himalayas)山南坡，中國南海中若干小島，人數幾二〇、〇〇〇、〇〇〇。溯其歷史，昔時西藏人民，雋居甘肅南方羣山深處，後乃漸趨而南，緬甸人則溯怒江(Salween)與伊拉瓦底江(Irrawaddy)而下。

(乙)暹羅語(Siamese)　行用於暹羅(Siam)境內，及中國之西南，苗蠻語言屬之。分支雖多，性質頗復相近，蓋粹然一體之支系也。用者約六、〇〇〇、〇〇〇人。

(丙)中國語　行於中國十八行省，及全球各城市之華僑間。依最少之計算，人數應在三〇

〇、〇〇〇、〇〇〇以上。且因其文化甚古，伸拓有年，東及朝鮮日本，南及安南（Annam），西及回藏，均受其同化。文字之力且遠駕語言之上。方言衆多，鄰境人民，或以交換意志爲苦，故有最近統一國語之舉；然壤地寥闊，欲言成效，或須待諸數十年後也。

（十二）南亞語族（South-Asiatic family）

德人斯密特（Schmidt）首標是名，以爲自安南至曼達各種語言之總稱。考其文法語詞，頗多類似，斯密特遂引以爲同族之證。他日或有所附益，證爲大族之支系，亦未可知。域中尚留有遠古之遺跡。晚近一〇〇〇年，又受中國語、西藏語、印度·雅利安語、馬來語之影響，內容至爲淩雜，論斷苦難徵信，納衆語於一族，亦理論之頗有依據，尚宜留待後考，再加論定者耳。言語之最要者，爲安南語與曼達語。

（甲）安南語　行於安南全境，人數約一四、〇〇〇、〇〇〇。前此學者以安南語與蒙克夢（Mon-Khmer）（行於安南與印度阿薩密（Assam）省之間，亦本族之一支。）並提，後乃有改隸於中國暹羅語族者。由現有之知識斷之，似前說較爲近理也。

(乙)曼達語　在印度之東境橫分爲兩區；其一區位於喜馬拉雅山脈之南坡，人數祇一〇〇、〇〇〇人；其又一區位於超得納普爾（Chota-Napur）高原及其鄰境，人數約三、〇〇〇、〇〇〇。從前勢力甚廣，或者印度東北部喜馬拉雅山之西，至孟加拉(Bengal)海灣，均用是語。惟東北爲西藏緬甸所遏，西爲雅利安族所侵，南爲德拉維達人所犯，至今幾奄奄無生氣矣。

(十二)馬來・坡里內西亞語

行用之區域甚廣：北至台灣，東至伊斯德島(Easter Island)（在南太平洋中，屬智利。）南至新西蘭，西至馬達加斯加島(Madagascar)（在南印度洋中，屬英。）南洋馬來羣島，斐律賓羣島(Philippine)，均屬其範圍。散布海面，人數不甚多，又多爲附庸民族，故其言語皆無關重要。或按其地理之形勢，分爲四支，非可遽信者也。

(甲)印度・內西亞語(Island Indonesian)　台灣，斐律賓，爪哇(Java)，婆羅洲(Borneo)，馬達加斯加，及南洋諸小島均屬之。隸荷蘭者幾三分之二。人數約五〇、〇〇〇、〇〇〇。

(乙)米蘭・內西亞語（Milannesian）　位於赤道之南至南緯一七度，東經一四〇度至

一八〇度。

(丙)密克羅・內西亞語(Micronesian)　太平洋羣島位於赤道至北緯二〇度，東經一三〇度至一七六度者，均屬之。

(丁)玻里內西亞語(Polynesian)　凡在米蘭・內西亞區域東南之島嶼，均屬之。

(十三)蘇丹・幾內亞語(Sudan-Guinean)

斐洲土人之語性都相近，或歸納爲一族，名之曰斐洲語族。惟族中稍有系統者，僅班圖語族(Bantu family)；其他各語，散亂無章，綜較爲難。故或分斐洲語言爲兩支：其一爲班圖語，其二即蘇丹・幾內亞一也。雖內容至雜，而其同隸於母，似頗有可信之處：驗惜佐證未完耳。蘇丹・幾內亞語行於斐洲之西部與中部，凌亂莫可名狀。法人德拉福斯(Delafosse)勉分爲一六小支。方言之數，計四三五種，頗有不能互通者。其中有文字紀載者，祇五六種；此外僅有聖經譯本，大都染歐化者爲之，所用土文，非復眞相，就言語學言之，殆無一顧之價值。因之研究蘇丹・幾內亞語，鮮有憑藉，難於措手。德氏之分支，僅能引示後來，非可斷然遽信也。計用是四三五種土語者，約自四五、

〇〇〇、〇〇〇至五〇、〇〇〇、〇〇〇人。其中兼用他語者尚多，無可考，故從闕。

（十四）班圖語族。

班圖語行用之區域幾成一三角形，以好望角（Cape of Good Hope）爲其頂，沿海而向東北至索馬利（Somali），（屬閃、含語族之科細特一支。）沿海而向西北至杜阿拉（Duala）（斐洲西北境）至三角形之底，則自索馬利(Somali)經烏干達(Uganda)之北，入比屬剛果(Congo)而達海濱；惟北界尚未敢確定耳。人數據英國統計約五〇、〇〇〇、〇〇〇人，言之過度，或實不逮此。方言雖多，頗相近似，蓋昔屬一母無疑。

右列兩族，既可視爲同族，其界限自不易明晰。班圖族西北有若干種語言，或認爲應改隸蘇丹・幾內亞族。在愛西屋皮亞之西南且有若干種語言，不必屬於科細特，而宜屬於斐洲語族者，區分甚難，有由來矣。

（十五）布西曼（Bushman）霍屯督語

談語源者，謂此兩種人實爲南斐中斐最初居民。今則布西曼人棲居於森林中；霍屯督人北

爲班圖人所逼，南爲白人所排，亦僅居一隅，不能發展；綜計其人數，不過三〇〇、〇〇〇人耳。言語與其他斐洲語都不類，尤異者爲舌與齶相抵吸之聲。霍屯督語且時有類於音樂之語調；班圖語有假用之者。

斐洲語言支派繁多，皆屬節語之趨於極端者，其實即複綜語。

(十六)美洲語族

美洲語言，初以爲皆複綜而兼合體者也。自波亞斯(Boas)著美洲黑人言語概覽，而後論調爲之一變。複綜既非篤論，合體亦僅得半。蓋美洲土語散亂遠過於斐洲之土語，複綜之原則，用於甲語，或不用於乙語；合體之語詞，見於一部，而不見於全部。比較之術既窮，總概之斷乃武。即令遠古同源，今已不可考矣。且自歐言西漸，僑民紛集，在二萬萬居民中，黑色人種僅千五百萬；喧賓奪主，外語每取土語而代之。研討方殷，資材不繼，論評鮮據，此其一因。土人稀少，而壤地甚廣；論戶口之率，平均每一〇〇方里祇四〇人，點綴於五百餘外族之間。交往寥落，言語漸以離析，或存或滅，綫索不完，上溯旁推，修途多阻，此又一因。往昔美洲亦有文化較進之語，伸其勢力於境外，割取

獵士然而爲數既寡爲時又暫。受代之本語，寄其影於外語之下，俄焉而復故常，如彈力之暫弛即復者然。統一之望絕，紛雜之象呈，此又一因。故語言分合，難以研究者，無過於美洲土語。近年北美人民從事茲役，頗有所表露；加利佛尼亞學者功烈尤偉。將來有志之士，承先啓後，或能舉今茲語言約爲類別，取要於繁，特恐終不能臻印度・日耳曼語族或斐洲語族之境耳。綜計美洲語之支系，約一百二十有三；方言幾不可勝數，其中惟行於格林蘭(Greenland)之依士企摩語(Eskimo)已證明其與芬蘭・匈牙利語族相近，爲新舊兩世界之聯紐。

前所列舉之語族，不可謂不詳；然而西伯利亞東北言語若干種，千島列島 (Kurile Island) 及日本之北，滿洲之東，羣島間之倭奴語，南洋新幾內亞 (New Guinea) 之巴布亞語，澳洲若存若亡之多數土語，及小亞細亞之三五古語，均以材料不完，言之苦難得當，故無所論列。即就羅舉者言之，考訂多未周，分支論族，闕憾累見。蓋比較言語，宜各就疆域而溯其源流，考其所授受，而後敢斷言其宗支，稍有疏遺，全局俱紊。茲事體大，未竟之業尙多。是篇所陳，不過大凡。亦聊以往日程功，策方來果實而已。

第九章　言語變遷之原因

自然科學之原動力非人力所能變更；歷史科學，則全憑人事而成立。原因不一，其運用之方法亦不一。言語爲人類心理之製造品，思想苟有變遷，有增進，則發表思想之言語，亦必有變遷，有增進。即不言內部之意義，而言外部之聲音，亦復時有變更，外界情勢，心理作用，無意中均足以爲改革言語之媒。

言語變遷之原因極多，擇其要者言之凡三：一曰摹倣比照(analogy)，二曰求達己意，三曰避難趨易。或謂三者皆可以惰之一字概括之；蓋摹倣易於創造，能達己意則人易解，無勞複述也，是亦一說。今姑分述之。

(一)野蠻人種之知識能力，與猿猴鸚鵡相差無幾。凡事注重摹倣，每有成病癖者。初生兒童，牙牙學語，舍摹倣外，殆無長策。即社會間風俗習尚，亦何一非由摹倣而成？惟有摹倣，故文字言語能由一國而傳入他國。如英國康華爾省之克爾特族人，普魯士之汶德族(Wends)人，布加利亞之潭族

(Huns)人，至棄其自有之語而襲人之語。海地(Hayti)島中黑人行用法語；拉伯蘭(Lapland)人用芬蘭語，美洲土人舍其土語而作歐語者，過於一百萬，皆已摹倣而舍己從人者也。

倘言語源流相隔太遠，則摹倣之術有時而窮。今複綜語族或關節語族與詘詰語族共處，其所學成之言語，未必即爲純粹之詘詰語。美洲土人之英法語，南美洲印人之西班牙語，歐洲人之華語，中國下流社會之英語，皆其例也；蓋摹倣性與怠惰性二者不可相衝突。倘摹倣之難過於創造，則寧勿摹倣；倘我原有之語較便於供我摹倣之語，亦寧勿摹倣。此新語之所以不易流傳，方言之所以難於統一也。

語源學家所主之摹聲說，以摹倣爲基礎者也。凡人遇有新事物，可以其聲名者，每以其聲名之，今猶或見之。但就物之聲以爲聲而不特造他聲，蓋摹倣易，且便於聯想也。若物本無聲，而有人爲爲之立名，或已有名而更變之，苟無忤於我，我必矯情立異。故音變之原來自少數人之變態，而憑多數人之贊許效法以傳。吾人自少至老，不能遁於摹倣之外，於言語尤甚。摹倣之時，不必有深思熟慮，故所習者未必最良。兒童之從長老，傭役之徇上人，凡庸之崇俊傑，每漫無抉擇，善者學之，不善者亦學之。

其始也少數人學之，其終也多數人學之，而向日之零詞畸語，遂入常語之範矣。特是音變意變，常有定程，普遍之境，未可一蹴而幾。苟變性合於人意，縱其惰性，同時有若干人主持之，流傳較易；否則一變不成，繼以再變，再變無效，繼以三變，而終不可變者，且有之矣。常人之摹倣，固非盲從者也。故吾輩所知者僅已成之變局，言語史中尙有一再經人創行之變更，中遇障阻而不獲流行，遂以湮滅者，甚難考查而得也。

又考鄰國語言，常因倣摹之故，致多雷同。文明國之言語，純粹者蓋少矣。meeting 與 comfortable，英語而法用之；éclat 與 naive，法語而英用之。日本人之借用漢語，華人之借用日語，更數見不鮮。社會既相接觸，自不能無假借抄襲之處。即土地不相鄰，而歷史上之關係，每導借用言語之源。英人與澳人相接觸，而 boomerang 一字，闌入英文。十七世紀時，英、荷兩國教會關係至密，而 pew 一字，闌入英文。詞典中如 maize, canal, hammock, tobacco 等字，皆自海地島由西班牙轉送至英，可知美洲必由西班牙人首先發現，乃輸其產品來歐洲也。凡此皆表示摹倣之勢力，足以消人種之成見，促言語之變遷，不容蔑視。且借用之時，每有僅採一節一音者。英語中名詞多數之

s，半因其爲原有之語系，半因其爲丹人法人所提倡，故屏他種語系而獨任標名多數之役。希臘文，拉丁文，法文，丹麥文，其語系之遺留於英國者，何啻什佰。初僅附加於外國詞語者，歷久亦加諸本國詞語，摹倣既熟，乃入比照之界矣。

比照者，即遷一字之形式，以就他字之形式也。古英文中動詞之過去時，均藉改變語詞中主音之法而成，今尙多有存者。例如：bell, grew, sang 皆是也。但多數已爲帶有語系之動詞所代，此語系爲 d, t, 或 ed，與古時常用之 de 相近，如 looked (lookede) should (schulde) 皆是也。以較更易主音而爲過去詞者數本甚少，忽爲社會之風尙，採取之以爲模型；前之更易主音者，一變而加 d, t 或 ld；新陳代謝，遂以爲恆則。而更易主音者，雖仍有數十百字，久已認爲例外。有時愛用新式，致犯離奇之錯誤。如 weep, wept, sleep, slept，既變其主音，又附以 t 則又例外之例外矣。近頃之趨勢，即 t 亦漸進爲 d 或 ld。比照之力，量無形中轉移詞語之形式，雖進行甚緩，而其效無極。馴使規律全趨一致，亦未嘗非意計中事也。即就拉丁語言之本舊時文法家之通例，分動詞變化爲四種：(一) amare，(二) monere，(三) regere，(四) audire。就中以第三種形式爲最古，數亦最多。

但意大利文中動詞變化，卽存舊時之形式，而其所循之方法，頗似都屬於第一種。例如

拉丁	credimus	habemus	audimus
意大利	crediamo	habiamo	audiamo

法文中動語，其可歸入此類者，亦占十分之九，皆比照使然也。至單字由比照而生變化，例證繁多，頭緒紛糾，不勝枚舉。

英文中因比照而引起之變化，尙有一種卽詞語重音(accent)之移前也。古時並非如此，卽流用外國語詞之初，亦非如此。但觀古時詩篇韻語，卽可獨知。其後因比照之故，向日在後之重音，今漸移前，卽外國語輸入後，亦强令就範，目前重音在後者，已頗減少，比較以動詞爲多。而因性好比照，致犯讀音之訛誤者比比皆是。至人名地名，則一入異國，卽喪其本來面目，幸而保全其形式，而傳述時讀音之輕重疾徐，亦與初時不同。强令依異國之語範以讀名，終苦不類，亦反乎自然之原則者也。

英語 blasphemous 之重音，本在第二音，今已移至第一音；exile 亦然。Paris 法都也，法人重其尾音。英人重其前音。London 英都也，本有二音，重其第二音，法人變其字形爲 Londres，音亦隨

之減少。Washington 美都也，漢譯爲華盛頓，字音既不甚符合，輕重亦迥不相侔。蓋語各有範；借用人語而偏徇其音節，參合於國語之中，有如中途變計，旋返其初，令發音機關勞勞於兩範之往還，而失其自然之致，殊不便也。常聞國人談話，參入外國語詞，其發音有如奇特不可解之華語；蓋無意中已強令就素習之音範，不能自禁也。

字義之擴張變更，常由比照而起。遇有新事物，輒就舊事物中之相類者，略改其名以名之。卡立亞(Kuria)人呼牛爲俄國產 (ruski otehn)。山形似糖塊，則名曰 Sugar Loaf Mountain。英文中 post 一字，本爲安置之義，後乃有站所之義；比設站遞郵，乃有由站進程(travel by post)之說，終則郵件亦以是名。中語新名詞中有洋磁，泰西緞，洋桑椹等，皆由比照而命名也。

研究兒童習語進步者，每聞有離奇之創語，指鹿爲有角之狗，以百合花擬萱花。不知有 geese，則以 gooses 爲鵝之多數；不知有 better, best 則以 gooder, goodest 爲「善」字比較之詞。琛讀如深，瑞讀如端，茜讀如西，縠讀如穀。此皆就所知以例所不知。有人焉，輒爲糾正，終必漸入恆軌，舍己從人，其變化也暫然。有時比照之語詞，非必出之兒童，談者或覺新語詞之不可少，而搜索詞典，

佚不應求，乃就原有之語詞比照爲之。有時互相沿襲之詞，非所記憶，亦用比照之法彌縫缺失。英國十九世紀文豪馬可梨（Macaulay）評十七世紀約翰孫謂其愛用長字，且愛用以 osity 及 ation 爲後系 suffix 之語詞。其實馬可梨之用字，亦未必墨守舊材，毫無創造者，惟苟有所創造，常取資於比照耳。近時中國科學名詞審查會所增附於國語者甚多，考其內容大抵皆於音形義三者之中，任取其一，以比照法構成之。可見比照之法爲人所習用。至新語詞流行之或暫或久，或偏或普，仍視其合於多數人意趣與否，非可以一概論也。

有時因比照之關係，致一種言語全變其本相。戈普替克語最初與舊埃及語、閃族語同爲後系語，藉各個後系以明文法上之關係；其後因一部之變遷，牽及全部，今乃變爲前系(prefix)語矣。此甚可注意者，蓋惟人喜摹倣，故素爲後系之語，得有前系語參入。既參入矣，又乘人類好新厭故之心理，藉比照之作用，推及原有之語詞，致日久而本相全失，不可復辨，且疑其原來面目與今茲無異也。

(二)表示意見之時，倘慮有他人不能了解之處，則加重其音。有時因加重之故，增益字母。例如英文之 sound 溯源於拉丁之 sonus 及法語之 son，原無 d 母；言者逗讀 n 音，發音機關之位

音適應於 d 之需要，無形中乃贅加一母。又如英語 thunder 原為 thunor，英語 jaundice 溯源於法語 jaunisse，英語 impregnable 溯源於法語 imprenable，英語 groom 溯源於盎格羅・薩克森(Anglo-Saxon)語 guman，均增加一母。此皆因意存疑慮，逗讀一音，發音機關由前一音所需之位置，度至後一音所需之位置，有餘時可以參入一音；歷久成習，遂失故態。此因加重而生之結果一。又今日語詞之繁，其導源於加重者甚多。有一字焉，為社會所習用；用之既頻，乃流於俗。欲求明瞭，不得不另覓相當之字以代之，同義之字，於焉發生。新舊並存之際，往往一義而二字並用，所以促人注意也。聖經或由希伯來語譯述，或由希臘語譯成，來源既異，譯者不同其人，故今刊行本中，每見一字而譯為二字，其一溯源於條頓語，其一溯源於羅馬語。如 love 與 charity，pastor 與 shepherd，much 與 very，皆是也。二字並存，同具一義，不廢其一，即當明辨其意解，以免混淆，此必然之理。今日以上所列舉之字，所以並存而各有不同之義也。拉丁 tapas 一字，原意為熱，其後化生二字，曰 tempus，曰 tepor。前者導始於首音之加重，後者變 s 為 r；形式既不同，意義亦遂分析，且 tempus 為中性名詞，tepor 則循有 or 後系名詞之通例，為陽性，蓋已截然兩字矣。又英語之

through 與 thorough，off 與 of，one 與 an；法語之 me 與 moi：原均祇有一字，因在語句中輕重不同，遂各析而為二。似此胎孕積壘，殆無已時。詞典所以增繁，字義所以日密也。此由加重而生之結果。瑪克斯米勒曾創方言再造 (dialectic regeneration) 之說：謂吾人在平時隨社會之習俗，做效其語言，表示意志；有時覺其不甚適用，乃擇方言中之較僻而意義相同之語以為代，此僻語乃忽焉引人之注意，是與再造方言無異也。譬如 four cardinal points (四向) 乃常用之語，不足令人注意。詩家喀來爾 (Carlyle) 採用蘇格蘭語中 four airts 以代之，耳目忽焉一新，其意遂益明顯。又如社會革命時代，原有文字，或隨政治潮流洗刷以去；然方言仍在，根據且固，不易遽斬，時機甫屆，萌芽復生，而方言再造之現象乃見。英語在紀元十一世紀後情形，正復如是。其實所謂方言再造者，猶是加重以求明瞭之一念有以致之，非有奧妙不可測度之原因在也。又如學生之俗語，商人之習語，盜賊之隱語，都以力求明瞭為旨。雖有時含不令人知之意，然其所以能意義明白了無疑混者，乃正以其非衆人所知也。

大抵加重之時會，有可得而列舉者。甚怒甚慍之時，為情感所激動，則言之重。行伍間之命令，政

治上之文告願聞者悉能了解，則言之重。演說專家，傳教名師，意存誇耀，並慮誤會，則言之重。當時言者有心，聽者或專取其意而不問其態。然境有特殊，態隨之異，此固不容諱者。特言語之變遷，溯源於是者，不必甚多耳；蓋與人之惰性究相忤觸者也。倘平時談話，亦如辨士之陳說，憊矣。

(三)惰之影響於言語者甚大，故有一切變化均可歸原於惰之說。其實前兩種原因，亦未可忽視。特是吾人談話之時，求人了解，亦復自惜其力。苟吾力省而人仍能了解，必省之，決不肯耗心力於無用之地也。因惰而發生之現象，可大別為四。

(甲)字義之變遷。平常用字，每不研究其實際之意義，但就當前事實，覺其便利，即喪失其眞意，亦在所不恤。任擇一字，有正義，有偏義。取其偏義而用之，而忽其正義，此唱彼和，流傳既久，正義逐湮，餘存之字，不過原字之影耳。譬如英文 silly 一字，原與德文 selig 一字同作受天之佑解，今則以指愚魯之人。impertinent 一字，初為 pertinent（適當）之反詞，無慢侮之意義，今則義失其眞。transpire 一字自拉丁 trans（過）與 spire（呼氣）二字來，與今日洩漏之意相近，顧並無遭逢之意也。又通用之詞，每進為專名；舊意常易新意。英語 deer，德語 Tier，其始均為野獸之

通稱，今則僅爲一種獸之名。拉丁語emere、本泛作取字解，今則惟購買時之取適用之。凡此皆因人性本惰，偶爾疏於檢點，用違其常，卽沿之不改也。

（乙）文法之變遷　英語文法之漸彫落，今由惰性致之。名詞之變化，動詞之變化，狀詞與名詞相合之變化，冠詞之變化，均已由繁趨簡。而目前現象之最引人注意者，卽假設語氣（subjunctive mood)與直敍語氣(indicative mood)漸歸一致也。

（丙）字音之變遷　惰性之影響於字音，實較其他各種影響爲大。循言語學之歷史考之，聲音常變爲氣音，濁音常變爲清音。一八八二年，格黎牧取拉丁、希臘、英德等國語言，比較其字音之異同，而定音變律，證明字音之變，大抵均由難趨易。欲知其概，可觀後表。

Aryan	Germanic
K T P	H O (th) F
G D B	K T P
Gh Dh Bh	G D B

按發音機關之部位言之，表右部之各音，均較易於表左部之各音，故音變常自左至右。雖多有不合者，可以特殊之原因解之，未可為病也。舍格黎牧規律而外，其可以證明人性惰故字音變之說者，有數點焉。

(甲)趨避難讀之音　前英文中第三位多數語系為 nt，其後變為 s，或變為 n，或變為 th，蓋字尾之 nt 難讀，故避之。法人不喜 h 故今日法語中無 h 音；又不喜字中之 p 及 b，故拉丁語之 ripa 變為法文中之 rive，拉丁語之 habere 變為 avoir。英之 th 德法無之，德之 ch 英無之。此皆因民族之好惡不同，各避難而就易也。

(乙)音節之迎合　發言之時，或迴憶已往之音而勉為遷就，或預擬方來之語而先為之地，以致神經授與發音機關之詔告與時不相適，同時又有難易之見主其中，每移前音以就後音，是謂迎合(assimilation)。例如古英文 manni 一字，由 a 渡 i 不甚便利，故變為 menni。其後語系彫落，menni 又轉為 men。迎合之因去而迎合之果仍留 a 音，遂永變為 e 音矣。德文 Mann 多數，亦非 Manner，而為 Männer。此等現象，尤以兩輔音相並不易連讀之時為較多。例如拉丁

sedla 一字本爲 Sedla，但 d 須以舌阻氣，則須開舌之一邊或兩邊，兩種位置似相抵拒，故預避過渡之難，遂改 d 爲 e。又如古英文之 wifman 變爲 wimman，拉丁文之 adriden 變爲 arrideo，皆屬此類。拉丁語 saponem 轉爲法語之 savon，乃連續迎合之效。其始也改 P 爲 b，令聲帶之震動得自前音渡至後音；由 b 再轉爲 v，以遷就 a 與 o 開口之部位。o 帶鼻音，以爲 n 之準備，最後乃遺落 em。階段分明，均趨簡易，亦惰性有力之證明也。

（丙）音節之離判　每有同性之音二不易連讀，則改其一以求便利，是謂離判（dissimilation）。拉丁文中 ed 語根，泛言進食；而 edit 則意謂彼進食也。但另有一式爲 est，蓋由 edt 而來。d 與 t 性甚相近，兩發一音，又須回復未發音以前機關各部之位置，再發第二音，殊嫌不便，故改之。此種現象較迎合爲少。蓋異性之音並立，不易連讀時，本來較少也。

（丁）發語之糢糊　人各有特別談話之態，與全部語言本無影響；但有時一族人民，都覺一音不易摹倣，乃以糢糊影響之音出之，遂致字音變遷。例如法國法蘭克民族（Franks）自德語輸入多數語詞，中有若干以 w 爲始音；克爾特民族覺其不便，勉力學之，但能近似，如 werra 之轉

爲 guerre 是也。法語之 j 與英語之 j 不同音；古語 kankan，在拉丁變爲 quinque，在希臘語變爲 pente，必皆讀音模糊之結果。（本章押節列舉各例，皆可於此更舉之。此外如拉丁語 species 法語 éspèce，拉丁語 sckola 法語 ecole，皆可引爲佐證。）

因讀音模糊而字音減少，可舉之例特多。中古英語之 luve, stanes, sende 各字末尾之 e 均有音，旋變爲今日之 love, stanes, send，皆單節字。拉丁語之 bonum, homo, viginti 轉爲法語之 bon, homme, vingt，亦由雙節或三節降爲單節。丹麥語德語各字尾之主音，亦遺落甚多。且不獨末音，輔音亦然；於法國語詞最爲易見，因音亡而形存也。例如 tout, champ, gras, enfant 字尾音形都不相合。德語之 uns, fünf, ander，轉爲英語之 us, five, other，亦見輔音之減少。近年因畏一音而避之，乃有 light, bought 等字；因兩音之續不易連讀而避之，如 half, palm 等字，皆係先模糊而後省略者。kn, gn, wr 等聯合讀之不易，遂皆簡則而省去字之第一輔音，此 knot, gnaw, write 等字讀音所由來也。

因讀音模糊，每至一字全喪其面目，但存不可辨認之軀殼。例如拉丁語之 aaticum 及古

語 atas，今變爲 age；哥德語之 habaidedeima，變爲英語之 had；土耳其語之 bin-san (I+ thou)變爲 bis；拉丁語之 augustum，在法語中先變爲 aoust，嗣變爲 août，其音如 au；拉丁語 oculum，縮爲意語之 occhio；西班牙語之 ojo，法語之 ail，拉丁語之 metipsimum 卽意語之 medesimo；西班牙語之 mismo，法語之 même，蓋皆一再模糊一再省減之結果也。

(戌)音聲之節縮　因發音模糊而字音縮減，言者本無意縮減也，惰性主之，乃若有意縮減。且歷時甚久，乃縮減一節。外此尙有斷語，則言者本祇述字之一部，且述之甚明瞭；人習聞之，亦能了解，遂多沿用。其縮減也較速。例如：人名 Arabella，稱之曰 Bella，人名 Alexander，稱之曰 Alex，稱照相曰 photo，稱實驗室曰 lab，稱電話曰 phone，皆是也。耶斯柏森曰：『兒童之斷語常截其前半，成人之斷語常截其後半。』雖未可視爲定論，未嘗無若干語詞爲佐證也。

(亥)其他音聲之轉變　音節迎合者，以一音就他音也。有時言者瞻前顧後，或舉字音而顚倒之，昔之 ax 變爲今之 ask；昔之 waps，變爲今之 wasp；昔之 thridda，變爲今之 third，皆字

音類倒之例也。若法語 trésor，由 tésor，thesaurum 交互錯綜而來，則爲例之繁複者。又有時一字有兩音相近，言者儱侗間有所遺忘，漏其一音。例如古英語之 eahtatiene 轉爲今日之 eighteen，地名如 Worcester, Leicester, Gloucester 等中間皆略去一音；古法語之 contrerôle, idololatrie 轉爲今日之 contrôle, idolatrie，拉丁語 stipipendium 轉爲 stipendium，皆是同一音節縮短。其原因並非發語模糊，亦非有意減縮，不過前音與後音有重複，心偶不屬，遂有遺漏；其動機在字之本身，而運用者猶有惰性也。兩字相連處有重複之音，省其一，如 good deal, next time，亦同屬此類。又連述之字，每互有影響；以見於數字者爲更多。英語七八九十等，惟八字中無 n 音。在昔各國皆然，其後乃有循前後音應之軌而增 n 音者；丹文之 syvende, ottende, niende, tiende（第七第八第九第十）是也。陽曆月稱，惟十月無 m 音；然古法文之十月，有 octembre 一式，後乃仍復爲 octobre。德文之十一，舊爲 eilf，因十二爲 zwelf，故遷就之，轉爲 elf；嗣後 zwelf 本身改爲 zwölf，遂有多數方言以 ölf 代 elf。此雖迹近比照，然亦屬於前後音互相因應之類者也。主之者亦爲因利乘便之性。

夫語言者，所以通達意志者也。今字句可以模糊出之，字音可以一再減縮，漸至全失其原狀，如(丙)節所述者，事甚奇矣。推而論之，若任何字可以自由減縮，然言語仍能保持其大體，是又何理?欲為申說，請先舉日常稱謂寒暄之語已經減削者羅列之。俄語之 sudar，西班牙語之 señor，皆為尊稱，如中語之先生;世俗流用縮減為 s，隨舉以加於任何字之尾，有若贅旒。法語之 monsieur，其音若 müsier 或似 müyeu;又 sil vous plait，其音若 siooplai 或 splai。丹語之 goddag，如 gda 或 da;德語之 Guten Morgan 如 gmoin;英語之 good morning, good afternoon 等語，前一字幾不可聞。讀莎士比亞戲劇者，當知在十六世紀時，God ye good even 或 Godgigoden，可為 God give ye good even 之代，goddon 可為 good even 之代;今則 God be with you 一語，乃已縮為 good-bye。madam 常縮為 mam;若與 yes 相連，則僅餘 m。sir 之音本短，無庸減縮，然亦可與 yes 銜接而省 s。由此諸例，可看平素習用之語，多遭減削;遂有人謂減削之度，與行用之頻有關者，其實二者絕不相涉;苟或相涉，言之愈長，聞之愈多，應能保存其原狀。倘頻用即減削，則減削之後，復頻用之，安得不再減削?勢非縮為幾希之音，如 sudar, seiar 之降為 s 一母不可，

此不合於理者也。大抵人之發語在求達意；意苟達矣，輒不願多所說詞。今設遇一情境，宜揭一意，音聲甫出自口，聽者已能領會，則又何必盡吾語？此寒暄稱謂語之所以多縮短也。音聲之或存或亡，亦視其本身達意之價值如何，與情境之關聯如何耳。譬如脫帽，常禮也，所以示尊敬。惰性厭之，乃簿以手舉帽，離頂寸許；猶厭之，乃以指觸帽，或僅揚手向帽，受之者會其意，不以爲忤，且相率效之；於是古繁縟語詞之墮落，亦猶是也。人但明吾意，墮落不恤也。

字音存廢，係於本身價值，其說爲耶斯珀孫所篤信。詞語重音之常存，語系之易彫，其佐證也。英語名詞初本多變，標明性位之語系，昔固甚多；中古以前，多漸擺落。或曰音律主之，或曰惰性主之。若詳審其內容，則昔日之名詞語系，淩亂無紀，本不足以標明性位。主位 (nominative case) 單數或陽性或陰性，均可以 u 爲語系；中性單數受位 (accusative case) 止位 (dative case) 及多數之主位受位亦然。陽性單數或主位或止位，陰性單數領位 (genitive case)，陰陽性多數主位，均可以 a 爲語系；單數受位止位領位，多數主位受位，均可以 an 爲語系。此一系數用也。同一多數主位，可任以 as, an, e, u 五者之一標示之，或以語根之遷變標示之，或用同一語詞而無特誌。此數系

一用也。加以字之關係，詳晰於此而疏略於彼；位之意義，明辨於體而含混於用；全部變化，遂成鏽磨之機械，不如省之為便，既可以節音，又可以節慮也。惟多數之 s 與 es ，單數有位之 's ，輔音本質較實，其職較為確定，表見思想之用較重；故得伸展及於全部名詞，割其他語系之席而代之。存廢之機，繫於本質，若惰性，若比照，不過為之輔助，音律云云，更去題遠矣。

(丁)方言之歧出　方言之歧異，常以惰為總因，而摹倣等等，皆其輔因也。言語之間，稍有異同，在所不免；亦如動植物種類繁滋，不能無異同也。倘無標準語以為制裁之具，則歧異之處，且流傳蔓衍。其始也行於一家一族，其繼也行於一鄉一邑。比其特異之點，數多而性明，乃為方言。此與外界隔絕之地，所以常有特異之言語也。即文明發達之邦，如英如美，往來頻繁，言語廣布，亦不能杜方言之歧出；若野蠻社會，方言更事實所不能免矣。如馬來．坡里內西亞群島中之土語，雖可以溯諸同源，而鄰近兩島人，每苦不能通達意志。米蘭．內西亞群島每一島中有方言一種或數種。塔斯馬尼亞(Tasmania)人種滅絕之先，僅餘五〇人，而其所操之言語，乃有四種；如耳目頭等字，各不相同。據戈登(Gordon)大尉之言，馬尼坡剌(Manipora)之方言，每僅有三四十家用之，其餘各家，都莫能了

解。洪保德謂南美洲之方言種類甚多，雖種源相同，種性相若，而言語則各行其是，不相爲謀。北美合衆國奧勒干(Oregon)州有一區域，據地僅稍多於法國，乃有三小族之語言，並行不悖。四年前希臘有方言七種，巴士克人爲數八〇〇、〇〇〇、乃有主要方言八種，輔佐方言若干種。(巴士克人所據，地甚隘小，與外界少往來，而四十哩以內之人民，尚不能互通意志，殊可異也。

綜上諸端，可知惰之改變音義，增進方言，其效甚大。而猶有執一自是，謂惰性與言語遷變無關者，是殆爲少數特例所拘牽，乃故爲矯枉之論耳。茲篇限於篇幅，舉例未能詳，於意義之遷變，論列尤多遺漏；然以此例彼，足資推斷，讀者於此，或已得其要歸矣。

言語變遷，惟文明勢力足以抵抗之，或至少令其進行遲緩，不至驟改面目。故在文明世界中久居者，不易窺見言語之變遷；若在野蠻空氣中與游牧人種相習處，則所見必多。據華爾德各(Waldeck)氏之言，耶穌會士(Jesuit)在中美編著之詞典，十年以後，即已無用。一〇三一年，薩革德(Sagard)謂休倫(Huron)人方言甚多，非特鄰村人民難相聞問，即鄰居亦每難互解。來伊爾(Lyall)之書曰：在一七九二年與一八一五年之間，法國革命時代，有一德國小社團，不能常與外

界相接觸。至和平後數年，德國親貴遊歷其境，聆其土人之談話，有如百年前人，非復當時人所用。即至一八四一年，德人重復移徙歐洲外以後，吾親赴彼處游歷，猶見新聞紙中有半英半德之語，其條頓字之形式者，以 fencen(to fence) 代 umzaunen 以 flauer (flour) 代 mehe 皆其例也。由此可見言語統一，雖為文明之表徵，然此文明，僅交通印刷兩者，足以盡其責，皆物質上之進步。世或有開化已久，而方言仍殊異不能統一者，皆物質文明未能發達故也。假令英美兩國因交通之阻難，不相往來，恐一種語言或析而為二，其離異視意法兩語有過之矣。

第十章　印度日耳曼語詞之構造及其生命

印度・日耳曼語皆詘詰語也。最初必無語詞可分；句中各部，混合難判，強為分析，勢有未能。降至今日，則其詘詰之方法已不復能堅持，每借用單字以表示各個語詞之關係。即語詞上所附之語系，雖未必盡能獨立，亦可勉為分界。研究言語學者，以現用語詞為據，逆溯其源流，遂能窺其本來之構造。特終限於時代，不能遠徵上古耳。今姑先述其語詞之本形及後天之附益，再述言語變遷之方

法。

大抵印度•日耳曼語之語詞，除少數介詞聯詞，用以輔佐意義者不計外，其含有意義之字，常可析爲二部：一爲語根，乃字之幹部；一爲語系，乃字之附體。語根最初成立之時，或以事物形式爲根據，或以性質爲根據，或以動作爲根據。流傳蔓衍，至今日已失其本眞，但時代相隔不遠，苟有載籍可資稽考，尙可以窺其一斑。語根者，舉綜合語言而分析研究之結果，卽就吾人學力所能追溯之語詞根本也。（分析語如華語無所謂語根）語根既爲終極之語詞根本，則探語根得以悉語族之同異，語詞雖異，語根但同，其由來一也。閃語族各種言語，其語詞都以三輔音爲根；印度•日耳曼語族各種言語，亦多相類之語根，可資比照。例如英語 acre，薩克森語 acer，哥德語akrs，拉丁語 ager，希臘語 agras，梵語 ajras 均相近似，姑擬其語根爲 ag。又如英語 stream，薩克森語 stream，挨斯蘭語 straume，舊愛爾蘭語 sruaim, sruth，立陶宛語 srew-eti (to flow)，俄語 struja，波斯語 rud，古波斯語 rauta（ariver），梵語 srotas 亦均相近，姑擬其語根爲 sreu。據研究語詞學斯岐特氏之考查，在印度•日耳曼語中，每有一字在六七種語言中形式相類，至任舉兩種語言，

而考其相類之字，尤更僕難數。語根由語詞之比較而得，固一族語言之特徵也。凡附加於語根者，均爲語系。分爲兩種：其一種爲詘詰語系(inflexional formative element)所以表示文法上之變化，英語中名詞多數之 s，狀詞比較格之 er 及 est，皆屬此類；又一種爲形式語系（derivative formative element)僅於意義上生有變化，非必有文法之關係，例如 dis, un, less, ful, ness, ly 等皆是。前一種常在語詞之後；後一種則或附於前，或附於後。每見多數聯綴於語根，纍纍如貫珠，遂成種種駢枝語詞 (derivative)，究之此等附加於語根之語系，其最初要皆有獨立之意義。附加之時多，獨用之時少，寖假遂失其眞。溯源究本，惟言語學者優爲之耳。

駢枝語之構成，不僅增加語系已也；語根之本體，或亦由增減附益而化分新語詞。故同一語根，滋生之能力，每非意想所能限。舉英語 bear 一字爲例，與梵語 bhar，拉丁語 fer，希臘語 pher，克爾特語 ber，斯拉夫語 ber 同根。由意義之引申化分爲 bier（運屍木架），burden（重荷），bairn（襁褓之兒）barley（大麥），barn（穀倉），for（大麥），farina（大麥花）等詞。由語系之增附化分爲 fertile（肥沃），reference（參考），deference（敬重），conference（集合），

difference（異），transference（挪移）等詞。而 bear 本字又可與他字聯用，而化爲若干意義近似之語詞。蓋祗此一語根，已可包舉百餘字之源。有語根百數，卽得萬餘字。全部詞典所載者，幾盡有源流可考，不過語根產生語詞，多寡不一，未必能盡如 bear 一字之演變繁多。斯岐特考查英語現行語詞，上溯本源，得語根凡四三六。

駢枝語以外，有所謂複合語（compound）者，合二以上含有獨立意義之語根所構成之新語詞也。在此新語詞中，各種結合分子，相對而互有主要之意義，不相附屬。現時流行各種言語中，德文複合之能力似爲較著。古文之中，則梵語於複合之法大備。然英文、華語，雖比較有分析之外狀，而其緣複合而成之語詞，可持以入諸梵語複合諸格者，亦復不少。茲略舉各種法式述之。

（一）重複法　同一字而重用之，兒童所習見，亦野蠻人種所常用者也。例如 very very, no no, yes yes，是是，否否，屬於注重一類。兒童初學之語詞，都屬於便易學習一類。有時由重複而生之語詞，每變更其音，英文中 did, pell-mell，可取證也。

（二）連置法　此類語詞，華文中固甚多。英文中亦數見不鮮。大抵取品性相類之字二，連綴而

爲新詞，其意義與原來組成之字頗有相關，却不能認爲相同。如山林中人之山林、江湖派之江湖、國家領土之國家 life and limb, dogs and cats, sixes and sevens, thick and thin 等是也。

(三)限定法　取一詞以限他詞之義，複合以成新語詞，謂之限定法。大致可分爲兩種：

(甲)依主釋　兩詞相結，其一依附之以說明其他之措詞關係者，謂之依主釋。措詞關係，即詘詰語名詞之位也。舍主位呼位 (vocative case) 而外，殆無一位不有結合而爲詞者，而尤以領位，方位，止位爲多。例如 landlord,railway,eyewater,cigarette-case,penholder,inkstand 之類是也。但複合之時，原語詞之形式，或不能保存；兩相融合，遂難辨認。例如 nostril 爲 nose 與 thrill 之合，orchard 爲 ort 與 gord 之合，Wedlock 爲 wed 與 lâc 之合，都已非原詞之形狀矣。

(乙)持業釋　以一名詞與他名詞相合，或以一狀詞與名詞相合成以新名詞，前節舉例詳矣。但亦可舉一名詞與狀詞相合而爲新狀詞，此時名詞之用，等於疏詞(adjective)。例如 snow-white, godlike, truthful, friendless 等皆是也。另有一類複合語，如 long-tailed,bright-

locked，與此類相似。其實為依主釋複合之後，更加 ed 而成者，特不能離語系獨為一詞耳。

（四）假借法　兩語詞相結合而為一義，其義所指乃在其所屬之人，是為假借而成之語詞。例如英語中之 blockhead，指一人其頭如木也，亦猶中語曰木頭；barebone 指骨瘦如柴者；red face 指面紅者，faint heart 指心志不堅定者；頭禿則名曰禿頭，足跛則名曰跛足，皆此類也。

（五）帶數法　帶數法實與依主釋之形狀相同，第彼為狀詞，此為數字耳。例如 fourfold, three-decker, first-class, secondhand 等皆是也。若 first-born one-legged 又近於例外者矣。（華文中如四海，二南，八卦等合數字及名詞以為複合語者，皆近於此類。）

（六）連綴法　挾有聯詞，介詞，或疏詞者皆是。有時並可聯綴至甚長，惟文中則不多見耳。例如 matter-of-fact, good-for-nothing。此種複合法大抵不強離變，且原來或為一子句（clause），或為一仂語(phrase)。插入正句中，作狀詞用之時甚多。若 God be with you 之變為 good-bye，則更例之奇特者。

(註一)所謂連綴法者，廣言之，所包之語詞甚多。英文中以一介詞與副詞相合所成之新動詞，如 forego, withstand, oversee overlord, undershot 一種也。以一介詞與一名詞相合所成之新名詞，如 outlaw, overlord, undershot 二種也。若干字相連屬爲成語，習用之若一字，如 matter-of-fact,rough-and-ready 三種也。外此更有多數語詞，以複合構成，不能歸於前五類者，如 offhand, somewhat 等，均可列入連綴一類，以免分析之煩。

(註二)英文複合語詞種類甚多，言之較詳者，格賴諾 (Greenough) 與啓特里治 (Kittredge) 二氏之英文語詞之樣，遺厄爾 (Earle) 之英語沿革史。

前舉諸例中，有 long-tailed,one-legged 等字，蓋皆複合語之附有語系者也。此類語系，前既認爲無獨立之意義矣，然則合一有意義之字，與一無意義之語系，兩者不處於對當之地位，謂之複合語，得乎？疑若未能也。然按言語學家之說，此類語系，大抵由有意義之字變演而成，或略具原字之形式，如 ful, less 等，或全喪原字之面目，如 hoood,ly 等，界限至難區分。必如何斯可以與他詞相合而爲複合語，必如何斯不能與他詞相合而爲複合語，亦非可片言斷定者也。或者謂兩詞意義不失，互相結合者，斯爲複合語；其一字流爲形式者，則爲駢枝語，未始非法。誠按此說，則前文所舉 truth-ful, friendiess，嚴格言之，皆不得謂爲複合語矣。

今若舉駢枝語之語系，而一一研究其本來之形象，將見有多數原爲有意義之語詞，後乃流而爲徒具形式之駢枝。full 一字與德語 voll 同原，用以加於名詞之後，則省爲 ful，而本來之意義，亦遺失其一部。與 full 相反者爲 less，卽德文之 los，然與英語中 less 一字，却非同源，蓋原來爲 loose，是形象已異，若 ly：語系，自 like 來，用途甚廣，意義僅似 like 而不相同；現有 godlike, godly-mother like, motherly 等詞，同時行用，意義稍有區別。英語中 wholesome 之 some，德語中 heilsam 之 sam，異形同源，蓋卽相似之意。英語中 ship，德語中 schaft，均溯源於 shape；英語中 dom，德語中 thum，均溯源於 doom。蓋流化之結果，已改其形式，幷改其意義矣。此皆形式語系也。卽就詘詰語系言之，亦有多數可證明其由獨立語詞化變而來。法語之 ai.，拉丁語之 bam, bo, ui, vi，皆爲動詞 to be 變式之一。然則放言之，謂駢枝語卽複合語，而語詞之構造，實以複合爲主要之方法，無不可也。此時材料未充，知識未備，欲一一證明之，在所不能。然亦無相反之例，足以破此說；研究言語所得之新知，且時增益其佐證，雖懷疑者多，根據終未稍搖也。

印度・日耳曼語詞之構造，略如前述。此外尚有增加附益，則每爲借用語。大抵任何社會，不能

深閉固拒，全不與外界相往來。往來之時，又不能斬意志之通達，舍書語勿用。故因兩國解悟，而互以語詞相遷就，搆爲新詞，亦意中事。然此乃事之僅見者，其常見者爲移借之語，幾乎無國無之，而尤以印度•日耳曼各種言語爲甚。此其原因蓋有三端。(一)印度•日耳曼語族流派繁多，言語龐雜，均屬同源，易於轉借。(二)在政治舞台之上，印度•日耳曼各族人後先遞起，前者如希臘，拉丁人，後者爲法蘭西、日耳曼人，最後者爲不列顛人；新陳代謝，遂至言語紛糅。(三)詘詰語以綜合爲能事，而其組合之各部，多易於分析而損益。此外更有各民族特殊之概念，各團體特殊之器械，均非假用外語不足以傳其眞。綜是數因，各種語言中借用語之多，亦奚足怪？特外語之侵入，或以政治勢力之關係，或因原來語詞苦不足應用。從未有秉浮動之性情，棄自國習用之語言，而全引外國語，耳食以自肥者也。有之，則必其言語甚爲幼稚，又爲文化所懾服，未由圖遁也。否則誠淫巧不足爲訓矣。羅馬人入希臘，而羅馬語一變；日耳曼人入羅馬，而日耳曼語一變；諾爾曼(Norman)人入英，而盎格羅薩克森語又一變，此皆政治勢力消長或文化優劣之關係也。其後政治勢力均等，文化復相若，各國人均保持其國粹，孰肯舍己以耘人？惟與他國他種相接觸，而茲種若國者，各具其新思想新事物，國語之

意義不能繙譯，强譯之，反恐傳衍而失真，則不如借用之爲便。然猶必改其形象，使就本國語詞之軌範，實質上雖若衆語之雜糅，形式則仍一致。凡中外語詞之譯音不譯意者，大率皆此類也。若政治大國，數千年爲獨立之邦，與外語相接觸，無文化政治之勢力相臨相脅，言語源流，又各殊其致，非可以遷就而强同，乃必拾人牙慧，且不恤棄其固有之形象，而採異種人之方式，聊以爲一時欣動炫燿之資，則其浮動之尤者。其或因未知國語之蘊藏，遂效法他人，猶可說也。非然者，不敢曲爲原諒矣。

耶斯柏孫曰：『言語轉借，每爲事況所迫，不得不爾，但亦未必盡然。國民習於借貸，或於本國語材可資表意之時，亦借用他人之語詞。問其原因，不過藉外語之陪襯，以示其異於凡俗，否則爲惰性所宰，道聽塗說，不假思考而已。重譯專家，拙於本國語詞之離合變化，又不肯更易句法，遂至篇中多外國語。……英語中希臘拉丁語詞，多半由文學著作傳授而來。用者未之深考，遂多浮贅。述寒冷之語詞，有 cold, cool, chilly, frosty，宜若足用矣；乃又有 frigid, gelid, algid 等詞之輸入，非務也。涉士比亞密爾頓(Milton)等之著作及官本聖經中無之。』評論時弊，頗中竅要，與前節所述，固䜣合無間也。

然則語詞固不可借用乎？則又不然。持偏激之論者，泥於純駁之說，每謂外國語詞，宜視如疫癘善爲防閑，亦非篤論也。法語閉關自守，可謂嚴矣，然採用拉丁希臘語詞甚多。近則如英語之 jury（陪審官）reporter（訪員）gentleman（君子）等字，亦容受之。英語選詞最濫，每多重複，然前合後離之語詞多，而意義之表見乃細，蓋語詞非不可借用也，要在得其當耳。

由本章及前章所述言語變遷之方法，有可得而言者，方法既明，則其生命亦灼然可見矣。

（一）就已有之材料而改變之，新語詞卽爲舊語詞之變相。

（甲）字音字形之變更。

（乙）字義之變更。

此二者或同時並進，或分道而馳。

（二）失已有之材料。

（甲）字之喪失。

（乙）文法形式之喪失。

(三)新獲材料

凡茲種種方法，上文已略見一斑；茲復述之，聊以求眉目之清晰，並伸論而分舉數例爲證。

(一)例證之最適當者，實爲英文中 bishop 一字。此字溯源於希臘語 episkopos，卽語根 skep (見觀) 與前系 epi (在) 二者之合意，若曰觀察之人，監視之人也。在基督教會創始之時，凡在教團中有處理事物之責者，均以是名之。降至今日，原字原意在 bishop 一字尙可窺見。惟前此字形甚累墜，字音亦繁複，今則九字母已變爲六字母，四節已變爲二節，且 p 變爲 b，sk 變爲 sh，o 之本音亦一變而近於 u，其猶存留之字母，惟 i 與 p 而已。在德文 bischof，則幷 p 亦易爲 f。更觀法文，乃爲 évêque，似與英德語絕不相類，其實仍溯源於 i 字。蓋由 episk 轉爲 evesc，更進爲 évêque 也。西班牙人另操一道，用 obispo，葡萄牙人更縮短之爲 bispo，降而至丹麥語，則僅存一音，而爲 bisp 矣。此音形之轉移也。其意義已隨教會勢力之增進，驟焉擴張，向日在新教徒間懷疑而任職務之委吏，已進而爲受神聖信託掌理一省教權治權之司鐸矣。

由此可見：(一)社會歷史進步之際，因時地之關係，或有特別之需要，乃就通用詞中擇其若干

以爲專名。需要若由新制度而來，則新詞之前途悉視制度之能否發達以爲斷。(二)字之原義，未必與所代事物之性質相稱，或者僅得其崖略，若認爲描事物之詞，殊不愜意；然用以爲稱號，則無遺憾，且覺隨時隨地皆可使用，較諸確切不移之語詞，反爲便利。(三)新詞既入社會，不必更窮究其語源。一般平民，但知其現在之意義，不計其從前之意義。以後有所更變，僅就現義爲之，去原義更遠不問，卽漸與原義相接近，亦偶合而已。(四)語詞不過其認之標誌，僅藉心理與事物相關聯。倘關聯之處以天然性質爲依據，若有必不可離貳者，則音形之變，宜涉及意義之變。然觀 bishop 一字，則字義雖擴張，字音反簡短，蓋細考之，仍不外力求省事之一念，主其動作。（如上文所引 episkopos 一字，其重音寄於 pisk。英德人重首音，凡在重音之前者省之；法人重尾音，凡在重音之後者省之。）

字音之變遷，可大別爲兩種。其一，如前所舉之例，大抵以省事爲主；或者因發音機糊，言不擇詞，致多割截，猶是惰之作用也。其第二種則爲音聲之變易，其原因甚繁複，殊非今茲所能縷述；前章所謂音節之迎合與音節之離判等等，僅足表見其一斑。總言之，則開口音常轉爲閉口音，發音機關動作較難之音常變爲發音機關動作較易之音而已。梵語中開口 a 最初占各種主音四分之三，後乃

減爲十分之三。英語中此音本亦甚多，今則紛紛轉變，僅餘二百分之一；而閉口之短音i及u，乃有百分之十六。影響所及，遂有今日拼音駁亂無紀之現象。夫古時英語主音之數少，各主音之單純，正與昔之拉丁今之德文相若，何嘗駁雜者？惟音變勢力難於抵抗，故由簡而趨於繁耳。然而所謂繁者果難乎？是亦未必。自童子初學語者觀之，誠覺其難，而自熟於談話者觀之，則音節之過渡，其容易反倍於往日也。

(註)每有一音爲民族所不喜，致有變更，爲本節所未及。

字義之變遷，其所循之途徑，與字音之變遷，各有軌轍，不相爲謀。欲研究其原因，決非一朝夕事，以較字音變遷之原因，更爲繁賾。蓋字音本於口舌，猶可以物理原則求其動作之道。字義則本於心理，心理萬變，決非人力所能窮其形而盡其相也。姑立數端而舉例以證之。

(甲)字義之收縮　crescent 一字，原意本爲增長。童子，幼樹，晶粒，方新之名譽，初燃之火，均可以增長稱，獨初生之月，顧今則專指彎形明月言之。強予限制，已不合矣，而僅拘物之一性以命名，尤離奇之甚者也。又如 deer 昔爲野獸之通稱，今則僅指鹿而言； meat 昔指各種食物，今僅

限於肉類；planet 指游徙無定者，今則專指行星，皆由公名轉爲專名之例證也。

(乙)字義之擴張　字義擴張之道不一，但舉數例，其狀自明。(一) miller 其始由其職業而爲專名，其後不計職業，但問世系，於是非磨麵之人亦以是名之。(二) sun 與 moon 本爲專名；其後推而廣之，凡性與日近者，均名之曰 sun，性與月近者，均名之曰 moon。(三) head 一字，本專指人及他種生物頭部而言；其後逐漸擴張，凡與人首有可比照之處，均以此名之。於是針有針頭，床有床頭，樹有樹頂，屋有屋頂，army, class, school, river 均有 head；推而廣之，不可勝舉。(四) hard 本專指石頭果實等物之堅硬，今兼指字句工作之難。(五) 英之 wheat (麥)，愛爾蘭之 oats (燕麥)，美之 maize (玉蜀黍)，均專名也；因用之頻數，而其意義乃若泛指一切穀類。大抵人性畏難而就易，倘使遇一新事物，卽造一新名，亦同此便利也，則寧不甚明？然嚴格言之，世間事物，實無一同者；必各爲立專名，詞典且繁重不易運用，不如就是物相似之點，比附而付以公名；其不得已而必用專名者，則參用之，乃輕而易舉也；況覓事物相似之點，固人性所深好者耶。

(丙)形義之新造　因惰性之驅使，每每移一通用之語系附加於任一語詞而成新語詞，以表傳意。例如臥車，不曰 sleeping car 而曰 sleeper，足球不曰 football 而曰 footer 是也。常新舊兩詞並用。

(丁)意義之承轉　前章述注重一節，已略言之。然而意義承轉，未必盡可以注重解之。英語助詞本無標示將來之變化：He will Come 原意爲彼有意來，I shall go 原意爲我義當來。其後或用此二語以示將來之意，人以爲便；新陳移轉，乃不得不造新語以爲救濟。所謂彼有意來，我義當來者乃非復昔日陳語矣。soon 一字其義爲卽今，轉爲不久，而別以 at once 代其前訓。dinner 來自法語 disner，原意爲早餐；(按英語 breakfast 一字有破齋之意，disner 亦同。)今則改爲午膳或晚膳，此遷移以漸者也。bead 原意指禱告而言；to count your beads 意謂數汝禱詞。然禱詞之數必用玻璃或琥珀之珠，稍有誤會，乃移業之名以與物。今則能知其古訓者已寥寥矣。此遷移較驟者也。

(二)字之喪失，約有兩因。第一種，一時通行之風俗思想，忽焉更改，舊時習用之語詞，遂覺不復

需要。例如 Thor, Woden, Tuis, Frega 等字，均為古時神名，習見不鮮，亦正如Christ與 Virgin Mary 也，今則惟星期各日之名猶存其影像。武士時代所用之字，亦隨近世戰爭方法之變遷而消滅。經傳所載告朔之餼羊饗鐘等詞，早已不行於社會，事實不存，語詞廢止，徒為考古家之材料而已。第二種，原有之字，因政治上之關係，或社會趨向之變更，致為新字所排擠。昔之所謂程序，與今之所謂手續無異；昔之所謂鵠，與今茲所謂目的物無異；昔之 hœland, reste-dæg, leorning-cnihtas，今則為 saviour, sabbath, disciple 所代；昔有 faren, gān, code, wenden, wende等字，均有去之意義，今則祇餘 go, went 二字。翻檢詞典，此類昔有今亡之字，殆不知凡幾。或者變遷之度，未臻其極，僅留一形者有之；僅見於一定之語詞結合者有之；僅用於詩歌者有之，限於地者有之，限於社會者有之。

至文法形式之喪失，前已屢屢言及。今茲所當注意者，則此類現象，非獨英語有之，即拉丁希臘語，法語，均在所不免，惟英語之受影響為最多耳。

(三)新獲之材料，大致可分為三種.

（甲）借用語　此類語詞，以英語爲最富。

希伯來語　sabbath, jubilee。

阿剌伯語　algebra, alkali, zenith, cipher。

波斯語　caravan, chess。

中國語　nankeen, kowtow。

美洲印度人語　potato。

此外由法語西班牙語意大利語借用者，尤不勝枚舉。雖平日談話時所用尚少，然其對於言語所參加之材料，實不可蔑視。其他大陸各國，無不假用外國語以實其語言，而拉丁語又其共習之藍本也。欲舉一歐洲通用之詘詰語，全不沾染拉丁語之臭味者，蓋無之。近觀印度，雖民族蕃滋，語言龐雜，都奉梵語爲圭臬，竟視爲高等思想之源。梵語之於印度，亦猶拉丁語之於歐洲也。波斯在一千餘年前爲阿剌伯人所統轄，文化霍然一新，至今日波斯語頗似阿剌伯語。土耳其民族犇入波斯，所知者戰爭刼掠而已，寖假而與波斯人同化，遂採取其語詞以爲國語，今日土耳其文字

中所含之波斯語，阿剌伯語，累續不絕。日本人在一五〇〇年前，自承為中國門徒，移中國全部語詞，用諸其國中，今雖語言殊異，而文字幾乎一致；蓋借用之效力宏矣。借用語為兩國人交互最要之表現，即為人種混合之結果。美人喬治痕拍爾(George Hempl)依據政治勢力之消長，分人種混合為三類。(一)勝利種族人數較少，不能強行其言語於新國，乃舍己以就人，其子孫亦遂數典而忘祖。哥德人之在意大利，西班牙，法蘭克人之在高盧，諾爾曼人之在法國，及諾爾曼·法蘭西(Norman French)人之在英國，即是此類。滿洲人入中國，情形雖同，而因不通婚姻，常分軒輊之故，其結果頗有不同。(二甲)外人連續侵入，攜挈妻子，前後相繼，為社會之上中階級，與下等階級之一小部。原有居民，望風而退，或臣事異族，其所操之言語，為當道所夷視，擯斥勿用，影跡僅存，終或消滅。盎格羅薩克森人之於英，歐洲人之於美澳兩洲，即是此類；特後者並不能遽稱為人種混合耳。(二乙)勝利者佔領國土，編為省治，設官置衛，商民踵至，據社會之優地，奴役土人，持之以久，土人或習其言語風俗，而驟難自反。昔西班牙人，克勒特人，意大利人，在羅馬統治之下，德國東部斯拉夫人及荷蘭人之存紐約，今日在路易斯安那(Louisiana)之法僑，在賓夕法尼亞(Penn-

sylvania)之德僑，均是此類。(三)僑民陸續入境，與本國人相處，從事於各種職業，必嫻習本國語言，乃能營生。苟其子孫衣異服，操異語，且爲居人所譏笑，故悉屏棄勿用，舍己從人。來者縱多，而以漸投合於本地語言，無影響之可言。今日美洲各城市五方雜處，盡操英語之情形，即是此類。以上第一第三兩種，本地語言保持勿替，第二種所包兩項，則戰勝國之語言，終取土語而代之。

以一種語言代他種語言，非借用之謂也。更代之時，不能全滅舊語，尚留有遺剩之語詞在新語中，疑若轉借於人，究非借用也。惟外人遷徙入境，順從國人，國人稍利用其語言以補不足，或外人不入境，而因種種便利於交際之時，採用其語詞，參入吾語，乃爲借用。梵狄士 (Windisch) 曰：「混合語言非由各人所習之外國語轉變而成，乃因本國語言與外國語言相接觸而成。」故本國語言，其質而外國語言其文，本國語言其本根，而外國語言其枝葉。此蓋因人之習外國語，欲示其學之純，不願參入本國語詞；惟操本國語言者，無自好之心爲之主，每任外國語詞闌入而不以爲恥也。大抵借用語詞，每足以表示民族之相憎相媚。英法兩國排斥克勒特族人，屏之不齒，並其言語亦鄙夷之；克勒特語詞之遺留於英法語者，爲數甚少。克勒特族人臣事於英法，非習其語言，

無以圖存，即操其故語之時，亦常參入英法語詞以誇其能；故克勒特語本體爲之不變。又借用語詞每易表見民族之優絀，有時範圍至狹，僅足以徵事物之有無，於是名與物俱。wine（酒）採自拉丁，nankeen（紫花布）來自中國，coffee（咖啡）取諸阿剌伯，chocolate（椰子粉）得諸墨西哥。如是者雖爲數無多，而所在多有，互相傳授，隨地同之。或者範圍稍廣，表一部知識之高下。英語中天文象數名詞多阿剌伯語，音樂商業名詞多意大利語。歐洲各國語書中科學名詞，技術名詞，多法語，拉丁語，希臘語，就形辨源，每每可見。更進爲一國常受他國文化之濡染，注入語詞極多，或至無句無之。英語之容受法國，拉丁，希臘語詞，土耳其語之容納阿剌伯語詞，皆足以資證明。巴斯克語缺乏靈性，公共語詞多採諸羅馬語，以致觸耳皆是；原有語詞留爲骨幹而已，

(乙)製造新語　此類新語，或由摹聲製成，或由複合法製成，或由駢枝法製成。

(丙)詞品之轉變　英語之使用，活動逾恆。名詞用爲動詞，幾無限制，有之則靜性質之名詞而已。名詞用爲狀詞，亦恆見之，在法德語中，不若是之甚也。此或複合之樞索已解，一字遂若兩字耶？(複合語每由兩名詞構成，其一所以資疏釋，性近狀詞，特複合之分子，必有聯結之形式耳。本

節所述者，則并聯結之形式無之。)

大抵任何國家倘不與外界相交接，交接矣，而物質文明，科學智識，社會習俗之轉移，以漸不以驟，則其自身語詞之發展，推陳出新，聯合衆想以爲一想，儘可以供應其隨時增加之需要。惟社會事物劇更暴變之時，此等自然演繹之方法，殊嫌濡滯，緩急不相應，乃不得不借用外語以濟事態之窮矣。

第十一章　英語之沿革

重要詘詰語中，其變遷最甚者，實爲英語。凡研究言語學者，均應知其沿革之梗概。前文雖略有論列，闕焉未能詳，茲更引伸之。

英國言語史及文學史，均可分爲三期：第一期爲遠古，自紀元一一〇〇年以前屬之；第二期爲中古，自紀元一一〇〇年至一五〇〇年屬之；第三期爲近世，自紀元一五〇〇年以後屬之。三期之中，以第二期之變更爲較多；故亦有再爲分析，以一一〇〇年至一二〇〇年爲過渡期甲，以一四〇〇

〇年至一五〇〇年爲過渡期乙者。更就近世言之，則第十七世紀言語劇變，亦未嘗不可特標爲一期也。

第一時期歷史中大事與言語多少有關係者，其一爲羅馬人之內犯，其二爲盎格羅及薩克森人之佔領，其三爲基督教之傳播，其四爲丹麥人之侵陵，若諾爾曼人之戰勝，雖在一〇六六年，然其影響於言語，實在一一〇〇年以後，故應歸納於第二期。

羅馬人之內犯，其時約爲紀元以前五〇年至紀元四三〇年。兩族雜處，罕相往來，故言語遷變無多。但閱時四百餘年，究不能無所借採。例如 strata 拉丁語也，不列顛人用之，至薩克森而轉爲 street，卽今之 street。Castra 拉丁語也，不列顛人用之，更其形式爲 castr；薩克森人用之，又更其形式爲 cester；至今日已不復覩，所可見者，惟在 Chester, Worcester, Lancaster 等地名而已。præpositus 拉丁語也，卽不列顛人之 provost，薩克森語之 prafast，亦卽今日之 provost。此外如 wall 溯源於拉丁之 vallum（堡垣），mile 溯源於 milia passum（千步），port 溯源於 porta（外門），皆爲羅馬佔領之遺跡。在今日距古已遠，雖未能斷定其精確，而尋理推求，要

亦有幾分之可信也。至第五世紀，意大利爲北方蠻人所攻，羅馬民族有內顧之憂，盡移徙其甲士南救國都，不列顛人始復其自由，不幸愛爾蘭人襲其西，畢克特（pict）及蘇格蘭人攻其北，舉國之兵與戰不能克，乃求援於鳩居日耳曼之朱特人（Jutes）盎格羅人及薩克森人，皆條頓民族之支派也。聞警即至，驅敵於境外，使不得逞。旋乃自爲之主，並不列顛人而亦驅之，英格蘭遂盡入條頓人掌握。言語全部變遷，從前所用之克勒特語，不復存在；偶有若干語詞，幸免淘汰，如碩果之僅存。bard, cockle, brogue, cradle, dun, slough，及少數河流之名，城鎮之名，綜計之不及百，且未必確可憑信也。自是厥後，英格蘭所用之言語，均爲條頓族人之言語。因西薩克森人佔優勝之勢，故西薩克森語爲文學及法律之器械；因盎格羅人來者較多，佔地較廣，故英語即以其種族之名名之。以與今日之英語相較，差別非細，但究係一脈流傳，學者窮意譯文，尙可辨認，且無甚特異之點；不過文法上語系較今日爲多，詞語意義，拼音範式，頗有不同耳。就其本質而論，文法有規律，拼法固定，用之於詩，用之於辯論，用之於文章，均無不足，且可翻譯當時最高尙之拉丁語，自非幼稚之語言也。嗣後羅馬傳教士於第六世紀及第七世紀後先繼至，名義上以坎特布里（Canterbury）爲中心點，而文學之

根據地，實爲諾坦布立亞(Northumbria)。盎格羅・薩克森人與羅馬教及羅馬敎之文學相接觸，又與大陸諸人種發生直接之交際，遂多採用其名詞，亦有動詞狀詞若干，參雜其間，據辭源大家斯岐特及美國言語學家愛默生(Emerson)之言，是類語詞統計凡一〇八。例如：

教會語詞　bishop church, minister, priest；

植物語詞　lily, mint, palm, poppy；

動物語詞　capon, doe, lobster, phœnix；

其他語詞　mortar, fork, linen, tippet；

動詞　offer, shrive, stop；

狀詞　crisp, short。

代遠年湮，考據未必正確，要亦有若干憑藉，並非閉門造車也。外此尚有羅馬傳來之拉丁語若干，因時遷地易，或廢除不復用，或爲他字所更替，玆姑不多贅。（所舉之拉丁語詞，亦有溯源於希臘者，要之直接自拉丁輸入，可斷言也。）但述丹麥內侵以後語言之變遷。丹之侵英始於紀元七八七

年。事態遷易，勝負靡常。歷時既久，異域賓旅，雖漸浸漬於邦人士之習俗，究不能無所輸注，英語之中遂多丹麥語之遺跡。此留存之遺跡，傳衍於兩族人民互相仇嫉之時者寡，溯源於客主雜處猜嫌盡泯之時者多。例如舊時乘獸之皮均名曰 hide，自英丹二族混合而人之皮膚以 skin 名之。昔有 crœft 一字卽今字 craft 所由來，自英丹二族混合而精密之技以 skill 名之。又以 ill 代 sick，以 sky 代 uprodor，以 toey, their, them 代 hie, hira, heom，皆丹麥人入英格蘭所遺之果也。讀覽詞典，要亦不過寥寥若干語詞，持以與全部語詞之數相比況，殆如一勺之於江河，其關係遠不如諾爾曼人戰勝之鉅也。

今可進而談第二時期之變遷矣。英語者，以克勒特語爲骨者也。自條頓人佔領英格蘭而根本變易。向之以克勒特語爲骨者，則以薩克森語爲骨，中間參雜之羅馬語及丹麥語，皆其枝節。逮一〇六六年，諾爾曼人入境，以法語爲文牘之資，舊時之薩克森語集中之力已失，遂散漫無所歸宿。當時名著如：

Brut　　拉雅蒙(Layamon)著

Ormulum　奧謨(Orm)著

Genesis and Exodus　著者未詳

The Owl and the Nightingale　著者未詳

Chronicle　羅伯(Robert of Gloucester)著

及翻譯法文之作，均各以著作者之文言爲依據。拼法既不一致，音讀亦多紛歧，貌雖原係英國古語，而法語之痕跡隱約可尋，事勢使然，無足怪也。夷考中古時英格蘭流行之語言種類甚多，而要可歸納爲英法二語。自一一〇〇年至一二五〇年，法語之勢力最盛；自一二五〇年至一三五〇年，法語之勢力漸衰；自一三五〇年以後，英語蔚成新形，遂屏法語於第二席矣。當諾爾曼人初入境、未嘗不欲以法語爲國語，故學校之中，戎幄之內，廷議獄詞，社會交際，均用法語。於是關於軍事，宮廷，法律技術，社交之語詞，乃有若干由拉丁語法語演爲英語。（例如 castle, war, tower 關於軍事 justice, treason, mercy 關於法律，sovereign, loyalty, court 關於宮廷，art, brush 關於技術，custom, feast, revelry 關於社交）通用語詞無從歸類者，亦相率闌入。但諾爾曼人所用推

行法語之方策，未盡周密，終不能篡奪英語固有之地位。且薩克森人民之數遠過於移殖英倫之諾爾曼人；自相往來，仍沿用其簡短之語詞。比兩族互為婚姻，舊詞遂得與新詞並存。夷考詞彙，擇其意義相似之語而並列之，則簡短適於日用者，大抵為古時之薩克森語詞，聲形較繁含藻飾之意味者，大抵為法國語詞。例如：

like	英	similar	法
many	英	numerous	法
almighty	英	omnipotent	法
heavenly	英	celestial	法
truth	英	·veracity	法

兩種語詞同時使用，意義漸乃分析，此英語中歧字所以甚多也。

諾爾曼人所習用者，實為變相之拉丁語。其入主英土也，亦即以其所習用之拉丁語為文牘語。逮十三世紀之中葉，始改用法語。然其管領之人民太半攘饋於原用之語言，拉丁語法語，固非其所

了解。爲君者欲沽其歡心，自宜稍習方言，庶有所詔諭之時，可以委曲遷就。故亨利第三(Henry III)在一二五八年所發布之文告，卽用薩克森語。亨利第四(Henry IV)在位，其世子寓書問安，亦舍法語而用英語。上之所以徇下者既周且至，在野者亦復涉獵法國文語以斷情意之上達，故名雖有兩種語言並行不悖，實則久已互相溝通，互相融合，非復判異如秦越。惟在野鄉土語爲主，法語之痕跡少；在朝都會語爲主，法語之痕跡多耳。英法二語既漸接近，種族之嫌猜漸泯，新朝之傲性漸消，不復堅持界域。故一三六二年，法廷及議會中均改用英語。一三八五年，學校中改用英語，其形聲雖多與往昔之英語不相同，要仍以薩克森語爲骨，非異國輸入者可比也。

於是乃有奇才傑出，付新英語以永存之魂者，綽塞(Chaucer)是也。綽塞本自田間來，少知隴畝，長入宮廷。於當日流行之英語習之甚熟，又有天才以佐之。所著詩歌，傳誦一時，聲華遠播，並世諸子之上。後來者多奉爲模範。就文學界中言，固爲名人；就言語歷史上言，其地位更非他人所能企及。茲但在言語學範圍以內評論之。

(一)綽塞氏之英語，係倫敦(London)流行之中部英語。 中古時代英格蘭境內流行之方

言不一。北部英語流行於今之約克（York）諾森伯蘭（Northumberland）諸省，以恆伯(Humber)及福耳斯(Forth)兩河爲界；中部英語流行於泰晤士河（Thames）之北；南部英語，流行於泰晤士河之南。惟根德（Kent）及薩來(Surrey)兩省，自有其方言。自十四世紀之初，法語勢力浸衰，中部英語，使用漸繁，而尤以倫敦語爲最著。綽塞氏之著作，卽以倫敦語爲本者也。惟倫敦語當時略帶南部彩色，非純粹之中部語。至十五世紀以後，所含南部語詞，乃漸爲中部語詞所代，而進爲今日英格蘭全境之標準語。

（二）綽塞氏之英語，多採用法國語詞。　或謂綽塞氏爲英語之清泉，其意不過謂後世所借用之外國語，尚未厠雜其間，非謂其全無外語之色彩也。當時倫敦英語，本有法國語詞，綽塞氏既以倫敦英語爲藍本，自不能舍法國語詞勿用。持綽塞以與同時著作家相較，其法國意味特深。祇就其詩篇中考之，法國語詞流衍至今者，數殆八百，經時代則演繹而受淘汰者，尚不在內；故詩篇有全行幾盡爲法語者。例如：

Was verrav felicitee parfite,

He was a verray perfit practisour,

是也。讀者見其拼音讀法與古英語相符，每每誤認爲原有之語詞。其實借用之時，早已強令就英國之語範，故無從辨別也。

(三)綽塞氏之讀音及文法爲古今兩時期之過渡。　凡假用外國語詞其始也常按原音讀之，流傳漸廣，漸失其眞。綽塞氏詩篇中之法國語詞，其重音多在後，乃初假用時之狀；今則除最近移借者外，重音多已移前。此讀音過渡之徵也。名詞，代詞，動詞之變化，較往昔薩克森語爲簡，而較今日爲繁。狀詞今日並無數位之變化，在綽塞氏時則尚留存一二，此文法過渡之徵也。

自綽塞氏以後，英語變化甚多。然其來也漸，非如倏頓內侵諾爾曼戰勝之驟能轉移全局也。但自十五世紀至十八世紀，英語之內容頗爲持學說者所左右。學說不一，其所生之效果亦不一。概言之，則不外排除異己及彙收並蓄二說。持前說者，謂英語本體未必下於希拉二文，以己之雨露，溉己之田畝，必有嘉禾，無庸假材異地。持後說者，則謂英語本質雖優，材料不足，宜多蒐納古語以實之，俾與羅馬雅典語相抗衡。（意人本波(Bembo)倡言改良意大利語，法人普雷雅德(Pleiade)倡言

改良法蘭西語其意味及方式，與此說大致相同。）二說初本相反，嗣復相限，終乃相成。蓋其立論之點，均以英語爲優良之原因無舍己耘人之意。故卒能同時並進，無所叛忤也。此近世英語變遷之關鍵一也。英格蘭之方言種類甚多，綽塞氏之著作曾引用約克省語；莎士比亞之著作，亦曾一再借用方言。讀音紛亂，各是其是，至十七世紀之末，猶漫無標準之可尋。一七二一年，貝禮(Bailey)著詞源，始標語詞之重音；約翰孫繼之，尚未及字中各個字母之讀法也。一七七三年，穀立克(Kenrick)始於語詞後注母音之讀法，後之作者，羣奉爲模範。至美國韋白斯特(Webster)氏而讀音之標準大備。雖爲皮相所囿，以拼法爲符誌，遺古音而忘返，然化繁爲簡，化散爲整，其效良非淺鮮。此近世英語變遷之關鍵二也。十五世紀之季，文藝復興於羅馬，漸侵入英格蘭。宗教，哲學，文藝，美術，別開生面；意想既新，語詞之需要益廣。至易極便之道，實爲借用希臘拉丁語詞。習慣既成，不易遽改，今人猶有往昔之遺風。此近世英語變遷之關鍵三也。十六世紀，英人與外國人往來日頻。軍人，旅客，探險家，殖民家，常遠適異國，習其特殊之制度風俗，觀察其特殊之產品，輸入新名詞，以附益其詞彙。潮流所趨，末由制止。加以科學文化，漸見進步，新事之發見，由外界來者固多，由內部發展者亦不少。在在需適當

之機械，以資表見。此近世英語變遷之關鍵四也。降至二十世紀，英語之面目雖已確定，而因使用之繁多，往來之頻數，字音，字形，意義，規律，常有遷易，詞彙之擴張無論矣。循是以往，一二世紀後正不知其變相又如何也。

英語語詞之拼法與讀音不相應，致習之者常感困難。例如同一主音，在 all, sauce, caught, talk, long, brought, law 各字之中，其所用以爲表之字母各不相同。同一輔音，在 shall sugar, fashion, assure, mission, consious, social, official, ocean, chaise, moustache, pshaw, vitiate fuchsia, motion 各字之中，其所用以爲表之字母又各不相同。同一 ea 也，在 bread 與 mead 中，其音不同。同一 a 也，在 father, all, late, Asia, hat 中，其音各各不同。同一 c 也，在 city, careful, official 中，其音又不同。讀外國語者，既苦其淩亂無紀律；研究言語學者，因此等現象，他國語不多見，遂思窮究其由來。考查之結果，方知英語語詞拼法之繁雜，其原因亦至賾。大抵文字之初創，其語詞之拼法，必處處與讀音符合。但命符號足用，決不至以同一符號代表二種以上之聲音，或以若干符號代表一音，更不至有音無標，或有標無音也。但字形之爲物常不變，而聲音

之為物常變，以常不變者繩常變者，斷然不能行。故音與標二者，於義決不能常保其一致。在文字未能普通之時，二者都無定型，時時遷徙，以就音相離相叛之處尙少。逮印刷大行，文字固定不移，難於改易，而聲音之轉化，又無從制止，音形日就判隔，固意中事。何況英語屢經外界之侵襲，原有之語詞，與輸入之語詞，並行不悖，其音形叠相異同，無從納諸一揆，固難怪其凌亂也。玆彙集各家考據所得，綜列音形分判之原因，要凡三端。

(一)印刷術之發明，文字之傳播。

(二)鈔胥好惡之不同。 古時鈔錄書籍者，或爲盎格羅・薩克森人，或爲盎格羅・諾爾曼人。本無規律相繩，遂各憑其好惡，以爲拼音之標準。形式殊異，聲音相同，沿習既久，紛歧自屬難免。(例如法語 H 柔，英語 H 剛，二者每易混雜。在海佛羅詩歌 Lay of Havelok 之中， Englishe 作 Henglishe，而 Havelok 則作 Avelok)。

(三)保存語詞之本相。 英語中語詞之來源甚多，欲一一保存其本相，勢有未能。然亦有窮源究本，不願數典忘祖者。例如法語中之 dette, doute，原自拉丁 debitum, dubitum 變化而來。英

人轉借之，仍其拼法，並仍其讀法，音形兩合。迨後人改 dette 爲 debt，doute 爲 doubt，語詞之眞相幸得保存，而音形不符矣。

英語音形二者相左，於今爲甚。提倡改革者，或言宜以萬國音符代其原有之字母，說雖甚辨，然與保守性相反，不易驟行。或言宜擇其拼法之奇特者改易之，餘則暫存其舊。美人韋白斯特首標是旨，斯變更者，亦復不少。今日美國文字與英國文字，顯有區別，即韋氏輩主張改革之結果。然能行於美，而尚未能行於英，則又保守性未易戰勝之徵也。

於茲尚有一事宜特予標論者，即英語中之外國語詞也。外國語詞主要之源流，於前文既稍稍言之，其他細流旁支，不勝殫舉。質言之，大地之上，幾無一國之語詞，不發見於英人詞彙之中。兼容幷包，蔚然大觀，而在不講語源者觀之，或猶以爲純粹之國語，同化之力，可謂厚矣。英語者，以薩克森語爲骨者也。然在大詞彙中，薩克森語詞祇四分之一，而拉丁語詞乃幾及半。此外如克勒特語，丹麥語，法國語，希臘語，希伯來語，阿剌伯語，波斯語，土耳其語，中國語，馬來語，印度語，坡里內西亞語，西印度語，南北美土人語，意大利語，西班牙語，葡萄牙語，荷蘭語，斐洲語，俄羅斯語，埃及語，均侵入其籓籬。驟

觀之，似條頓語之本性，卽不至湮滅，亦已消散殆半矣。然而英語之骨，顯然可見。尋常使用之語詞，其溯源於盎克森古語者殆五分之四。平民談話時所用之外國語詞甚少，有之，則科學專家演說名人而已。卽以文學巨子論，法語氣息最重者宜莫如綽塞；然其詩篇中每行平均不過外國語詞一二。利用外國以炫其學者，宜莫如約翰孫；然綜其著作，外國語詞亦僅百分之二十八。此外斯賓塞(Spencer)莎士比亞，密爾頓，阿狄生（Addison）丁尼生（Tennyson）均用本國語詞至百分之八以上；斯尉夫特（Swift）吉本(Gibbon)，馬可梨，均用本國語詞至百分之七以上。可見英語異跡未湮，遺音宛在，未可僅據辭典中語詞之統計，為皮相之論斷也。

第十二章　中國語言之發展

吾國言文合一，篇篇中多可考。周誥殷盤，在今雖佶屈難解，其時不過俗語文告齊民共知。詩三百篇，多行役之歌，什田閒士女所作，亦必為流行之俗語。周秦之際，領土漸廣，方言相錯，漸不齊一，然語言文章仍相符合，特有楚些，齊語，吳謠，越謳之別耳。漢高以亭長得天下，公侯將帥來自田閒，朝堂

之上，始闢野語。而文學侍從之臣，皆窮知竭慮以爲文章，文語遂相離貳。然俗語之見於文者，猶班班可考。自唐人有俗語不得入文之禁令，而後分界乃嚴。降及今日，畫然難合。一二通都大邑之語言，賴有小說爲之傳播，偶見文言相輔之象。鄉曲語言，因久不見書錄，辨聲每不辨字。近人論方言者，以時論則不及沿革，以地論則囿於疆界。章氏新方言，蔚然名著，然不成系統。蓋考查方言之源流，本非易事，如吾國之言文久判，近古語言幾無載籍可考者，更無從究詰其全史。今欲言中國語之發展，惟有參觀古時文字，旁探諸家著述，就最初語詞之孳化，稍稍評論，不敢言詳且確也。

吾國最初語詞，其造端於奉聲感嘆者爲數，非尠，然頗有異於印度·日耳曼語之奉聲感嘆詞。例如英，法，德各國語言有 Ah, Oh, Aha, Bah 等感嘆詞，均係開口音；而吾國感嘆詞之見於載籍者，如粤，杏，嗟，吁，呼等，則大抵閉口。衛書禮記所述，歷歷可舉。卽降至後世，感嘆詞入人爲之界，演爲嗚呼，噫嘻，等疊韻語，亦仍屬閉口音。惟秋水篇：『仰而視之曰嚇』，項羽紀：『唉豎子不足與謀』，及流行俗語中之嗳呀，哈哈等，則爲開口音。蓋風土山川不同，斯發音有侈弇舒促之互異。閉口之音屬北。閉口之音屬南。今日之晉語，其歎詞多弇聲，南方之人，則以發揚之聲寄其感歎。雖変通便利之後，畧

相融洽，然終未能盡破其藩籬。區域爲之限，習慣爲之囿，驟難強令齊一也。若就摹聲方面而論，則國語中此類語詞，今日存者尚多。鳴聲卽足者謂之雀，鳴聲錯錯者謂之鵲，啞啞者謂之雅，岸岸者謂之雁，鷓鴣之鳴爲聲加我，鵂鶹之鳴爲聲格磔鉤輈。外此如蟋蟀，姑惡，別古古，穀落子（後二者爲吳語），皆物之名也。以音爲表，動詞則吹，打，碰，撞，跌，撲，吃，嚼，噴，劈，皆摹動作之聲音，頗有類於印度・日耳曼語中因聲構造之動詞。狀詞，疏詞，以聲音爲根據者，更不知若干。言湍流迅疾，則曰澎湃。言人聲嘈雜，則曰喧豗，吹洞簫而其聲嗚嗚，坐安臨而其聲得得，雷聲鬱律，風聲颼飀。偶翻兩京兩都賦，以一字重用表音者，有嚶嚶，關關，鑿鑿等詞；以疊韻雙聲表音者，有磅礴，砰訇，砏汃，輣軋等詞，觸目卽是，不勝累舉。平時談話所用，每有不易筆諸紙上者，皆摹聲之嗜好入人甚深，持以與英語中之cuckoo, thunder, sparkle, ping-pong, strike 等相對照，差堪比擬。而就多少論之，則我固遠出人上也。

摹聲，感嘆兩種語詞，國語中所有，亦他種言語所有也。感嘆之法，僅足以表見簡單之情意，不適於繁複之因應；摹聲之法，又未可以盡施。故言語稍發達，卽不得不別謀他道，而以發語詞名事物之例，緣此而起。大凡物之得名，胥視其對於吾人感覺上所留之印象。苟此印象特異，令人耳目心神集

爲而不能自脫，乃至憑此印象以定名，此摹聲語詞所由來也。若事物平常，無甚奇特，則每以發語詞名之。以侯稱猴，以爰稱猨，以且稱狙，以佳稱雉，蓋皆發語詞也。物物相類，於吾人之視覺聽覺感覺，不能生特殊之影響，自無從設特殊之名稱。更進而言之，華夏之人，每爲特殊之種族立專名，而與己相類者，則以發語詞名之。狄，貉，蠻，閩，特異之名也；戎，羌，胡，夷，發語詞也（詳見章太炎先生著作。）又人最親昵之相稱，自稱曰我，我轉爲義爲儀，古人自稱曰朕，即替之轉，皆發語詞也，自稱自言，言亦發語詞也；對稱曰爾，曰乃，曰若，皆發語詞也；古人稱先生曰兄，今稱先生曰哥，兄哥二者，又皆發語詞也，記傳足徵之例，固屬無多，要亦足以證明語詞源始之一道。西方語詞中，其與是相類者，幾乎無有，謂之曰單節語特有之現象，未嘗不可也。

以上種種，誠爲語詞源流之所自，特綜摹聲詞，感歎詞，發語詞三者，再佐以容止，仍不數表見思想之用。乃憑事物之德業，造成若干語詞；而其要道，則仍由於音聲之轉變。例如人因仁而得名，馬因武而得名，羊因祥而得名，皆以德爲表者也。火因燬而得名，金因禁而得名，鬼因歸而得名，書因著而得名，媒因謀而得名，皆以業爲表者也。一實之名，必與其德若業相麗，是德若業之名，其初必先於實。

亦猶歐洲語詞之語根，大半表示動作，凡表彰事體之名物語，均由此胎化而來也。然而吾輩研究語史，常借鑑於文字；借鑑之時，不加以精密之觀察，輒不免倒因為果。言語之羊後於祥，文字之祥則由羊而構成；言語之人後於仁，而文字之仁則因人而組合。乃至天之言顛，地之言底，引出萬物者曰神，提出萬物者曰祇。就言語言，似表實語在表德表業語之後，而就文字言，又似適得其反。倘無確實之憑證，供吾參考，或將闕以存疑。所幸晚近中國語學名家，均信德業語詞在表實語詞之先。雖最初之摹聲語詞均屬表實一類，而近今新語詞亦多有反常道而行者，終不能破此恆則也。

吾國語古音之樞紐，字聲之轉變，前代名儒近世著作家論之詳矣。茲故不復贅。特語詞發起，其道至繁，緣於聲音之承轉遷變者，亦復不少，當分節論之。

(一)由同一聲類而孳化之語詞　國語音少而義多，每以同一音表若干義。吾輩研究文字觀察所得，常見聲類相同之字，其義亦復相近。如說文勾部有笱，鉤等，臤部有緊，堅，賢等，聲既相同，意義亦近似。近世阮元氏亦言從古聲者有枯，槀，苦，盬，沽，薄諸義。引證而推廣之，更有契，切，決，缺，桀，刖等，古音皆 ket 北鄙殺伐之聲，而亦皆殺伐之意也。弗，勿，莫，沒，滅，未，末，靡，無、亡，无，毋，蔑，罔，匪，非，音略異而韻

同，皆爲否定之辭類，倒，墮，灘，塌，音韻略相符合，而皆有崩墜之意。類此者指不勝屈；貌似文字上胎孕積疊之分化，其實就言語立論直是皆爲一語者，條分縷析而爲若干語耳。與英語中 time, tepor, tepid 之同由拉丁語 tempus 一語分化者，無以異也；與閃語族之以三柱根表關聯之意義者，亦無以異也。

此皆就語詞聲音而孳化者也。音聲相若，而字之形象未必相若。然亦有音聲相若，字形亦相近者。例如作爲之爲字，先蟬蛻而爲好動母猴之名；繼因作爲者別於自然，乃引伸其義爲詐僞；詐僞者必非眞實，更引伸其義爲譌誤。意義展轉引伸，字形迭有更換，聲音大致相近，與印度・日耳曼語詞之由語根而分化者，相類而非相同者也。摹倣者謂之禺；猴性喜摹倣，故亦以禺名；進而爲偶；說文云：『偶相人也』，非眞物而物形寄焉，故引伸爲寄義，其字則變爲寓。凡寄寓者每適然逢會，故引伸爲逢義，其字則變爲遇；相遇則相對待，故引伸爲對待義，其字則變作耦矣。外此如倉卒爲乍，引伸爲最始之作，更引伸爲既往之昨，爲造作之作，又引伸爲詐僞之詐。又如罪人想訟曰辡，引伸爲治訟之辯，更引伸爲剖判之辨，再引伸爲分析之辨，爲瓜實之瓣。蓋由轉注假借之法，循舊語以造新語，演舊義

以爲新義。文字上則或仍其前形，或別構新式。孳化之途徑多，詞語之增益頻，要以形意音三者均相似爲主。尋今推昔，由繁溯簡，猶有可得而辨者。

（二）由雙聲疊韻而孳化之語詞　吾國語單節者也。守單節之道，而求語詞之蛻化，其軌道也甚狹，由一語根層層孳乳，如抽蕉，如剝繭，其枝甚細，其道甚艱，或有時而窮也。且亦非至便極易。於此就意義乃有相對反對之引伸，就音變則有雙聲疊韻之方法。例如對於天而言地，對於陽而言陰，對於古而言今，對於精（古音如青）而言粗，對於疾而言徐，對於生而言死，對於燥而言溼，對於加而言減，對於香而言臭，對於褒而言貶，對於夫而言婦，對於腹（古音如偪）而言背，皆雙聲也。對於起而言止，對於寒而言煖，對於旦而言晚，對於晨而言昏，對於出而言內，對於聽而言聾，對於受而言授，對於祥而言殃，皆疊韻也。又男女，長短，始終，貌似非雙聲，按之古音，實爲雙聲；水火，老幼，好醜，貌似非疊韻，古音實爲疊韻。蓋意義相對或反對，音則一聲之轉也。此外有位部皆同意義相反者，例如始爲基，終爲期，爲極，相類爲似，相殊爲異，具食爲饌，徹食爲餕，圜者爲規，方者爲圭，有目爲明，無目爲盲，直而長者爲股，橫而短者爲勾。亦有位部略同意義近似者，例如穀不熟爲飢，蔬不熟爲饉，陽氣爲怪，陰

氣，爲情婁之音轉而爲妾，姊之音轉而爲姪，江、淮、河、漢四瀆之水相似，與華、恆、衡、岱（古音如戈）五嶽之山相似，均以雙聲呼之。

雙聲疊韻之法，不徒用以表相對反對之兩事物，有時或僅表一事一物。說文所連載者，已不可以數計。說文而外，尙有多數兩節語音韻相近而意義則一，且每每合之則成語詞，分之則不成語詞。考各家之說，不甚一致。章太炎以爲造字之初，當係一字而兼二音，一字兼二音，既非常例，後人欲求其明瞭，於其本音之上下，增注借音；久乃二字並書。所舉之例，則有說文虫部之悉蟹，人部之焦僥，廣部之解廌，艸部之牂蘇，及非說文所載之詰詘，黽勉，簏箸，唐逮等。顧炎武氏謂在語爲雙聲疊韻，在字切爲一字者，實恆見之事。所舉之例，則有胡盧切爲壺，鞠窮切爲芎，丁甯切爲鉦，僻倪切爲陴。胡以魯綜合諸家之說，謂此類語詞原爲先天雙聲疊韻兩音一語者；因其與大多數之單節語不相適合，故文字乃勉力同化之爲一字，更以反切切之爲一音，藉以保言文之一致；又慮不易辨認，乃借他字之音添注之。例如黽勉之勉，本字也，黽則借音字，悉蟹之蟹，本字也，悉則借音字，今變爲蟋蟀，簏箸之箸，本字也，簏則借音字，今變爲躊躇。所謂借音字者，不過音符之一種。沿用既久，形象遷變，致與本字不

能分辨，非研究古時之音韻書體，無從考見其有借音之事也。要之雙聲疊韻，爲吾國語詞孳乳之一道，反切亦爲語音轉變之恆蹊。雙聲疊韻之二節語詞，或憑反切之作用，變而爲單節語詞；顧炎武氏所舉諸例，屬於此類者，當不在少。或以一字爲本字，而另借一字爲音符，章太炎氏所舉諸例，皆屬此類。或以兩字標明兩音，而所表者祇一事一物，本字與音符，不能分別；言文兩方，均認爲二節語詞。如說文走部之趑趄，足部之蹢躅，草部之蒚蘠，近今所用之蹉跎，章皇，蟋蟀，躊躇，皆屬此類。語詞發展，或兩音合併爲一音，或一音孳化爲兩音，均爲可有之事實。不過人性本情，言語之變遷，常趨簡易，故兩節語減爲單節者比較爲多。且原來之二節語詞，即非雙聲疊韻，求發語之便利，亦每每合爲單節。沈括謂叵爲不可之合，盍爲何不之合，爾爲如是之合，耳爲而已之合，諸爲之乎之合；高誘注淮南主術訓曰鵕鸏讀如私鈚頭舊唐書退渾即吐谷渾；鄭樵謂慢聲爲二，急聲爲一，慢聲之焉，急聲爲旃，慢聲而已，急聲耳也。由是觀之，讀音稍急，則二節語詞每縮爲單節語詞。吾國方言中可引證者，自屬不少。在歐洲各國語言中，其可資比照者，則有法文前一字尾音與後一字首音之連讀；（法文中之H有音者本非少數，因連讀之結果，今已全然無音）及英語之 I'll, o'er 等；而最相類似者則 did you

之急讀有如 di:u 也。論理雙聲疊韻語詞，其音均可減縮；所以有多數遺留者，半賴文字保持之力，半因全尙單節本不足以資肆應。雙聲疊韻語詞，原爲調劑之工具；若返而爲單節，是出爾反爾，明辨者仍還於紛擾矣。

(三)由音容變易而孳化之語詞　吾國語詞中同一音而表若干意義者極多，無煩舉例，卽舉亦不勝舉。音異字同而表不同之意義者亦不少，如朝暮之朝與朝會之朝，期會之期與期年期月之期，長短之長與生長之長，從違之從從容之從與從橫之從；蓋皆由一義化爲二義，不變其韻變其音，以資分辨。此外尙有一格，則音同字同而意義不同，所資以區別者實爲音容。音容者，不僅平上去入之分，卽平與平，上與上，去與去，入與入，亦常可辨別。今但就四聲之轉而舉例，已累累不能窮。狀詞之下，上聲也，其音短；動詞之下，去聲也，其音較長。行爲之爲，平聲也，轉而爲因爲之爲，音短而爲去聲。詩大雅『來朝趣馬』，又『濟濟辟王左右趣之』，趣古七口反，後轉爲清須反，平聲也；又轉爲七句反，引伸其義爲歸趣旨趣，則爲去聲；又有催促之意，讀如促，則又爲入聲矣。天下所歸往曰王，名詞，平聲，孟子『以德行仁者王』，動詞，去聲；莊子『神雖王不治也』，狀詞，亦去聲。從訓聽從，訓就，訓治，皆平

聲；訓侍從，僕從，刑律之首，從官品之正，從皆去聲。內，入也，原爲動詞，入聲；引伸其義謂所入者曰內，則爲去聲。若是變易音容以引伸意義，乃爲吾國語詞孳化之特色。更進言之，同爲動詞，因內外施受之不同而音容變；同爲狀詞，因訓詁之反正而音容變，其例雖不多見，要亦爲國語中所能有之事。求之英語，或者名詞、動詞、重音位置之先後，差堪比擬歟（例如 con'fine 與 confine' re'bel 與 rebel'）。

（四）由懸擬而孳化之語詞　最初之語詞，或爲少數名詞、多數動詞，動詞因推演而孳生若干名詞。其先也，僅附麗於有形之事物；其繼也，則漸推及於抽象之事物。例如淺深言水，高下言山；緣是而有智慮之淺深，知識之淺深，位分之高下，品格之高下。或由有知事物以推及於無知事物。例如呼氣曰吹，風動亦曰吹；下山曰降，霜落亦曰降；曰山鳴谷應，山非能鳴谷非能應者也；驚濤駭浪，濤非能驚浪非能駭者也；蓋皆以有知事物之動作狀態，擬無知事物之動作狀態也。或假卑下事物之性質，以懸擬上等事物，例如懸能（熊屬）之性質以擬堅中彊健之人，懸豪（野獸）之性質以擬傑出之人，懸梟之性質以擬雄健之人。凡此者亦數見不一見，亦猶英語以牡牛喻剛狠，埃及語以雌鵟擬至尊也。又如喪子曰喪明，喪妻曰斷弦，亦比擬語。

(五)由類推而孳化之語詞　類推之法，無論何國語言，均叠見使用；故由類推而孳化之語詞，爲數甚多。前言言語變遷之方法，於字義擴張收縮既辨之詳矣。今返觀國語，類推之例不一而足。例如江淮河漢之江河，本爲專名，今已衍爲公名。草之可食者曰菜，今則俗稱肴饌皆曰菜，乃有所謂例菜敬菜者；又專指特成一派之肴饌，如川菜徽菜等。書著也，敍目曰『箸於竹帛謂之書』；後引伸以指記載事物之册籍，更引伸以指各種籍印裝訂之品；甚至信札亦稱之書，字體亦謂之書，書義之伸拓，可謂甚矣。又木下曰本，凡草木之根皆曰本，於是草木一株曰一本，事之根原亦曰本；推演之，己對於人曰本，己之國對於他國曰本國，己之省對於他省曰本省；又推演之，母財對於子財亦曰本；寖假而有章本，題本，剩本，臨本，標本之名，意滋廣矣。廣則泛，泛則有傷於明瞭，故常有新陳代謝之語，新舊分職之語，意義收縮之語。例如姸，研也，研精於事物，則無訾繆；訾，癡也，此爲今用姸媸二字所本。方言『自關而西秦晉之故都謂好曰姸』，研精之義，僅存影象。又如宰字本義指罪人在屋下執事者，引伸爲宰制，繼而有宰制之權者，以此名之。總攬國事者曰冢宰，里邑之長亦曰宰，曰引伸之，乃有屠宰宰割之義，本義幾已棄而不用。又如室，說文訓『實也』，釋名曰『室實也，人物實滿其中也』，原爲

狀語，其後凡所居皆曰室，引伸之，凡常居於室者，謂之室人，本義亦漸微矣。他如來麥之來，轉爲行來之來；背韋之韋，轉爲皮韋之韋；朋爲朋黨，西爲東西，烏爲烏呼，止爲足，子爲人，皆新陳代謝之徵也。草木之華曰華，後轉爲花字，華字之用，則引伸爲榮華華貴等詞，且其音亦變濁音。木實爲果，引伸爲果敢，果然，今仍有別製菓字者。亞亞者爲雅，後變爲鴉；昔之所謂疋頌，大疋，爾疋者乃改爲雅頌，大雅，爾雅；而疋字則讀若匹，指布帛一端，音義均變。此新舊分職之徵也。金者五金之總名，後五金各得專名，而金乃爲黃金所獨占，此與江河之由專名而演爲公名者適相反。又文章二字原係概括有段落之文章而言，然每每隨時代之習慣，而更變其使用之範圍。漢以上書奏記爲文章，魏晉而降，以有韻者爲文章，宋明以還，以制藝爲文章，至今日文章二字，雖不專指一種文藝，然僅有多少著作物，不能以文章名。又以理言之，凡居室者均可謂之室人，凡在內者均可謂之內人，今則惟用以指特種居室在內之人，皆意義收縮之徵也。要之事物繁變，思想增進，舊語詞不足用，則造新語詞以補之；舊意義不足用，則引伸爲新意義以補之，故擴展爲言語進程必經之階梯。其或因力求意義之確切，廢舊意而專崇新旨，避廣途而轉趨陰徑，祇能認爲偶爾之現象，非恆則也。

前節所述，於人事之類推，人事與物品之類推，略有所及而未盡，更舉證例以佐之。如月繞地球之時期亦謂之月，稻成熟之時期謂之年（古書作季，穀熟也；）視遠曰望，相視曰望，引伸爲責望之望，更引伸日月相對亦曰望，並指每月十五日曰望，十六日曰既望，此人事之類推也。因人之面而類推之，水之上層亦曰面，鏡之外層，被之上層，亦曰面，因人之頭而類推之，山之巔頂亦曰頭，城之上層亦曰頭，此人擬物也。人有冠，花亦有冠；雞亦有冠，人有衣；竹有衣，車亦有衣，推而廣之，乃有披山帶河之語，此以物擬物也。

（六）由複合而孳化之語詞　梵語複合之方法大備，吾國語中之複合語亦甚多。本書第六章既已列舉諸例，今若細爲分析，則我所利用之複合方法，重複，假借，限定三者最多。曰來來往往，則有常相往來或往或來之義；曰恕不一一，則有逐事細敍之意；曰唯唯否否，所以表切實；曰鏘鏘煌煌，所以繪聲繪色；曰朝朝日日，以示每一朝每一日，皆重複之用也。曰木頭，曰近視，以人之特點指其人；曰藁砧，以所用之物指其人；曰糟糠，以所食之物指其人；曰閨閣，曰朝廷，以所居處指其人；曰凱旋，曰搢紳，以所被帶之物指其人；曰負販，曰逋逃，曰朝涉（商書「斮朝涉之脛」，）以業指其人，皆假借法之

用也。雪之花曰雪花，房之主曰房主領位；住園之丁曰園丁，方位(locative case)；挽車之夫曰車夫稱花之匠曰花匠，受位(objective case)，皆限定法之用也。舉一反三，讀者當優爲之；無俟縷述。亦有相反之兩詞，連綴成一新義，而此新義若僅與兩語詞之一相符，如以緩急指急，難以存亡指危亡，則又例之奇特者。含此立論，則複合語詞之作用，大抵或在融和，或在急遽，或因舊義以成新義，或採簡法以表繁文，於言語之發展，至有關係也。

(七)由實詞流轉而華化之語詞　言爲心聲，其形於外者爲聲音，其蘊於內者爲概念。有概念而無音以發展之，或有音而不與概念相聯結，皆非語言。必形式實質二者結合，聲音與概念相表裏，而後有言語。但所謂實質者，或表彰事物之實，或表彰事物之業，或表彰事物之德，其發起之先後，姑不必論，要之皆爲採取多數思想中之一部而標明之。所採之部不同，語詞之用亦不同，言語法者，遂爲之條分而類析焉，此詞品之所由起也。大抵最初語詞，有名詞，狀詞，動詞，以表彰事物之實德業三者。每一語詞，均含有實質概念，與他語詞相結合，能自成一義，蓋即第十二章末節所謂實詞(presentive word)也。然僅有若干語詞，各表一事一物，而無虛詞(symbolic)聯詞以調節之，決不足

以表彰思想。故語言稍進步，即有多數虛詞發生，此多數虛詞，大抵均由實詞流轉而孳化者。流轉之時，或假其音，或假其義，久假不歸，本義寖失，向之代表實質概念者，今乃完全流蕩爲形式。若非翻檢昔書詞書，殆莫由辨別其本來面目。例如或，邦也，國也，在昔祇有或字，後乃流轉而生國字。凡人各有所守，皆得謂之或；或各守其守，不能不相疑，故孔子曰：『或之者疑之也』，於是或乃表明疑似之意，名詞轉爲疏詞。，甚，尤安樂也，引伸焉，凡殊尤皆曰甚，狀詞變爲疏詞。，遂，亡也，輾轉引伸，乃漸用爲於是之意，動詞變爲疏詞。又如至，鳥飛從高下至地也，本爲動詞；在，存也，古訓爲存問之義，後又訓爲存亡之存，本者動詞而兼狀詞，今則皆用爲介詞。，自，鼻也，引伸之，從也，己也，自然也，或爲介詞，或爲疏詞。蓋在吾國語言，由實詞意義之假借而流轉爲疏詞介詞，亦猶在黏着語言由名詞之位而流轉爲疏詞介詞，取逕雖同，其揆一也。若言聯詞之發起，更有出人意表，且與歐語異趣者，例如雖，似蜥蜴而大，虫類也；況，寒水也；但，肉外見無衣也；然，燒也；而，須也；若，擇菜也；皆由意義之假借引伸而流轉爲常用之聯詞；或義變而音存，或音義並遷，其視歐語聯詞之由疏詞介詞間接孳化者，蓋不可同日語矣。外此如事物二字，及俗語之東西，或用以確指一事一物，斯爲實詞，泛用之，則爲虛詞；焉，古訓爲江淮黃色之

爲者；今用爲別事之詞；耳、主聽之官，今則或專用爲語助詞，或兼用爲語助詞。遷變蛻化，難於究詰，要不過表徵實詞流轉爲虛詞之傾向耳。此傾向也，東西蓋無殊異。所不同者，詘詰語無虛詞，表彰思想，倘有分析意義之語系，位數時氣之變化，以爲之關節；單節語苟無虛詞，則表彰思想之困苦，必有類於初學語之兒童。故就事理論，單節語之虛詞，應較詘詰語爲多也。古時辭書如說文爾雅等，實詞居大多數，虛詞如乃兮乎哉等，蓋極少數，語言最初之情狀固如此也。

　吾國語雖爲單節，然因單節不敷應用，乃有二節之傾向。前述實詞轉變爲虛詞，固不足爲此傾向之徵，然亦有數語詞相合，一部爲實質，一部爲形式者，明徵然二節以上之語詞也。俗語在名物詞之後，常加兒或子字，純爲形式，非有堅定之意義也。稱人之姓名而附以老字或小字，雖有時表示暱近，其實習慣成自然，初用以表示暱近者，或轉而表示輕蔑之意矣。動詞之後，附以了字，以示事之已畢，附以着字，以示事之正在進行。又命令詞常用罷着等字，以表有語氣之和緩及急遽。狀詞之言性質者，常附以的字；狀詞之言地位者，常附以頭面等字；數目字之後，常附以個張所等字，雖不無意義之可尋，然而本義已微，與獨用時不同，謂之曰形式之部，誰也。

(八)與外語接觸而華化之語詞　吾國語富有保守性者也，雖經數千年之遷變，猶勉能維持其特狀。海通以還，與外語相接觸，既習見其特殊之事物，復習聞其特殊之語詞，雖欲保守而不可得；於是異土之語詞，漸入本國之字彙。有固有之意義而以新語表彰之者矣，有未有之事物而遂採外語以標示之者矣。時會使然，無可逃也。今綜彙所謂新名詞者而類別之，約計四種。(甲)日本語詞，與吾所習用之語詞，多不一致，然因語性相近，他轉借甚易。近頃中日人民，往還頻數，日本語詞，多所採用。如概念，觀念，手續，目的，對手，方等詞，日人譯自西語，我逕襲取之而據爲己有。(乙)歐洲語詞，與吾國語詞性質不同，勢難任意纂取。欲借用之，端藉翻譯。翻譯之道，或模寫其音，或摘取其義，如：邏輯，么匿，拓都，烟士披里純，冰其林，德律風，皆音譯；名學，心理學，輕氣，動力，電話，汽機，皆意譯。(丙)音意彙譯之語詞，每苦兩不得當。其差强人意者，如化學原質中之鉡，銀等，度量衡之咪，粉等，利用舊字而加以新意；又如糎，呎，鈣，鎳，腺，膵等，彙用中西語詞之構造法，而特製新字。(丁)比照西語而全憑意造之語詞，如近時習見之她，牠二字，雖仍限於一部人士，然在白話文中幾無不用之。凡茲四者，層見疊出，非特有時僭奪舊語詞而代之，且破除單節或二節之原則，不得謂非近年來吾國語所經過之重要變

化也。

綜上諸端，而國語語詞發起之途逕，於焉大備。分別言之，前五者大抵爲先天之發展，後三者屬於後天之發展，而由外語孳化之語詞，更後天之後天者也。特是所謂先天後天，不過略誌其次第，欲確指時期，勢有未能。且憑音容之變易以誌意義之差，雖上古已有之，實不能遽斷定爲先天發展之道。蓋上聲之好與去聲之好，去聲之食與入聲之食，初祇一音一容，區分辨別，實後人所爲也。

第十三章　兒童與言語發展之關係

今日兒童習語情形，與昔人創造言語之情形不同，不能就以測知語言之原始，已言之矣。顧兒童思考之力未完，其習語也，與成人異。彼初用其發音機關，運之未熟，又莫辨訛誤，摹倣之時，僅得其似，擾而伺之者，不必糾正之，且或時翹其奇特之處以資談笑。爲父母者，或但計其子女之能言，而不計其言之正確，方將倣效其畸形之語以炫鄉里，奇特者或轉爲故常，意中事也。所幸旁觀之人，效而尤之，偶爾之偏徇，不足爲兒童語言改進之障阻。卽幼小之時，放焉勿檢，稍長必矯其訛謬。兒童稍解

辨別，習聞人言之與己不類，亦每每不待詔告，漸圖改善。故此等雛雞之語，多不流傳。但考查語詞之增變，多有應歸諸兒童者，因其頗關重要，故詳論之。

兒童初發之音，常爲脣音齒音，且由清音漸及濁音，因其易也。繈褓之時，牙牙學語，其所發之媽媽伯伯之聲，非必有何意義，彼特欣於發音機關之活動，乃呢喃不絕耳。成人見其發爲聲音，頗然悅之，推其寓意於聲之習慣，舉兒童之初聲，而各付以意義。世界民族之間，乃有多數語詞，音範甚簡，從無兩輔音字母相連，大抵爲一音之重複，末常係以a母，形異而意略同。例如母爲媽媽，英曰mama，法曰maman，梵語曰nana，阿爾巴尼亞語曰nane；父爲爹爹伯伯，英曰papa, dad, daddy，法曰papa，意曰babbo，布爾加利亞與塞爾維亞曰baba，土耳其曰baba，梵語曰tata，俄曰tata。威爾斯曰tat；乳娘爲阿媽，德語及斯干提的那維亞語曰amme，波蘭曰niania，俄曰nyanya；小孩英曰babe, baby，德曰Bube；乳拉丁曰papilla, mamma，英曰pap，挪威及瑞典方言曰pappe（案中國南方方言亦有以mama之音名乳者）。類此者不可勝舉。且在世界語言中，意義每相交錯，以兒童初發之音，表兒童最切己之事物，爲道至便，初無賴於傳授。形義縱相

同，亦不能證明兩語之爲同母，更不能證明甲乙間會有所轉借。所謂聲音出諸天籟，意義本於附麗，與尋常人造之語詞不同，不能以音律繩之也。

兒童之語言其異乎尋常者甚多，苟無人遷就之，遲早必就湮滅。然終不能無遷就也，而尤以保姆爲甚。英國俗語中之 tooties, tootems, tootsies (足) tummy (胃)，皆由遷就童話而來，羅馬系語之 auricura 本爲 auris, avicellus 本爲 avis。更代之原因，乃爲特製雛形以就兒童，謂耳曰小耳，謂鳥曰小鳥；亦猶英國婦女語其幼兒常曰 little birdie 而不曰 bird 也。左右之辨，兒童難之，即至十一二齡，猶必藉手足之疣痣以爲助。司各脫(Scott)劫後英雄略開巴 (Wamba) 曰：『吾特誤左爲右耳；即過失較大於是，彼以愚人爲指導爲顧問者，宜若可以恕其無罪。』短篇小說名家阿蘭波(Allan Poe) 述探寶故事，謂黑人不辨左右之分，幾誤全算。此可見左右之分，常人每覺其難，然又不可以不分。父母詔其子女作事必用右手，恐其不解，乃告之曰『必用汝適合之手。』於是有若干語言中，適合一詞，遂取右而代之，英之dexter今惟科學語詞中用之，平時則曰 right；德之 zeso 今爲 recht；法之 destre 今爲 droit；瑞典之 högra 今爲 den vackra handen。新

義增補，仍無傷於舊義之存在，溯其來源，兒童實啓之。

今請就言語變遷取徑之類別，而約論兒童更改語言之力。

(甲)音聲之濇度　人之發語，未必能終始一致。今日之音，明日或稍有遷移而不自覺，後日或又微有改易。假令前之一變與後之一變不同向，則或兩相消而返於故。假令同向，則兩相乘而益離乎經。雖因外界之管束，自身之覺察，未必愈趨愈遠，然亦有時賴朋輩之盲從，暫性之變，衍為永性之變。此似與社會幼少無關，在數百年不改之社團中，亦未嘗不可有此事也。

(乙)音聲之變性　兒童初習語言，輒避難而趨易。through 之 th，讀如 f，mother 之 th，讀如 v；俗語中如是。考其原因，疑兒童實倡之。德之 Buch，蘇格蘭之 loch，有後顎開口輔音，英無之。即留其形，其音或流為 f 如 enough, cough；或全體泯滅，如 night, high, through。此亦惰性為之主，或為兒童習語時之變化，合於成人心理，因得傳流，未可知也。

(丙)音聲之迎拒　此類變化，屬於成人者半，屬於兒童者半。蓋平時所習聞之訛誤，長者幼者均不能免；盡執以歸諸兒童，固有未合，即盡以為成人之過，亦非可信。

(丁)斷語　語詞之剪裁，出諸兒童者無心，出諸成人者有意。出諸兒童者祇存後部，出諸成人者祇存前部。出諸兒童者由於健忘，出諸成人者由於求便。藉此以爲分辨，雖未必盡合於事實，究少背叛之處。英語中 Herbert 之爲 Bert, Charlotte 之爲 Lottie, Elizabeth 之爲 Bet, Bess, Betty；丹麥語中 Jacobine 之爲 Bine, Caroline 之爲 Line：殆由兒童以斷語相稱，長者便之，羣相仿效，遂以流行。反之，如Alex, photo,lab諸例，如十七世紀文豪約翰孫呼其友朋諸名，Beau-clere 曰Beau, Boswell 曰 Bozzy 等。如 public house 之爲 pub, matriculation 之爲 matric，類皆截其後部。字雖僅半，或不及半，人亦能解其節縮；嘗經考驗，非成人不能爲也。兒童不用家姓，家姓無節其前半者，頗爲有力之證明。若 violoncello 之斷爲 cello, caravan 之斷爲 van telephone 之斷爲 phone，雖似與前說未合，未可爲病也。

(戊)語詞之淆混　英語 mate 本作伴侶解，今則兼作夫或婦解；此由原字 make 音義之相近，乃致淆混也。有時卽意義無關，亦常見遷變，例如 bak 之轉爲 bat（蝙蝠）與 bat 之本意棍棒無關；trump之轉爲 trunk（象鼻）與 trunk 之本意樹身無關是也。淆混之原，或不盡在

兒童，然兒童之分辨之力，每每混合兩字為一，亦不可掩諱者。

(己)音形之移借　新時代之析字，或與舊時代之析字不同，遂有音形之移借。A nadder 轉為 an adder, a napron 轉為 an apron 因 a 與 an 聯綴之別，致本字為之改形，而讀音其實無別，此一類也。名詞多數以 s 為語系，故單數之以 s 結者，常易誤會為多數，豆之單數本為 pease，多數為 peasen，後誤以 pease 為多數，乃特製 pea 字以配之。櫻桃之單數本為 cherris，原自法語 cerise 來，今則改為 cherry，因 s 語系眞相之莫辨，致誤一為衆，再勉造一形副之，此又一類也。breakfast 原為 break fast, don 原為 do on；不知字句之起訖，遂併兩字為一，此又一類也。茲三者或皆由兒童倡導之，音聲無多改變，可以無庸矯正，故成人亦順從之。

(庚)意義之承轉　此於前章已言之。成人與兒童，皆當負其責，惟成人誤解意義，或出於遺忘，心意中本有是念，記憶未詳，遂以訛誤。兒童誤解意義，則多出於懵昧，本無所知，見聞偶及，動多誤會，此不可不辨別者也。

(辛)語詞之分判　語詞每化一為二，由於成人之分解者有之，由於兒童之誤會者有之，丹麥

人稱日本人，或曰 Japaneserne，或曰 Japanerne，意義本無界域。某童告人曰：『日本軍人其名為 Japaneserne，日本學生兒童及其他人等其名為 Japanerne』。此殆因其學習之時有不同之圖像為之先容故有歧覦歟？雖不過一時一事，亦足以見兒童泥於同異而好辨別之心理。特其誤會常因糾正而消釋，不必衍為常則也，若成人之分判語詞，大抵由發音輕重而來，舉例已多，茲不更贅。

論者或謂兒童不能變更言語，或謂言語之變更多倡自兒童，皆囿於一偶之見。今略舉語詞變化之要項一一考驗之，深信變更言語為兒童天性所許。舊詞之改容，新詞之創造，不厭頻數。苟其尊長聞之而不以為忤，或者終能常存。惟成人於兒童之錯誤，於有意無意之間，常加以糾正，優容姑息，事出偶然，決非恆見；故兒童改變言語，多暫而不常。反是焉導變者為成人，兒童未由贊一詞，他人亦未便糾舉，其流傳之機會較多。故綜計今昔言語已成之遷變，胚胎於成人之疏忽與意匠者多，胚胎於兒童之誤會與拙滯者少。若併一時一人之音變計之，則兒童或當仁不讓。雖然，兒童與成人，相去一間耳，必謂若者屬於成人，若者屬於兒童，是昧於階段銜接之理，強於漸度之境，劃鴻溝之界也。年齡之限，蓋有難於臆定者矣。必欲臆定一界，則惟有就學語者之程格定之，初學語詞者，於音形之真

歸，不能一蹴而幾，故多變態；其變也以漸不以驟。學稍進，確知語詞之音形，然因一時心意之不屬，或好惡之驅使，亦多遷變；其變也，以漸不以驟。卽介詞語移易，全失其眞，亦能溯其移易之經過，綜核毫芒，無所遁隱。前之變也，多半兒童主之；後之變也，多半成人主之，區分界限，如是而已。

兒童學習言語較易於成人，是說也，習聞之矣。兒童之發音機關柔順易使，故習語易。成人之發音機關木强難運，故習語難。是說也，亦習聞之矣。然依前所論兒童習語動多誤會，屢習焉乃得其眞。成人之習語，聞一音，舉之無不近者。是就事實言，成人之習語易於兒童。且兒童年齡幼稚，知識未充，教之者俄焉爲其父母，俄焉爲其昆季，俄焉爲提攜保抱之人，無一定之法則，無佐助之書籍。比其長也，年力兩富，經驗且豐，教之者爲老於訓練之良師，本歷年傳授之矩範，以爲教，賴讀本詞典之啓迪以爲教。是就理論言之，成人之習語宜易於兒童。然而考其結果，則兒童自幼所習之語，需時祇兩三年，用之無稍異於本地之人，愚者不亞於智者；成人所習之第二語，需時或倍於是，用之易窮，取之易竭，上智之人每若大愚，此其原因何在，頗稍得而評論之。

兒童學習新語詞，每多訛誤，可知其運用發音機關，不如成人，是柔順木强之說不足信也。兒童

不善辨別聲音幾微之差，輒致淆混，是聽覺靈敏之說不足信也。兒童習語先訛後正，種惡習之根而後徐徐斬伐之，是無夙習為累之說不足信也。兒童幼小之時所習至多，暴有所聞，刻有所見，其官能之多事，有過於成人，是斯韋特(Sweet)心念專注旁無所騖之說，不足信也。生於異國者，習外人之語，其難易略與本國兒童相同，是遺傳之說，又未可盡信也。舍是諸說勿論，更窮兒童習母語較易之原因，蓋繫於本身者半，繫於環境者亦半。常人能力之發展，以幼年為最易，稍長乃難，比其年老，舊習已深，不可遷變，棄取兩困，其因一也。兒童自襁褓之時，母若乳媼環伺其側；婦女性靜且細，瑣屑之事，言之不憚煩勞，他人亦樂助之。所聞見者，無不增其言語之知識；溺於習語之境，朝暮不離，此成人習外國語所不可必得者，其因二也。吾人習第二語言，每日祇一時至二時，且與羣衆共習，無專有之指導；兒童習其母語，則以多數教者致力於一二學者；境與語合，情與願符，有所習即有所得，非若六月說冰，新春慮熱之憑空結撰者可比，其因三也。兒童於能言之前，早已習聞人言，初不知其用也，未必即學，但寄諸心底，留以待時；比發音之機能聽其驅遣，乃一發焉而不可制，此與成人之習語程序不同，其因四也。兒童之教師，非必良教師也，然其情感則與學者常相維繫，習語之時不責成功於俄頃，

但期美滿於方來，即偶不如意，亦優容之，勸勉之，徐待其改善，故習語之意趣不殺，持之以久，易底於成。若成人則期望殷而責備嚴，教者計其速成，每每殺其意趣，其因五也。且人之習母語，爲期蓋長矣，豈獨限於童年？一時所需範圍至隘，授者又不苛計程功，習者惜煩苦，故兒童得以安閒徐步，竟其所業；若年長習外國語，則同時需要全部之器用，急求人之解悟，不斤斤於精確；既得人解，停滯不前，人亦聽之，其實可以改善者正多，無夙夜之指摘，卒莫由改善也，其因六也。綜茲六因，成人習新語，與兒童之習母語，其功效所底，相去懸絕，亦固其宜。且兒童之第一語爲通達意志惟一利器；習之不良，用之不適，無可代者。比稍長習第二語，倘環處左右者能解其第一語，則難易之見，必驅之使用其所長，就令置之莊嶽之間，令濡染於新語，亦非能久長者，一旦易地而處，欲不返其故習，不可得也。阿狄生之習法語也，先居巴黎(Paris)，巴黎五方雜處之地也，英人僑焉者甚多；相遇仍操英語。阿苦其煩，尋遷居法國波爾斯(Blois)，習純粹之法語，未及一年，又回巴黎，習語之業雖勉告成功，亦僅外國人之成功而已。此其境地固未可以概諸人人，然習外國語之不易完成，於茲可見矣。

然兒童之習語，不必有人常與以指導也。彼嘗以言語爲玩具，有意矯揉造作，創造新詞；假令無

監視糾正之人，或且形成新語，此美國人種學家嘿爾氏之說所由來也。說見語源論與言語發展論中。要謂美國奧勒干州一隅地僅稍大於法國，乃有小語族三十並存，此必非原始卽有三種語言也。揣其來源，應由於兒童之創造新語。兩童甫學語，常離成人而共處，每自造語言而用之，互能領會，而父母不能解。尋常家庭有，有孿生子女者，最易見之。乃列舉可以爲佐證者五事，而斷曰：『欲形成新語，爲一系之母，但需有二以上之兒童，處於與年長者相隔離之境，而時期可以許其長成，有家室，有子孫，以傳其語言。此與美國遊獵民族單獨遷徙之家庭情境相合。』又曰：『處於今日，國無曠土，離羣之家族，未必索居。或闌入異族之領域，異族苟受之，俄焉同化。若爲溯上古，地廣人稀，遊獵不歸，每於深山僻壤間，得所居處以維其生。假令瘋疫災害，奪其長老，則兒童之存亡，全繫於天時之和酷與穀食之難易。以歐洲論，自時序氣候確定以來，十齡以下之兒童，不能獨度嚴冬，故歐洲祇有言語支系四五種，殆無足怪。北美落機山(Rocky Mountains)之東，赤道之北，情狀亦復相同。惟加利佛尼亞州氣候和煖，物產富饒（嘿爾詳言其天時地利之優美）；天若自獻於柔弱無依之兒童，爲其保姆，爲其嗣母。今其地有多數種族，用多數言語；詳爲分析，得語族十九，亦無足異也。』奧勒干與巴西

內地，時令天產與加利佛尼亞相埒，語言之紛錯亦相同。若大洋洲，則雖人種龐雜，有類南美，而天時多亢旱，食品又不足，情境與兒童相忤；年齡幼小者，不能自存，新語無由發現，因之民族語言，亦令猶麗於一枝。故欲兒童創造新語，首當令兒童與父母相離，次當置諸氣候溫和物產富足之地，勿令因疾病而夭折。嘿爾氏之學說，大致如是。惜其所舉之佐證，觀察未周，力苦不足，評論者乃不肯確信，且或斷言兒童不能造語。所幸後有繼起之人，訪查兒童之離其親長而居者，考其所操之言語，乃眞與常人不同。今特舉兩事，以見嘿爾之說非盡無據。

埃斯蘭 (Iceland) 有孿生者，男女各一。年幼時常共語，聞者莫能解。父母愛之，使析居焉。童男壽死。父母乃敎女操埃斯蘭語，女難之。父母遽謂其不能學，乃轉而學女所操之語，女之兄弟姊妹亦相率而學之。未幾，有言語學者躡其門而廉其情，且考其言語之內容，則多埃斯蘭語之變相。因其外狀頗不類，遂若另成一語。父母不知分析，徇而縱之，乃鑄大錯，其實非不可改正也。此爲證明兒童獨處能採取已知增補未知而形成新語之一事。

丹麥都城之郊，有孿生子二，貌相似也。其母漠視之。母病，與媼爲伴，亦置不理。四歲，乃有措意及

之者。又年餘，耶斯拍孫見之，已斷解家常語，未能言也。但二子每相問訊，耶氏漸與之稔，則呼曰 py ma cy 者雪茄烟也，ma 者尊稱也。耶氏常餌以甘旨，其形如雪茄烟，故名。詳察其言語，仍以丹麥語爲基礎，惟音聲多幻變，語系又特異，驟聆之無從知其來源，方以爲斷然新語也。局外人固莫能解，卽耶氏亦有時昧其意旨。此證明兒童能推陳出新之又一事。

前述兩事，兒童並未全與世隔絕，習語之期，亦常聞人談話，徒以耳提面命者少，乃就其心庫所儲者，量爲增損，參以新詞，用表意志，不問儀規，雖訛勿改，久而儼若新語。語富於稚性，然終爲有力之證明。推而廣之，苟有若干人終其身索居寡侶，莫或教導，當亦能憑天所賦，自爲語言，縱甚簡陋，以供其用，未嘗有不足之慮。明乎此，於大千世界言語之來源，思過半矣。

美洲北境依士企摩人種所居之地，東至格林蘭，西至阿拉斯加(Alaska)，綿亘數千里。天時酷塞，地利奇劣。其音語類別雖多，內容多相似。芬蘭•匈牙利語族佔地甚廣，大都寒儉之區；雖人民散處，且有游牧之習，終不害其全族語言之形似。反是焉，加利佛尼亞與巴西言語繁複，氣候溫和，物產衆多，誠如嘿爾所云。然則嘿爾之說，洵非嚮言。兒童發展言語之力，蓋或有過於成人矣。

第十四章　方言　標準語　特殊語

任擇一種言語，而定其地理上之界域，初非難事。華語之界域，卽其與滿洲語，蒙古語，西藏語，暹羅語，緬甸語等接觸之境也。有時常能舉一城市一村落以爲界，無慮疑混。若進而分湘鄂語或秦晉語言之界，則不如是之易。湘語鄂語各有其特徵，凡知漢語之錯雜者，類能言之，然其特徵行用之地域，不可得而斷也。甲地有與乙地不同之處若干，乙地又有與丙地不同之處若干，遞推之，距離愈遠，則差別愈多，漸類於兩種語言。雖爲兩種，或仍無傷於意見之通達，此非兩國兩族之語言鴻溝爲界者所可同日語也。故方言者乃同一種語言中由歷史所經之情境而發生，非兩種源流不相同之語言由歷史之機會而接觸者也。因地而殊，莫爲之界；因時而異，難辨其期；廢之不可，減之甚難者也。

前既以惰爲方言歧出之總因，以摹倣等等爲其輔因矣，然未足以窮方言之源也。人類分居異地，或老死不相往來，或交通阻滯，離多會少，各自爲謀，則方言以生。人性愛變，變又未必同道，或趨向相左，不復能遇；縱偶有接觸，而歧異之處，不足以妨語言之用，則方言常存。故世界無地無方言。長河

大山梗阻衆多之地，方言每多散漫；氣候溫煖物產肥饒之地，亦然（參閱第十章後節）。

在昔輶軒之使，布於四方，考方國之語，採諸俗之志，乃有「爾雅」「釋名」之作。其時漢域狹小，故所採者多限於齊、魯、燕、冀、汝、鄭。楊子作方言，辨名物，析度數，綴先代之遺言，驗殊方之絕俗。近儒杭程二家，就其文而廣之，撰錄字書，不能爲之疏通證明，又不麗於今語。錢氏恆言錄，沾沾取史傳爲徵，末由知聲音文字之本柢。翟氏通俗編，多以唐宋後傳記雜書爲依據，而闕於古訓。自章氏有新方言之作，方俗異語，攟拾略備，復以今音證古音，參伍而考驗之，其賅博有非前人所能及者。蓋統古今方言著述觀之，知吾國語言代有遷變，不可究詰。然野老田夫之鄉音，城市間或俗語，多有與爾雅說文舊音相合或遞相承轉者，因知方言之變，多由蟬蛻，未有全易其面目者也。特是諸家之著述，於中國方言之種類，多闕焉不詳。所謂苗蠻吳越之語，亦莫能定其界，此事之難能，或有可原者。最近胡以魯氏之言曰：『方言比較相對之詞耳，隨觀察點之差而異。同一國語，閩、粵語相對爲方言，廣言之，滿、蒙、藏語對支那語亦爲方言；狹言之，嘉、潮、廣州語相對亦方言也。』可見方言種類之多寡，胥視分析者審辨之標準。胡氏又曰：『方言之起，一因於命名之不同，二因於同名而異變，三因於代謝之異致。廣

義方言具有是三者，狹義則二三而已。……狹義方言，屬於音聲學之研究；廣義方言，屬於一般語言學之研究。」以此爲標，而分析國語下之方言凡嘉、湖土語之不同，錫、蘇俗言之殊致，均置勿論，約得十種。

（一）燕齊語　黃河以北，東至海，包直隸、山東、山西，以及河南省之彰德、衛輝、懷慶等屬。其特性爲高亢。無入聲。

（二）秦語　以陝西省爲其行使之區域。漢唐建都於其地，久爲文化中心，遺風逸韻，猶有存者。以明斷簡直爲其特性。

（三）中原語　自開封而西，汝寧、南陽等處，以至武昌、漢陽均屬之。

（四）楚語　湖南屬之。

（五）閩語　福建屬之。漳、泉諸郡之語，尤爲特異。

（六）粵語　廣東屬之。嘉、潮等處之語，尤爲特異。

（七）江淮語　開封以東，由山東之曹、兗、沂以至江、淮間，具有四聲。

(八)吳越語　蘇屬之蘇州，松江，太倉，常州，及浙屬之湖州，嘉興，杭州，甯波紹興等處均屬之。語音多濡弱，咸以為地土卑濕之故。

(九)蜀語　四川省屬之。與關中語言大同小異。

(十)滇黔語　雲南貴州廣西三省屬之。昔為苗族所蟠踞；沐英氏始以兵力脅從中原之音。然其所發之音，並非燕冀，而近於湘蜀，略有異同，故又別為一種。

右胡氏區分中國方言之法，多按區域為界畫。然方言固非能顯定界線者。胡氏亦自知其說之不完，故綴曰：『沅州與貴州同音，溫處台與福甯同音，汀州與贛州同音，由於山溪隔絕，難言同化。』要之中國方言，至為繁複，尤以吳越語閩粵語為甚。胡氏區分為十，其數容有不足。若按諸胡氏所定之標準，又嫌太多。蓋命名不同，乃流源歧異之語言，而非源同流異之方言也。

以吾國人事變遷之頻數，版圖之廣廓，地勢之多阻，天時之多差，倘祇有方言十部，誠如胡氏之言，不為多也。然標準過嚴，分類過少，實為胡氏之病。就令認其十部為允當，恐每一部之下，仍應分為若干小部，乃足以窮吾國方言之變態也。以英格蘭而論，地域不為廣，防止紛歧之勢力不為少，近且

交通便利，造乎其極，然中古時代之四部方言，今乃析為五部，若併計愛爾蘭蘇格蘭之方言，則為七部。此七部者，又各有其分支，祇分辨其大體，已四十有餘種矣。於以見中國方言祇有十種，必不然也。特是方言分類本難，分類而加以定界更難。法人旺特累（Vandryes）曰：『語言特性，從無同一分佈之區域，其界線各自獨立，不相符合。』加斯頓巴里（Goston Paris）曰：『法國北部人民，與法國南部人民，本無眞界。法國國語，有如大幕，展布於全境，其色澤徐度潛移，殆不可覺察。』英人斯岐特曰：『吾書不附方言圖，因其界不能確定也。』於問題之難易，深知之矣。

辨本國方言之界，既非易事，則適異國而致其方言，論其分際，其難為何如？西方言語學家考查斐洲，美洲，澳洲，南洋羣島各種土語，分為若干族若干種，其未可盡信也，彰彰明甚。推論之，世界方言之類別，或曰三〇〇〇，或曰八〇〇〇，數目懸殊，固由於觀點不同，亦正見分析之多困也。綜諸家之說，似惟伽伯林（Gabelentz）『今日之言，非復昨日，細察之誠日異而人殊』數語，為圓穩而確當，無可指紕。

旺特累氏所謂特性，即各種方言所具之畸狀，可資以辨別者也。中國南北語言入聲之有無，陰

平陽平之分合，爲畸狀之顯著者。法國蘭德(Landes)省各區 jong 一字讀音之不同；英格蘭南北部 r 舒卷之異致，蘇格蘭 ch 音之存在，皆畸狀之膾炙人口者。有時若干畸狀爲兩方言所同具，或又有其他畸狀爲之辨別。甲乙之間與乙丙之間各有異同。善辨者同時操若干種方言，無稍淆混；不善辨者，即分判如江淮與燕冀語，亦雜糅而並出之。亦此談方言者所應知者也。

方言散亂，乃言語本身所造之象，非可勉强趨避者。假令無物以制裁之，則盈天下皆難於溝通之方言，凌亂且倍蓰於今日。惟是言語者，所以通達意志；倘方言範圍狹小，不能行使於外，則背於通達意志之要旨，勢必不能存在。故離心之力，常有向心之力抵制之，終達於平衡不傾之境。於是方言之外，標準語尚焉。

標準語者，生於人事之變遷，而不生於言語之本身，蓋多少有人爲性者也。或原始於政治力之擴張，或發源於階級之特出，或依藉於文學之尊崇：蓋誠如斐傳耳(Febere)之言，文化發展之徵象也。大抵標準語不能突然產生。羅馬語，世界語，不能行於中國，由於國粹性之抵觸，標準語亦非各種語言自然競爭之碩果，每爲方言之一，憑一時歷史上之助力，而躋於共同使用之位者也，茲先就歐

洲大國標準語，略溯其成立之由來，再言吾國標準語之近況。

(一)希臘語　希臘語者，雅典語也。其始亦方言之一。地僻鮮遊人，居民多樸野。忽焉雅典為政權集中之地，且文人萃焉，其語言遂為希臘標準語，亘五百年。

(二)拉丁語　實為古羅馬語。都會之重要，為其成立之原因。

(三)法語　即法國都城及其鄰境所用語也。往者國家不統一，言語紛亂。後邑部漸附於中樞，舉舍其方言以就首都，語乃伸張其勢力及於異族，凡法國境內之不列顛人克勒特人均用之；又及於異國，瑞士比利時之一部亦用之；僑居異地之人不計焉。蓋法國國語，其始也行於首都市紳，推及宮苑，漸為外省所容納，終以文學家之畫諾而取得標準語之位置。溯其歷史，實與法國政治史經濟史社會史休戚相關者也。

(四)西班牙語　在紀元七百年後，西班牙半島有顯不相同之方言三部，簡名曰西部，東部，中部。中部有卡斯提爾語(Castilian)藉政治之助，漸侵而南，如箑扇之舒展；至十三世紀亞豐瑣第十(Alfonso X)又益以文學之贊許，於是一隅方言，躋為標準語。

(五)英語　倫敦處各種方言交觸之地，故英國有標準語亦由若干方言交互錯綜而生。且當標準語方具雛形之時，倫敦之範圍方擴張，外省多遷來者；其後頻相往還，語言之交易無日無之，標準語之背影至爲煩雜，兼容並納，不讓細流，比其成形蓋非復二三種方言之化質矣。故英國之標準語成立於都會勢力之上，而情形與法語不同。

(六)德語　德語與都會勢力無關，推其由來，半因殖民之需要，半因宗敎之提倡，其背影非一種或數種方言，乃文字也。

(七)俄語　中古時代俄國文字，卽繙譯聖經者所用之斯拉夫語，以南斯拉夫語爲藍本。在俄國境內，略有遷就，而與俄語未能合一。至大彼得(Peter the Great)時，俄語漸脫其束縛，而迎合舊都莫斯科(Moscow)之語言。降及十九世紀，文字亦隨之而變。雖仍留斯拉夫遺跡，其本質已全爲流行之語言。

(八)意大利語　純然文學語音也。成立於意國政治統一之前，創之者爲佛羅稜薩(Florence)省諸文學家，以丹第(Dante)爲領袖。

方言既轉為標準語（standard language），每因遷就其他方言，而稍改其畸狀，惟骨幹固儼然存在。附近之方言因服從標準語之故，先就湮滅，或至少失其本來之特性，行用者不復覺其為顯著之方言。其稍遠者，倖能存在，亦僅行用於村邑。且在學校教育，社會交際，每因標準語之參入，而未由保其語粹。法國巴黎近郊方言之歸併，及畢伽的（Picardy）省方言之久不見於文字，即標準語流行之效也。反言之，標準語流傳愈廣，與各種方言接觸之機會愈多；勢力縱優厚，亦未能夷視等倫，相親相讓之時，土壤細流，均所容受，遷改頻仍，貌乃非昔，紆尊降貴，漸近於俗，必至之勢也。要之標準語成立於征服，而寄生於交容互讓。近乎標準語之方言，接觸較多，常融化於標準語，其故性之寄存者亦較多。此英語之容受丹語，所以較多於其容受法語也。

標準語之以文字為依據者，無力言侵劃之痕，故常得與方言並存，且形為標準語，而音則因地而異。意大利皮亞夢忒（Piedmont）或倫巴底（Lombardy）省，言語與文字分歧。德國文字，全國一致；上流社會所用之語言，略與相同；遠省人民，則操其鄉音以談國語，各不相謀，略與吾國人之用京語情狀相若。特是並存之物，不免交觸(interference)，交觸為互讓之先聲；故德國之方言，近亦稍

稍故觀矣。其勢力之漸弱漸滅，可以預測，要視標準語之定力能否抗而勝之耳。

美勒特論希臘標準語曰：『是乃理想之標準，因時序之推移，漸現古舊，漸與流行語之趨向相左。』又曰：『標準語非固定語言循序演進者也。在固定與演進二者之中，蓋有一平衡之境，隨時變更者也。』欲維持此平衡之境，將必界畫而制限之，囿其使用，畫其遷變而後可。然標準語流行之區域，常較方言為廣，人民之遷徙靡常，社會相參合，潮流相引，遞更改必不可免，亦無術以制裁之。其究也，流行之地，各是其是，重心既失，全都瓦解。歷史所付之例甚多，無勞枚舉也。故標準語非一成而不可更。彼憑藉政治教育之保障，文字之傳播，抗拒之力較尋常之方言為強；侵犯相乘，或暫相持而不下。一旦勢力衰落，終當與世間可彫之物，同隨命運以盡，非空言所能挽回也。

吾因夙無所謂國語。一部人民，以首都之語為模範。首都屢遷，模範屢更，觀聽所寄，未嘗確定。大多數國民，仍行用其方言，不知有國語之存也。自有明定都燕京，有清繼之，至今五百年，京語遂漸行於海內。然流傳之範圍仍至狹隘。廛肆之子，鄉曲之人，舍其幼時所習之土語以外，於言語一途，無所知也。有清之季，交通漸見便利，鄰近城邑，時相往來，遂見各種方言之調和，特性之融化；有若干混合

語，並立於方言旗幟之上，然仍無統一之象。國語二字，意義茫昧如前，而亦謂官話者，祇爲官吏用語，不及於民，又鮮著於書，不足以當國語之號。明達之士，鑒於國語之不可少，標準之宜速定，乃有統一國語之計畫。

清末外人學習華語者，苦於中國無標音之字母，卽以羅馬字母爲音標，以官音爲依據，拚而習之。牽强比附，終病隔閡。我國賢達，漸有覺悟，製音標者，接踵而起，統計不下數十家，而以王照氏之京音字母，勞玉初氏之簡字爲最善。然而研究異途，懸標不同，又參以地方之成見，衆論紛紜，莫衷一是。民國二年春，教育部召集讀音統一會，每省派送代表二三名，議定音標，按字審音，所謂注音字母三十九，卽由會中正式議決，且審定八千餘字之音。屢經波折，卒底於成，皆與會諸君堅忍之效也。未幾，傳布於外，異議蜂起：或以爲嚮壁虛造，或以爲偏重北音，或更以古韻學家之目光批評之，以爲與魏晉以來師師相承之字音，疑有未合。教部慨於衆議，遲回審愼，至七年十月，乃冒不韙而公布之，至今已閱十年矣。各小學多傳授之，外人亦樂於採用，又有國語統一籌備會，促其推行，宜若可期大效；所惜者，地方之見入人已深，音標雖已制定，而音準尚難一致。各省學校，無論師生，均爲方音所主，未肯

舍己從衆。地方官廳，又無意推行；卽有意矣，或始勤終懈，或一暴十寒，成效甚鮮。欲期眞實之統一，恐倘非旦夕事也。

今之國語，以京音爲基礎，而稍容納其他方音，論者頗以爲非。（胡以魯力主以武漢之音爲國音卽其一例。）平心論之，以中國各地方音之紛歧，吳越閩廣各語之殊異，強糅合之而納諸風馬牛不相及之京音軌範以內，疑若未能。然標準音須採取國內已有之音，勢不能不偏徇方言之一種。中國各處方音本無軒輊，徒以官音比較普及，故認爲比較通用。斯官音者，雖因地而殊，然西北各省人民，操之者多，殊途同歸。山東河南湖北之大部，亦流用之，卽蘇之江甯，浙之杭縣，昔者曾爲帝都，亦多官音，蓋全國方言，自然與京音相接近者，幾及三分之二。南洋華僑羈旅外人，均已用爲標準，因勢利導，卽依據其大要，以定字音，計甚得也。

所謂統一國語者，實抱有言文一致之的，特採用何種方法，主張頗不一致。約歸之爲四種。（一）主張文字根本改良，採世界語爲國語，或任擇一種外國語爲第二國語。但求解除字形文字之困難，卽毀棄民族歷史上數千年之遺產，亦所勿恤。（二）謂歐洲昔有拉丁語，爲各國所推崇，亦有國語，使

於使用。我國有全國一致之文字，而無全國一致之標準語，猶之有拉丁文而無國語。似宜就言語一方面造成一種新文學，以資補救。(三)中小學改國文科為國語科，使社會通行之文字，稍降其程格，以便智識之交換，情意之表見；中學以上，仍設國文科，以為文學專家研究之地。(四)率由舊章，無所更改。四者之得失利弊，論者已言之甚詳，非茲編所能縷述。至今日方法雖定，而爭議未息，故預期之效，不免稽滯。所望賢達之士，蠲除成見，共商改善推行之道，令統一虛名，漸演而為實事，則國民均蒙其庥矣。

方言與標準語而外，倘有所謂特殊語(special language)者，以人為界，而不以地為界，區分辨別，更較方言為難。前文所舉學生俗語，商人習語，盜賊隱語，皆是也。醫家談君臣相佐，星卜言五行生剋，其意義均非常人所能解。道家，法家，各操其術，各用其語，入門者稍能領悟，否則茫焉無所知。推其原因，蓋通用之語，因應有時而窮，而繁變之業，需要莫得而限也。

大抵特殊語言，多由現行語流化而來。流化之道，或由字句意義之變用，或由假借比喻之推廣。其肇端也，或由於團體之同意，或由於個人之愛憎。行用之範圍，不必其廣，要必適於用者之心理。苟

近於流行之通語，則局外人亦勉能了解；相距太遠，如宗教家言，法學家言，則溝通較難，若完全操隔舊之語，如歐洲學者之用拉丁，則儼然新語，與流行語無幾微之聯絡，誠可謂特殊語矣。

方言與特殊語不相同，特殊語有時且參雜於方言之內。英國有所謂 slang 者，詞典家譯之為俗語，就其狹義言之，即方言中之特殊語也。任何方言，均有成語。久居其地者，類能羅列如數家珍，上流或鄙棄不屑道。持以與他種方言中之成語相參照，同異互見。異者非疏疇不能詳，同者亦音容兩歧，驟聞每不覺其同。若悉舉而編次之，必褎然成巨册。觀英國俗語詞典之卷帙浩繁，可見其多。推其成立之原，多由於字彙之不同，廣字之利用，音意之屈曲，取譬之特異。偶亦隨少數人之倡導而增改。所採之材料，或自外語來，或自他方俗語來，或自載籍中來：紛雜無紀，形容多不似今語。讀韋氏新方言與英國方言字彙，例證甚多，不易羅舉也。

科學術語 (technical language) 亦特殊語也。前既言醫，卜，星，相，宗教，法學矣；推而言之，凡地質，天文，哲學，理化，種種科學，其所用之名詞，多有特殊之意義，即其選詞遣句，亦或與常語不同。此仍由於一種普通語言不適於各種學術之用，學者謂流用語詞之意義太泛，則為之定界說，詮釋，而後

用之。物理學中之力，能，速度，交觸，是也。又因流用語詞不足，假借轉注，有時而窮，乃造新語以達其繁變之意。化學家之名各種原質，生物學家之名各種飛走蕃殖之物，皆是也。美其名曰術語，其實論其性質，亦俗語也，非通用者也。

文字有兩種：其一全以通用語為依據，吾國純粹白話文是也。其一力避通用語之俗套，矯為新奇之語法，佶屈之詞句，以別於恆言，如各國之文學語，蓋特殊語也。言文分軌，如吾國，二者之分顯然易見。即歐洲各國號稱言文一致者，其文學家所用之語，多少與習用之語相異，甚有恆人所望而生畏者。推原其故，蓋因通用語言，多為流行地各種方言之折中。區域愈廣，則容納之流派愈多，雖有文學家為之制裁，未必能禁俗語之侵入。其究也，使標準語程格低降，奄然無生意，文學家厭其卑俗，乃稍稍變其格局，理其材料，以成特殊之語。苟與多數心理相合，亦有時採入標準語。蓋標準語就下之性，惟文學語稍稍抵抗之耳。

苟文字以標準語為藍本，而用之者得其人，亦有存精去粗之效。法國標準語所以純美，學文家之功實非淺鮮。至今法語猶常有學者裁制裁防護，莫敢越軌踰閑，使用之時，交稱便利，可為語言之

模範。昔者英國語言北受丹語之侵逼，南受法語之參加，著作家無所適從，各以其方言爲據，一時無標準可言。綽塞合中部南部語言著爲詩篇；後之作者相率仿效，標準語遂以成立。卽吾國言文雖久已離異，而數千年文字一貫，猶能於言語龐雜之中，保存統一之精神，蓋文字之功誠不可泯沒也。

第十五章　詞品論

讀者當已知英文中分析詞品之方法，及詞品之爲何物。由英文以推及他國文語，其事至易，茲故不贅。惟僅此分析詞品一事，其難易未容一言斷定，拉丁語詞之品甚易辨別：任取一字，如 amabat，卽不知其意義，亦可決定其爲動詞，且知爲主動格(active voice)，過去時，直敍語氣；蓋有語系爲之標榜也。英語則不然： loved 一字，或爲假設過去詞，或爲直敍過去詞，或爲過去分詞(participle)，欲爲之指定，必須觀其上下文聯續之意義。大抵詘詰形式愈完備，則詞品之分析愈簡易。拉丁希臘語中幾乎字字具有詘詰形式；其無形式者，不過少數聯詞，介詞，疏詞而已。故見詞辨品，其道甚易。英語語詞，雖亦有粗具形式可資辨明者，究遠不如希臘拉丁語。例如 tion, ancy, ness, bility，

大致爲名詞之語系，ant, al, ic, ent，大致爲狀詞之語系，而全無語系之字，多無法辨其詞品。即有語系之字，亦可通用爲兩種或三種詞。若舍形式語系而求諸詁語系，則更無能爲力矣；於英語中永一語系如bat者，蓋絕無也。故在拉丁語，分析詞品不過溫習文法之一道；句中意義即不明瞭，亦復無害；在英語則非了解意義不可。欲學文法中之種種原則，宜習拉丁語；欲完成文法之意想，宜習英語。習英語則泥詞品語詞爲一之意可以消除。蓋詞品者由使用之習慣而產生之物，與字之本體，決無相關。學者見字辨品，斯有若干聯想，甚或併爲一談，其實決非正當。就英華兩國語言而論，同一字而用以盡各種詞品之責者，尤恆見也。例如雪與雪白，車與車輪，牛與牛飲，食與食客，罰與罰則，皆以一字而任兩役。又如cheap, main昔皆爲名詞，今則用如狀詞，while本係名詞，今則用爲聯詞。且就詞性言之，凡字均可當名詞用：如云Mother, what does "marry" mean? 又云You must, must you Must is made for the Queen，其中marry與must二字若檢而閱之，認爲客觀之一物，儼然名詞也。即置此等特別句語不論，而通常行用之字，職常不定。約舉數例以示一斑。

With all grace（名詞）to grace（動詞）a gentleman. Worthy, worthies（以狀

詞爲名詞）

Forest wild, snow white、（以名詞爲疏詞。）

His Years are but（疏詞）young, but（聯詞）his experience old, Uncle（動詞）me no uncle（名詞。）

此等例證，不勝枚舉，中文尤多。偶翻華英字典所載，流用爲二三種之語詞，比比是也。介詞與疏詞之交換，疏詞與介詞之交換，尤爲恆事。概言之，概除詘詰語形式，減少詞品標誌，以華語英語爲最甚。其次爲法語，卽德語，俄語，意語雖詘詰形式較多於英法語，亦遠不如拉丁希臘語也。

無文法卽無詞品。自亞里斯多德談文法，而名詞動詞之辨別以生，又有所謂虛詞聯詞者。以後之文法家，漸進而談分析，首有代詞疏詞之區劃，繼之者爲冠詞之分立，又繼之者爲疏詞與介詞之辨明，更有分詞與動詞。各佔疆域，卒經羅馬人之爭議，綜爲六種；但又加入狀詞歎詞兩者，復爲八種。是詞品種類之多寡，原無一定，卽不分詞品，亦復何害。西方言語輸入吾國之先，吾國人未嘗有詞品；不獨無詞品，且不知文法之何謂也。自馬眉叔移植歐洲產品於中土，著文通一書而後，漢文中乃有

詞品之分；然舉例偏隘，殊不足以爲文字語言之軌範。蓋治國語者，倘言文法分詞品，第一當依據語詞之本意，第二當注意其在句中之職能，第三當考究詞語構造所由來，不此之務，而漫以外國語之方式爲國語之模型，終見其枘鑿耳。且卽以外國語而論，詞品與語詞，本爲兩事：初有語詞，何嘗有詞品之概念？古文中如疏詞介詞者，不若今文之多，遂鮮注意者；卽分詞品，爲數蓋寡。其後由名詞各種位格之中，化生若干疏詞，介詞，聯詞，詞品乃漸趨於複，而詰詘之形式，亦漸入於簡。欲研究形式單簡之詰詘語如英語者，遂以分析詞品爲必經之步驟；而詞品與語詞本不相屬之兩概念，强糅爲一矣。其實詞品著，後世之產品，因事實之便利而生，非言語中必不可少之物也。

前言疏詞，介詞，聯詞，皆胚胎於名詞位格，此言乍聞不無疑義，故特詳證之。希臘語名詞皆有方位(ablative case)，以 os 爲語系；有放位(locative case)，以 ai 爲語系；有用位（instrumental case)以 t 爲語系。今則位已失傳，而附有此類語系之詞，猶有存者，其用如疏詞。英語 once, twice，原爲 one, two 之領位；whilom 由 hwil-um 分化，原爲 hwil 卽 while 之多數止位。又如 now-a-day 中含領位，whereupon 中含放位，雖非顯然易見，皆可考查而知。推及其他語言，不乏之例

證。即有少數疏詞，不易溯源，亦未能引爲反證；然則疏詞者，名詞位格之變也。介詞英名曰 preposition；疑若初創之時，即置於名詞之前者。然英名本自希臘轉譯，而希臘之介詞，則或先於名詞，或後於名詞，梵語亦然。推其來源，多由疏詞遞演而成。善英語者，應習知同一語詞，獨用爲疏詞，與名詞聯用爲介詞，不煩紛引例證。疏詞旣由位化，則介詞之由位化，亦可假定以待確證。其次乃爲聯詞。名詞之位，或仍保其位之形與用，或彫落爲疏詞介詞，可以表見一事一業之情形。若另有事業，先之後之，爲因爲果則必需另一擇道，以表明其關係，關係最簡易者乃聯述兩事，不贅他詞，聽讀者之猜詳。詩曰『永言孝思，孝思惟則。』又曰：『孝思不匱，永錫爾類。』孟子曰：『知者無不知也，當務之爲急；仁者無不愛也，急親賢之爲務。』又曰：『今王亦一怒而安天下之民，民惟恐王之不好勇也。』皆不以聯詞表意想之關係。歐西舊著如聖經聖歌，梵語遺著如印度吠陀經典，皆多此等句法。可見古時聯綴之機械多不全。其後悟聯詞之需要，乃設法彌縫遺缺，其來源則爲代詞之位格。英語 when 乃 who 之陽性受位，拉丁語 cum 乃關聯代詞 (relative pronoun) 之受位，si 乃指示代詞 (demonstrative pronoun) 之放位。外此尚不乏例證。故疏詞，介詞，聯詞，皆爲昔日所無，肇端伊始之時，且常

一詞兼用；英語今猶習見。强分之爲三類語詞，所以便文法家之分析也。

所謂詞品八種：歎詞本與文句之組織無關，可以勿庸列入；疏介聯三種，又僅爲名詞代詞之化身，無自別之價；代詞名詞，其用相若；名詞狀詞，其用亦同，在句中之職無殊，其語系又多淆混，亦可不必爲之分界；惟動詞與名詞二者，各司其事，各有其變化之方，各有其語系，在印度・日耳曼語言，大抵易於辨析。若舍印度・日耳曼語而及其他語言，則閃語族中之阿剌伯語，名詞即有與動詞變化相類之處；若芬蘭・匈牙利語族，性狀多符合，二者更難分辨。更進言之，印度・日耳曼語族中言語變化單簡如英語者，以同一語詞而任多職，有如上文諸例。單節語族中如華詞，亦恆見名動兩詞界劃淆混之象，「老吾老幼吾幼」一成語，凡學者無不習知，蓋若名詞動詞，都爲虛名。特二者意想之區分，較爲確實；列爲語詞中主要之類別，饒有理由。以華語而論，每見一字兩用之時，其音容多不同。好惡之好，異於好花好月之好；傳記之傳，異於傳載之傳；寶藏之藏，異於庋藏之藏。均英語名動兩詞音形一致之時，其在句中之職，常於附加之從語及語詞之次序見之。You fire! 與 You make a fire! 兩語，各有 fire 字；然前句附以 you 而人知其爲動詞，後句附以 a 而人知其爲名詞，不

煩詳審其意義也。故按之論理，語詞可以分爲兩種：其一爲動詞，名詞，乃語言詞骨幹；其二爲代語，疏詞，介詞，聯詞，乃文法之製品，所以濟動詞名詞之窮者也。近頃言語學家，依據心理上對於詞語之感想，而分詞品大別之爲虛字實字兩種。實字陳一實質之物於讀者之前，虛字則否，其意義全賴與實字相聯絡之處，乃能了解。譬如有人問曰：『誰拉誰到什麼地方去？』度聽者無不失笑。空泛之字，濫用至此，若每一虛字都爲事物，終不能令人知意旨之所在也。莎士比亞『第十二夜』戲劇中，有 That that is is 一語，亦正以虛字之聯用，寄其詼諧，初非有甚深之意。大抵名詞，狀詞，疏詞，均爲實字；動詞，代詞，介詞，聯詞，均爲虛字。曰大抵者，不能盡賅之意也。且茲所謂虛字，與亞里斯多德之詞虛、中文之虛字有別；謂之曰虛，以區於實，不如謂之曰標誌之字，以別於事物之字也。（任擇成文一段，而察其中各個之詞，虛字與實字常各半；但虛字甚少，遠不如實字之多，每有一字重複用之不已。）

詞品之心理分類，尚在萌芽時期。或者經若干試驗，得以成立；或者不適於用，終不如率由舊章，皆非此時所能斷言也。

第十六章　言語之本質　言語之作用

廣言之，言語者表彰人類思想之具也。凡披露思想令得表彰者，皆可謂之言語。中古之人，經營建築，蔚爲巨觀。後世人見其遺物，卽知其才能勇敢，亦藉以窺見思想之一斑，此建築品亦得謂之言語。秦始皇築長城，以杜匈奴之內犯，後人見之，知其防禦外患務求久遠之意；長城亦言語也。歷代帝王，經營陵寢，窮極奢靡，後人見之，知其保存軀體萬世不朽之心；陵寢亦言語也。由此更番推想，事物之可以包蓋於言語範圍者，殆更僕難數。然爲科學計，似嫌廣泛不適於用。故再釋之曰：『言語者，人類表彰思想之具。其表彰之也，有自覺力以主持之，言者特用以達意者也。』凡無自覺力以主持之者，姑不認爲言語。本此界說，則文字，容止，繪畫，均屬之。然舍斯氏猶嫌其限制太寬，包舉太廣。乃曰：『言語者吾人音聲之變化，配列結合而用爲表彰感情思想之標誌者也；惟發爲音聲者，方能謂之言語。』其實二說本無甚出入；卽如舍斯之言，亦仍當認文字，容止，繪畫，三者爲輔佐之具也。

文字者，間接表彰思想者也。惟有口述之言語，乃有筆記之言語，故文字者，依言語而存在者也。

凡學外國語者，習其文字而不習其聲音，每每讀書多而不善發言。蓋目中之言語未嘗與耳中之言語相聯，驟焉轉譯，自非易事。文字之中其爲吾人兩目所能直接領略者，必含有繪畫性質如古埃及文者乃可。然使傳達意志而必用埃及文字，必用繪畫技，且立窮。時間材料之消耗，精神之困苦，姑勿論，卽其所能表見之事物，亦限於有形跡可尋或動作可象者，舉大小强弱之狀而表示之，殆非預有成約不可。既有成約，則入人爲之界，以社會心理習慣爲基礎矣。夫有形事物則用繪畫，無形事物則用根據於言語之文字，未免系統紛糅，不如純用一法之爲便。故降及後世，二者已分而不復可合，各有其系統，卽亦各有其作用。號曰文字，而以繪畫爲原則者，蓋絕無而僅有。

然世界主要文字，最初幾無不含有繪畫之性質。中國文字初爲繪畫之形式，凡治六書者，類能言之。西方文字、如敍利亞文，如埃及文，如今之羅馬字，直接間接，均脫胎於繪畫。蓋最初人類之思想，常爲有形事物所囿，欲表示之令閱者一覽瞭然，自以繪畫爲上。其後思想發達，乃覺其不合於用，遂全取符號，而符號與事物之間，初不必有關聯之想像，卽由從前之繪畫蟬蛻而爲今形，讀者亦不必逐就字之形象，而推定事物之形象，假令按圖索驥，紛糾誤會，皆意中事耳。特是繪畫之爲用，終不能

廢棄。每見報紙附圖書籍插畫，佐敍述之窮，刺耳目之感覺而棄之，不如是之明瞭也。畫家意志，常以繪畫爲表示之資。表示意志之巧拙，亦卽爲其技術優劣之表徵，亦猶言語之優劣，視其能否表示意思而定也。

繪畫難於文字固矣，其所表見之思想，且不如文字所表見者之深邃。遠古之時，結繩爲治，其作用或與繪畫相同。今日欲效法遠古，而不以文字爲依據，殆有未能。畫學專家，窮日竟夜，殫精竭慮，藉彩色粉墨以寫景寫意，雖當前景物，豁然畢陳，每不如文字之明達。歐洲小報多載畫謎，亦用文字以爲佐助。可見近代思想繁縟，非盡繪畫所能表見也。

容止本爲言語起源時所借爲輔助者，今日言語發達，仍勿能屏棄勿用。大抵普通意想，附麗於形象者，均可以容止表示，稍繁複之思想則不能。設有一社會無煩複之思想，則其可全以容止代言語也，彰彰明甚。柏香(Burton)謂北美洲阿剌帕和族(Arapahoes)人在黑暗中殆不能談話。斐雪(Fisher)謂科曼奇(Comanche)人及其鄰近之民族，有以容止編成之言語，西印度人均能了解，各族互相往來時用之。詹姆士(James)記克剌瓦卡社亞人(Krawakashaias)曰：『是諸民族雖

常相結合，然並不解各族之言語，常見兩人偶坐地上，以符號通達其意志，靈捷可驚。手腕之動作，僅時以一笑或一音間之，此音者，亦若干簡單音之一，可以流用者也。」

此指以容止爲言語主要原質者言之耳。吾人言語較完，而社會中流行之容止，亦復不一。同一容止，有意義懸殊者，亦有意義相同者，頷首戟指，蹙額握拳，皆後例也。辯論大家，講演良師，傳經教士，登壇發言，感情横決之時，每見其手舞足蹈，如醉如狂，亦仍是借容止以助言語之不足耳。其感動悟人之力，較詞圓句潤之言語爲宏。

北美商人與土著相交際，卽以符號代言語，詹姆士列舉一百零四種，又舉敦巴(Dunbar)氏所列舉者以爲之輔。例如兩手平伸，翻轉向上，移此覆彼，一再相觸，所以代黑暗；一指直舉，其意曰人；以食指由口前彎而向上，餘指緊閉，則爲眞實。在不許發言各教院之中，亦用符號以代言語。開掌曰與肩合曰取，兩食指相交爲兄弟，兩手障目爲盲，斜覆之爲羞恥，以拇指與食指作圓形，置於面前，爲日或日光。蓋以事物之性質動作爲根據，雖由人造，離自然之界尙近，非如歐洲聾啞者所用之容止完全爲人造也。

嘗遇英人某，不憶其名，告以聾啞語欲造之法。蓋利用十指曲爲二十六形，以代二十六字母；一字一語均以拼合法傳說之，所依據者文字也。文字以言語爲骨，則謂爲依據於言語亦可。其與言語間之關係，與古象形字及今字之關係相同。使用時較尋常言語爲不便，然用之者習於此，且舍是無以代，雖不便不之覺也。

言語與思想，相輔而不相妨者也。思想爲人生所同具，因有思想欲發表於外，乃有言語。故最初之言語，大抵與思想相表裏，無繁簡高下之殊。然思想常在言語之先，故使用每患不足，則更改進言語，而思想亦得循序以進。謂必有如是之言語，而後有如是之思想，因與進步之程序相反。謂既有如是之思想，而不求如是之言語以達之，亦非人情之常也（參觀附註）。目前中語、英語所能達之思想，較之霍屯督、布西曼語所能達之思想，當然較多。霍屯督、布西曼語所能達之思想，亦必較多於最初人類語言所能達者。特是言語可以見思想之發於外者，不能見思想之蘊於內者。彼霍屯督、布西曼人之言語，固甚單簡，然或有具較繁密之思想者，所苦日常習慣，不足以誘令擇相當之器械而宣布之，亦遂奄忽自滅。言語之所以不克進步，因高深思想不發達；而高深思想所以不能發達，亦四圍

事態圖之也。或者謂就機體完整之言語而論其發表思想之能力，常視其結構形式而判。英，德，希臘，拉丁各種語言，以黏詰原理爲根據者，常能組成極長之句，以相當之聯詞表示每一系與正意之關係及各系之關係。舍此而外，或僅具簡單之聯詞，不能結合爲極長之段落；或但陳正意，而隱其各系之關係。就表面觀之，自不如英德等語之詳密而完整。然言語之運用在人，但能就本國言語之本職而巧爲發揮，意想中各系之關係，自有明瞭之法，而思想可以達，正不必多設鈎挑點讀之器，以亂人意緒也。若黏詰形式，藉以表明時，數，性，位，各種關係者，自有其便利之處。然無此形式者，未必無此思想，未必無他種方法以達之。歐洲各種語言，凡以黏詰語系表見之事態，吾族大抵有相當之法表見之，取徑異而作用仍相同也。

（註）言語與思想，如形影之不能相離，言之最切者，布倫飛爾(Bloomfield)。其書曰：「言語於吾人心意之動作關係甚密。吾人諸朝將有所事，僅有隱象現於心中，而不組爲言語之時少，構思想爲言詞曰「我將作某事某事」之時多。若更進焉，而考慮事之動機，事之後效，旁及間接相關之事，亦必借助於言語，以詞句爲思想所寄。納言之人，心不能離言語而有思想，故語言之發展，必與心力之發展，維繫而不可分。」此說蓋師承馬克斯米勒，馬氏固力持言語與思想同爲一事者也。諾伊內氏亦深信之。所著語源論一書，於思想藉言語而發展之說，反覆申辯，頗復言之成理。推其歸結，則言語思想同時發展，無

言語卽無思想。歸閉之疑著武斷，不易滿學者之意，故韓特尼含斯等非之。英人斯密司（Smith）詳敘英語之歷史，分析各時代之語詞。謂欲知一時之思想，但就其時之語詞觀之，可以概見，舉例甚多。其結論曰：「由各時代所用語詞而推想人民之情性，倘或不慎，卽流於無理之武斷。詩人荷馬（Homer）著作鮮色彩語詞，偶或有之，其義至泛，遂有謂荷馬不能辨色者。其實當時之希臘人，卽無此類語詞，亦不能謂其有色皆空。推而論之，英國十六世紀時，無失望，思家之病等詞，未必雖失望，思家感想而無之，但其意趣較淡，未嘗表見耳。意趣更變，言語異態，其事至要。盡所謂時代思想之變遷，不過今昔意趣所歸，移易中心，往日深藏之感覺，一旦進列前席，非新有發明也。言語史所誌，僅此前後之移易中心之傳遞而已。事物之輕者，忽重視之，則爲之立一名。語詞之史，卽生活遷變思想發展之標誌也。」此與馬克斯米勒之說頗有出入，疑與言語發展之程較合。題涉心理學範圍，非僅單數語所能明，姑介其說於此，以爲硏討之引石可也。

言語者，非必有一字不易之法則以爲軌範也，非必有名理主其中堅也。一社會有一社會之特性，言語亦其特性之一耳。其始也，基於少數人之心理，流用既覺其便利，遂沿以爲習慣，而著爲文字者，又不屑以流俗爲依歸，每或矜奇立異，社會之好之也如故。使言語而合於名理，則文字或不合文字；合則言語本未合也。社會兩用之，且兼嗜之，可知言語初不必藉名理而立。卽就言語本身而論，其遷演遞嬗，奚啻數十百次，不獨音形時變，且意義亦因社會之需要而變遷；變遷之原因，未嘗有名理

爲之主也。藉曰有之，則前之言語與後之言語，必有一者與名理不相合；然古人之嗜古語，與今人之嗜今語，又無以異也。豈名理可隨時代而變邪?